

87,000 载重吨多用途粮食运输船 建造合同

船体编号: N1270

买方: 海南中远海发航运有限公司

卖方: 大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郑

LD



目录

第一条	船舶概述	1
第二条	船级、规范和规则	2
第三条	合同价格和支付条件	3
第四条	合同价格的调整	4
第五条	图纸的审批和认可	6
第六条	监造和检验	6
第七条	分包	8
第八条	买方供应品	8
第九条	试航	8
第十条	修改、变更和加减账	10
第十一条	交船和交船文件	10
第十二条	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	11
第十三条	船舶驶离	11
第十四条	船舶登记	12
第十五条	交船时间延迟	12
第十六条	质量保证	13
第十七条	买方违约及卖方解除合同	14
第十八条	合同转让	15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和仲裁	16
第二十条	卖方违约、买方解除合同	16
第二十一条	保险	16
第二十二条	制裁保证条款	17
第二十三条	专利、商标和版权	18
第二十四条	通知和语言	18
第二十五条	适用法律	19
第二十六条	合同生效	19
第二十七条	完整的合同文件	19
第二十八条	反商业贿赂	19
第二十九条	保密	20
第三十条	定义	20

Y-3

LD

船舶建造合同

(船体编号: N1270)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签订。一方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组建和营业,并以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口空港综保区多功能产业服务中心 4 楼 A102-68 室为注册营业地的海南中远海发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另一方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组建和营业,以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中远路 80 号为注册营业地的大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下称“卖方”)。

鉴于本合同所含的双方约定,卖方同意在卖方的造船厂设计、建造、装配、试验、检验、下水并建造完成壹艘 87,000 载重吨多用途粮食运输船建造合同,并在完工和试航成功后出售给买方,本船具体技术规格要求将在本合同第一条中予以说明。本船将悬挂香港旗。买方同意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卖方购买和接收前述船舶并付款。

第一条 船舶概述

1. 概述

该船舶为壹艘载重量为 87,000 载重吨多用途粮食运输船(以下简称“本船”)。本船的船体编号为 N1270,并将根据下述技术规格书建造、装配和完工。

- (1) 技术规格书(图纸编号: SC41067-010-02SM);
- (2) 总布置图(图纸编号: SC41067-010-03);
- (3) 厂商表;
- (4) 技术备忘录

上述各项合称为“技术说明书”,已由各方签署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并构成本合同整体的一部分。如果技术规格书和总布置图存在冲突,则以技术规格书为准;如果本合同和技术说明书存在冲突,则以合同为准。

2. 本船主要技术参数

根据技术说明书的规定,本船主要技术参数如下:

(1) 船舶主尺度

总长	约 229.90 米
两柱间长	226.20 米
型宽	36.00 米
型深	21.05 米
设计吃水	
结构吃水	
服务航速(设计吃水)	
载重量(结构吃水)	约 87,000 吨

(2) 主推进装置

本船按技术说明书规定应配置壹台主机, 型号为

3. 保证

(1) 航速

卖方保证本船在设计吃水 米, 主机在持续服务功率 时, 含 15% 海上功率储备, 船壳清洁, 航行于平静深水区域, 无风的海况下, 服务航速不低于 海里/小时 (节)。为达到保证航速, 应安装节能装置 SFD 和 SFC 或同等设备。

(2) 载重量

本合同使用的“载重量”一词, 应符合技术说明书中的有关定义。

卖方保证本船的载重量在结构吃水 米 (mld)、海水比重为 1.025 的情况下, 约 87,000 吨 (metric tons)。

(3) 燃料消耗

卖方保证本船主机在主机厂台架试验、正常持续输出功率、在 ISO 规定条件下以燃油热值为 42,700kJ/kg 的船用柴油测试时, 在 Tier II 模式下燃油消耗为 。

(4) 本船的实际航速、燃料消耗、载重量应由建造方测量, 测量工作应有买方监造师或买方授权代表在场时进行, 便于校核或认可。

如卖方和买方对此测量有所分歧, 应以船级社的决定为准。

第二条 船级、规范和规则

1. 本船, 包括所有机器和设备, 将按中国船级社 (CCS) (以下简称“船级社”) 的规范设计、建造和检验, 符合中国船级社 (CCS) 的相关要求并取得下述船级符号:

本船应符合技术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在本合同签字日前生效并强制实施于本船的公约、规则和船级社规范的要求。

2. 船级社关于是否符合公约、规则和船级规范的决定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其他争议按照本合同第十九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3. 所有和“技术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船级符号有关的船级社的规范、规则和要求所发生的本船审图、检验、入级等与船级社有关的费用 和为满足

说明书所规定的公约、规则和规范所发生的费用, 由卖方支付。

第三条 合同价格和支付条件

1. 合同价格

本船的船价为人民币叁亿壹仟玖佰万圆整 (RMB319,000,000.00) (不含税) (以下简称“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不包括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由买方提供的供应品, 并可按本合同项下的有关规定予以调整。

2. 币种

本合同以人民币计价, 跨境人民币支付。

3. 付款

(1) 各期船价款, 由买方以电汇形式支付到卖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卖方应将第二、三、四期节点买方驻厂代表签字的工程进度证明以及船级社出具的节点证书原件, 及第一、二、三、四期进度款形式发票原件提供给买方, 并电子邮件发送给买方及北京中远海运船舶贸易有限公司。发票内容需注明为各期造船款。卖方应不迟于各期进度款节点发生前 [REDACTED] 个银行工作日将节点计划通知买方。

(2) 第一期付款: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买方应在收到卖方提供的本期进度款形式发票扫描件和应收款额付款通知单后的 [REDACTED] 个银行工作日内, 将本船合同价格的 [REDACTED] 进度款, 即第一期款 [REDACTED] 支付给卖方。

(3) 第二期付款:

本合同船舶开工, 买方应在收到卖方提供的本期进度款形式发票扫描件和前述进度证明扫描件后的 [REDACTED] 个银行工作日内, 将本船合同价格的 [REDACTED] 进度款, 第二期款 [REDACTED] 支付给卖方。

(4) 第三期付款:

本合同船舶铺龙骨, 买方应在收到卖方提供的本期进度款形式发票扫描件和前述进度证明扫描件后的 [REDACTED] 个银行工作日内, 将本船合同价格的 [REDACTED] 进度款, 即第三期款 [REDACTED] 支付给卖方。

(5) 第四期付款:

本合同船舶下水, 买方应在收到卖方提供的本期进度款形式发票扫描件和前述进度证明扫描件后的 [REDACTED] 个银行工作日内, 将本船合同价格的 [REDACTED] 进度款, 即第四期款 [REDACTED] 支付给卖方。

(6) 第五期付款:

本合同船舶交船, 买方应在收到双方签署的交船文件及卖方提供的本期进度款形式发票后的 [REDACTED] 个银行工作日内将本船合同价格的 [REDACTED] 进度款, 即第五期款 [REDACTED] 支付给卖方。履约过程中发生的价格调整金额, 与第五期款一起结算。

4. 费用

在办理进度款支付过程中所产生的银行费用, 由买方和卖方各自承担自身代理银行的费用。

5. 退款

买方在本船交船前支付的所有款项都为合同的预付款。如买方按照合同有关允许解除合同条款的规定解除合同, 卖方则需按买方指定的账户退还买方按本合同付给卖方的全部进度款项, 包括从卖方收款之日开始到实际还款日为止的利息 (利息根据有关条款的规定)。

但当买卖双方对于卖方是否有还款义务、以及买方是否有权要求卖方还款发生争议时, 而且该争议已在卖方收到买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之日起六十 (60) 个工作日内, 由买方或卖方根据本合同第十九条提交仲裁, 则卖方和有权在仲裁结果发布以前保留所有款项并中止还款。除非仲裁裁决责成卖方必须向买方还款, 否则, 卖方没有义务支付任何款项。

6. 补贴

如果卖方从政府收到对于本船的造船相关补贴 (以下简称“补贴”), 买卖双方需要协商补贴分配事宜, 并签署相关协议, 但前提是:

- (1) 该补贴为合同签约后并在船舶交付前颁布;
- (2) 该补贴由国家政策或法规授予, 以促进买方船队发展为目的。

第四条 合同价格的调整

本船的合同价格调整应完全按照合同本条款的规定进行调整。双方一致同意, 本条款所谓本船实际建造要素是指航速、载重量、主机燃油消耗、交船期; 双方一致认为, 所谓合同价格的调整是指合同价格的增加或减少; 双方一致理解, 这种合同价格的调整是指约定补偿而不是罚款。除非双方对此另有商定, 对本条所提及的合同价格调整应从第五期付款中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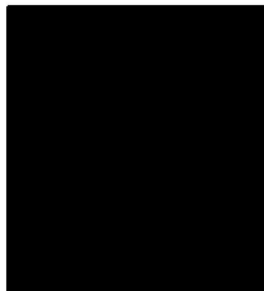
本条款以下部分的叙述拟对上述各项建造要素的差别分别做出具体补偿规定。

1. 航速

(1) 如本船实际航速 (试航时根据技术说明书修正后的速度, 下同) 比第一条 3 (1) 款规定的保证航速降低 3/10 (0.3) 节以内或 0.3 节, 则合同价格应不作调整。

(2) 如本船的实际航速比本合同第一条 3 (1) 款规定的保证航速降低 0.3 节以上, 则从 0.3 节算起, 本合同价格应作如下减少:

- 大于 0.3 节小于 0.4 节
- 大于等于 0.4 节小于 0.5 节
- 大于等于 0.5 节小于 0.6 节
- 大于等于 0.6 节小于 0.7 节
- 大于等于 0.7 节小于 0.8 节
- 大于等于 0.8 节小于 0.9 节
- 大于等于 0.9 节小于 1 节



(3) 如果实际航速低于本合同第一条 3 (1) 款规定的保证航速差额超过 1.0 节 (包括 1.0 节), 买方有权拒绝接受本船或在降低合同价格的条件下接受本船。

如买方选择降低合同价格接受船舶, 降低合同价格的最大金额不应超过

。

2. 载重量

(1) 如根据技术说明书在规定的结构吃水 [] 状态下测得的实际载重量比保证载重量 (87,000 吨) 减少 [] , 则合同价格应不作调整。

(2) 如实际载重量比保证载重量减少超过 [] 算起, 减少部分每超过 1 吨, 合同价格减少 [] 。

(3) 如果实际载重量小于合同保证载重量的差额超过 [] , 买方有权拒绝接受本船或在降低合同价格的条件下接受本船。

如买方选择降低合同价格接受船舶, 降低合同价格的最大金额不应超过 [] 。

3. 主机燃料消耗

(1) 如台架试验测出主机的燃料消耗值超出本合同第三条 3(3)款规定的保证燃料消耗值(以下简称“保证燃料消耗值”)等于或少于 [] , 则合同价格应不作调整。

(2) 如台架试验测出主机的燃料消耗值超出保证燃料消耗值大于 [] , 则 [] 以上的燃料消耗按每超过 1%, 合同价格减少 [] , (不足百分之一的部分按比例计算)。

(3) 如台架试验测得主机的燃料消耗值超出保证燃料消耗大于 [] , 买方有权拒绝接受本船或在降低合同价格的条件下接受本船。

如买方选择降低合同价格接受船舶, 降低合同价格的最大金额不应超过 [] 。

4. 交船期

(1) 如交船日期延误至本合同第十一条规定的交船日期后的 [] 的午夜 12 时之前, 合同价格应不作调整。

(2) 如交船日期自第十一条规定的交船日期之后延误超过 [] 天, 则从第十一条规定的交船日起的 [] 午夜 12 时起算, 每迟一 (1) 天合同价格减少 [] 。

不论如何, 包括买方同意在延迟 []

[] 后接船, 如本条 1 (3) 款所述, 即船价扣除的最大额不超过 [] 。

(3) 如果交船日期自第十一条规定的交船日期之后延误持续超过 [] (不包括允许延迟天数, 也不包括合同相关条款所允许的对交船日期的延期), 或延误超过 [] (为允许延迟天数加上不允许延迟天数的总和), 则买方有权拒绝接受本船, 并以书面通知卖方。卖方接到通知后, 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第 5 款规定退款。如买方未行使该解除合同的权力, 则卖方在上述 [] 期满后的任何时间均可以书面通知买方一个新预计的本船具备交船状态的日期并且书面要求买方做出选择。买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叁拾 (30) 日内通知卖方解除合同, 或同意在双方新商定的交船日期交接本船, 在此情况下船价按照本款第 (2) 项的约定按日扣除。本合同双方同意并认可, 如果本船在该新商定的交船日期仍然未能交付, 则买方在该新商定的交船日后的任何时间内都可以无条件解除本合同。

(4) 如交船日期按第八、九、十、十一条或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允许卖方延迟交船的事由而被相应推迟, 则不认为是延期交船, 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如果交船日由于第十五条所述的允许延迟原因而延迟, 则合同价格也不作调整。

5. 解除合同的效力

合同双方明确了解和完全同意并明示于此, 如果买方根据本合同任何条款解除本合同, 除了本合同第二十条明确规定的权利和补偿外, 买方无权获得本条规定的各种约定补偿以及其他基于本合同或者法律的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第五条 图纸的审批和认可

1. 图纸的审批和认可

卖方应按照技术说明书的要求在签订合同后四十(40)个工作日内与买方共同商定需送交买方认可的图纸清单(以下称“清单”), 按清单将本船有关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原件提供一份和电子版通过买方审图系统上传给买方(或其委派的代表)以待审批。在买方收到图纸后十四(14)个日历日内, 买方应将一份经其批准的或者附有提出修改意见的图纸资料反馈给卖方, 如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 图纸资料未按时反馈给卖方, 则应视为图纸和技术资料已被完全批准, 除非买方特别书面要求延长时间和卖方也已书面同意的话, 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不合理地拒绝延长时间和。

如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 买方将附有提出修改意见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反馈给卖方, 卖方如果接受则应该按照技术说明书的要求改正图纸和技术资料。如这类修改意见标注不清楚或不详细的话, 卖方应要求买方及时明确。

图纸根据工作需要买方可更改为委托买方指定的监造师认可, 此时需以买方书面通知卖方为准。经买方认可过的图纸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在建造过程中对认可的图纸的改动均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处理。

买方或者买方代表就任何图纸的认可均不影响或减少卖方依照本合同规定设计、建造、交付船舶的义务。

2. 说明

(1) 本船建造所用图纸及技术说明书是本合同一部分。

(2) 如果本合同条款与图纸及技术说明书的文字不一致或有矛盾, 则在该不一致或有矛盾处, 应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但在其他场合, 图纸及技术说明书效力不受影响。如图纸与技术说明书不一致或有矛盾, 则该不一致或有矛盾处, 应以技术说明书为准。但如技术说明书有要求而图纸未标明的工程应由卖方作为合同工程的一部分来完成。图纸、技术说明书与本合同条款之间的任何不一致或有矛盾之处, 以及图纸与技术说明书之间的任何不一致或有矛盾之处, 如一方发现, 需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

(3) 但在本合同生效后, 双方书面同意对技术说明书进行修改或变动, 可能会引起合同与技术说明书不一致或有矛盾之处, 则以修改或变动为准并按本合同第十条进行。

第六条 监造和检验

1. 买方监造师的委派

船舶建造期间, 买方将自费及时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及其助理(以下称为监造师), 驻厂监督船舶的建造。监造师应由买方书面委任, 并常驻在卖方的船厂, 负责对在建船所有建造过程进行检验和监造。

手印

手印

2. 监造师的监督和检验

对本船的船体、机械设备以及舾装设备的必要检验由船级社代表和卖方的检验人员在整个建造过程中实施,以确保本船完全按照合同和技术说明书进行建造。

为确保船舶建造、设备安装等符合本合同条款及技术说明书要求,买方代表有权到卖方的船厂、分包商或涉及本船工作或存放本船材料的任何其他地方参加本船及其机器、辅助机械和材料的必要试验和检验。

卖方应根据双方商定的本船检验清单通知买方代表或监造师参加试验、检查、检验,卖方应合理地将该试验、检查、检验的时间、地点及试验、检查、检验项目至少提前 12 个小时通知监造师,市外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涂装检验申请应于检验当天上午通知监造师。经过卖方通知,买方代表或监造师无正当理由且未能与卖方协商一致,未能参加任何试验和/或检验,视为买方放弃见证相应试验、检查、检验的权利。

卖方尽量配合买方应用中远海运集团的船舶监造管理系统,提供网络及系统所需的项目相关数据支持。

如监造师发现本船的建造或材料或生产工艺不符合或将不符合合同或技术说明书的要求,监造师应立即通知卖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如果卖方同意买方的意见,必须修正这些缺陷。在任何情况下,买卖双方存在意见上的分歧,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卖方有权继续建造本船,双方均有权将分歧事件提交船级社或根据本合同第十九条提交仲裁。买方应向卖方承诺和保证,监造师所进行的检验工作都是经过双方同意的检验程序和计划并按一般的造船惯例进行检验,并使建造成本的增加和建造误期时间减少到最低程度。一旦一个试验已经买方代表见证和确认,并且试验程序和结果完全符合船级社和技术说明书的要求,这个试验将不再重复进行。

卖方应根据其惯例在其造船厂免费提供买方监造师的办公室和按照船厂惯例提供的必需的办公设施,并开通国内长途电话及宽带互联网网络,除长途电话费用由买方承担以外,办公室常规通讯及网络费用由卖方承担。在本船建造期间直到交船日,监造师可自由出入本船及其机械、附件及和本船有关的施工场地和材料加工储放场,包括卖方的船厂、车间、仓库,从事本船施工的分包商和材料仓库,但涉及国家安全管控区域除外。如设备外检在本市以外地区,则前往该处的费用由买方自行承担,监造师在市内检验的交通工具由卖方提供。

3. 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责任

在本合同项下买方委派的监造师均被视为买方的员工,买方、监造师或买方的雇员或代理人在船上和/或卖方或分包商的厂区,参与建造本船而发生人员受伤,或死亡,或财物的损坏、灭失等,只要不是因卖方、卖方的雇员或代理人或卖方的分包商的任何重大过错或疏忽造成,卖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4. 薪水及费用

按本条规定,监造师或由买方委派的雇员的薪水及日常开支,均由买方自理。

5. 进度报告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卖方应最晚不得超过六十(60)天向买方提供施工建造关键节点进度计划,如有变化及时更新,并及时提供检验验收项目计划。

6. 监造师的更换

卖方可以书面向买方提出要求更换对监督建造本船不称职和不满意的监造师,并说明理由。如有必要,买方将派员至卖方船厂调查此事,如买方认为卖方要求合理,应尽快安排更换。

第七条 分包

卖方可以自主决定并自担责任地将本船任何部分的建造工程分包给有经验的分包商,同时对这些分包工程负责,但本船应在卖方本厂区完成最终总组。

第八条 买方供应品

1. 买方的责任

(1) 根据双方约定,买方的供应品(以下简称“买方供应品”),应在船厂仓库或堆放处交付。但买方必须自费,并根据卖方指定的时间表,将技术说明书规定的买方供应品提供至卖方的船厂。

(2) 为便于卖方将买方供应品安装到船上,买方应向卖方提供必需的技术说明书、图纸、指南、手册、测试报告和规范条例所要求的资料。买方在卖方的请求下安排供应品制造商的代表协助卖方进行安装或直接向供应商承担安装工作,或在船厂予以调试。

(3) 在买方供应品运达后,双方应负责共同开箱检查。如发现任何一件或所有的买方供应品有不当或不宜安装时,卖方有权拒绝安装并要求买方更换,但在买方要求下,卖方可予以修理或调整买方供应品,但不得影响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的权利,同时卖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在此情况下,买方应偿付卖方因修理或调整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交船日也根据修理或调整所需的时间作相应的顺延。

(4) 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买方未能按时交付买方供应品且明显影响船舶继续建造时,则卖方有权继续建造本船而无须安装该些买方供应品,买方必须按照该种状况接受本船,交船期也将自动按照所迟延的时间相应顺延。在这种情况下,买方必须赔偿因延迟提交买方供应品给卖方带来的直接费用,这一赔偿将在交船时一起支付。

2. 卖方的责任

卖方应在买方供应品运至船厂后予以贮存和合理的照管,并把这些物品安装上船。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对买方供应品的质量和性能不承担责任。

买方供应品的所有权属于买方,但在交到卖方后直到作为船舶的一部分交还给买方或以其它方式交还给买方这段时间里,照管责任及保险责任由卖方承担。

第九条 试航

1. 通知

卖方以书面的方式至少提前二十(20)个工作日发出预通知,并提前七(7)个工作日确切通知买方和其监造师关于本船按照技术说明书所述进行试航的时间和地点。买方代表和/或监造师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确认收到。买方代表和/或监造师应在船上见证该试航,并在试航期间检查本船的性能。在满足本条第2款试航条件下,买方代表接到卖方通知后,未能参加试航,则被视为买方放弃由其代表参加船舶试航的权利,卖方须会同船级社验船师在无买方代表参加的情况下自行试航。在此情况下,买方有义务在卖方和船级社会签证书证明船舶于试航后并对本条中提及的细微修改(如有的话)修正之后符合合同和技术说明书的基础上,接受本船。在本船试航期间如气候突变恶劣,阻碍试航继续进行,合同各方同意将本船的试航中止和推迟至天气好转的次日进行,如因天气恶劣而推迟试航,该延迟应视为本合同

规定的允许延迟。

2. 试航条件

船舶进行试航须完成技术说明书要求的船舶系泊试验, 并按船级社要求取得证书。

3. 如何实施

(1) 凡与试航有关的费用均由卖方承担。在本船试航期间和试航时, 卖方必须自行配备必要的船员以符合安全航行的条件。试航应按技术说明书规定的方式进行, 并满足技术说明书规定的性能要求。

试航路线由卖方确定, 试航应在满足试航条件的水域进行。

(2) 为满足技术说明书规定的试航条件, 卖方应为本船提供所需的水、燃油, 买方负责按卖方提出的日期及时提供润滑油、液压油和油脂。双方提供的上述物品均应符合主机、副机和相关机器的技术说明书的要求。在试航和试验期间所消耗的水、燃油、润滑油、液压油和油脂类费用由卖方承担。

4. 试航载重吃水

买方根据本条第 3 (2) 款规定提供试航所需供应品外, 卖方还应提供本船所需的淡水 and 试航所需的备品, 使本船达到技术说明书规定的试航载重吃水所需的压载 (淡水、海水或其他规定的压载物) 由卖方付费。

5. 验收或拒收的方法

(1) 在收到卖方关于试航结果的通知和试航报告后, 买方或买方的监造师应在此之后五 (5)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确认方式通知卖方接受本船或连同有关理由拒绝接受本船。如果买方未能在上述的期限内答复卖方, 则买方应被视为已接受本船。

(2) 但, 如试航结果表明本船或本船任一部分包括其设备不符合本合同技术说明书要求, 卖方应会同监造师检查故障原因, 并采取有效的措施, 消除故障, 如有必要可重新进行试航, 费用由卖方承担。当卖方通知这些修改和/或重新试航完成时, 并提供重新试航报告后, 买方应在此之后三 (3) 个工作日内根据卖方所作的修改和更正后和/或重新试航的情况以书面确认的方式接受本船或拒绝接受本船, 但在拒绝时需提供理由。如果买方未能在上述的期限内答复卖方, 则买方应被视为已接受本船。

(3) 卖方必须按本合同在交船前消除本船的缺陷和/或不足。如果未能在交船前消除这些缺陷, 在双方共同商议下, 遗留缺陷转为保修项目, 按照合同第十六条规定处理。

(4) 本合同双方如对本船试航、试验的结果产生任何分歧, 则应按第十九条规定的仲裁办法予以解决。

6. 剩余油品的处置

在买方接船时, 本船还剩有卖方为试航提供的燃油, 买方以采购发票价向卖方购买上述燃油, 买方在抵扣试航时使用的润滑油款后结算, 具体结算方式交船前另行商议。卖方在试航前为船舶提供的燃油, 需向买方出示发票等相关证明文件佐证。

买方为试航提供润滑油、液压油和油脂, 卖方将以采购发票价承担上述试航实际消耗的润滑油、液压油和油脂的费用。

7. 验收的有效性

如果买方按照前述条款以书面方式通知卖方接受本船, 则该通知对于本船在符合本合同和技术说明书要求方面具有决定性的约束力, 并将排除买方拒绝接受本船的权利, 买方应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的规定, 接受船舶。

如果在本船交付时仍发现有细微缺陷, 该缺陷不影响到本船、船员和货物的安全和正常营运, 则卖方仍然可以交付本船, 买方则有义务接受本船, 但前提条件是:

(1) 卖方必须尽快安排消除该等缺陷并满足相关的要求;

(2) 如果该等补救工作将影响到本船的及时交付, 则卖方必须补偿买方由于该等未完成

的工作、买方不得不在其他地方完成工作的直接费用, 或在本船保修期内修复。

第十条 修改、变更和加减账

1. 如何实施

(1) 买方有权在船舶建造过程中书面通知卖方, 合理要求修改技术说明书或图纸。该要求应合理、具体、明确, 并包含足够的具体项目、文件和细节以描述上述修改。

(2) 卖方在接到买方上述通知后, 应当尽快书面向买方提出上述修改的实施建议。该实施建议应包括但不限于: 合同价格、交接船日、载重吨、航速、油耗以及造船合同中涉及的其他项目的变化。卖方应当尽量合理地提出实施建议, 尽力减少额外支出、交接船期的迟延以及其他对于船舶的不利因素。如果根据卖方的合理判断, 买方的上述就技术说明书或图纸的修改将影响卖方其他承诺的计划或实施的, 卖方有权书面拒绝就买方的上述修改提出实施建议。

(3) 一旦双方就实施建议达成一致, 卖方必须据此更改对本船的建造, 包括任何工程的增加或减少。上述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实施建议构成了对建造本船的技术说明书的修改, 并且将被视为合同和技术说明书的一部分。如果双方未能就实施建议达成一致, 则卖方没有义务满足买方任何的修改和/或变更的要求。

2. 规范规则等的改变

(1) 在本合同签字之日后, 如果船级社及其他授权的法定机构修改或更改本合同和技术说明书中规定的船舶建造所需遵从的规范规则时, 卖方和/或买方在收到通知后应以书面形式将该信息送达对方。

(2) 如果上述规范规则的修改和变化将在实际交接船时强制适用于本船, 则该修改和变化将成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卖方应按照该修改和变化建造船舶, 除非买方取得船级社及其他授权法定机构的豁免。买卖双方应尽力就上述修改和变化对合同价格、交接船日、或其他合同条款造成的影响达成一致。如无论因任何原因各方未能就合同价格、或交船日期、或保证航速和载重量的调整、或本合同或技术说明书条款的任何修改达成一致, 则卖方应先执行船级社及其他授权的法定机构所要求的强制性修改。上述分歧通过第十九条规定的仲裁条款解决。

(3) 如果上述规范规则的修改和变化是非强制的, 而买方要求实施上述规范规则的修改和变化时, 适用本合同第十条第 1 款的规定。

3. 材料和/或设备的代用

如按本合同或技术说明书的需要用于建造本船的材料和/或设备无法及时采购而满足交船, 在卖方提出合理证据并征得买方书面同意后, 卖方可以提供满足船级社和建造本船所适用的规则、规范要求材料及设备予以代用, 代用的材料和设备不得低于双方之前约定的标准和要求, 对此买方不得无理拒绝。

第十一条 交船和交船文件

1. 时间和地点

根据本合同第九条规定完成试航(或可能的重新试航)并被买方接受后, 按技术说明书要求, 本船将在 2027 年 5 月 20 日或更早的时间在安全系泊状态下由卖方在卖方船厂或其周边相邻的安全水域, 并具备入级证书和法定证书, 正常漂浮状态交付给买方, 如本船建造因本合同许可的原因延迟交船, 上述日期可予以相应顺延。

2.7

10

上述日期或按合同条款延迟的交船日期称之为“交船日期”。

2. 何时和如何实施

如买方和卖方各自履行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本船的交付应由合同方正式签署船舶交接船议定书, 确认船舶已正式交接, 交接船议定书正本一式两份, 由合同方签字生效, 副本四份, 买卖双方各两份。

3. 应提交给买方的文件

在交接船前或交接船的同时, 卖方应将下列文件, 连同交接船议定书提交给买方:

- (1) 卖方按技术说明书进行的本船试航报告;
- (2) 备品、供应品、设备专用工具清单协议书;
- (3) 消耗品议定书;
- (4) 完工图纸交接议定书、证书议定书;
- (5) 载重量及测重试验议定书或倾斜试验报告;
- (6) 按合同和技术说明书要求在本船交付时需提供船级社或有关当局签发的全部证书。

所有证书应有一份原件交本船留存, 二份副本交买方。

如在交船时船级社或卖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无法出具完整的证书, 卖方需提供船级社或卖方以外的第三方出具的临时证书, 而在临时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卖方应将正式证书提交买方。对此, 买方应予以接受。

- (7) 交接船议定书;
- (8) 卖方开具的商业发票;
- (9) 卖方提供的销售单;
- (10) 建造者证书;
- (11) 产权移交证书;
- (12) 买卖双方签字代表的授权书。

4. 提起交船

如果本船在满足本合同以及技术说明书后, 买方拒绝接船, 则卖方将有权利在满足上述规定后提起交船。

第十二条 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

本船的所有权和风险在交接船议定书签署后转移给买方, 在此之前, 与船舶有关的所有权和风险都在卖方。

第十三条 船舶驶离

买方在上述船舶交接后 [REDACTED] (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事由除外) 应将本船驶离卖方的码头或交船地。如买方未能在上述 [REDACTED] 内将本船驶离, 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船舶停泊费。卖方有权在 [REDACTED] 期满后的任何时候将本船移往另一安全处所, 卖方应在事前通知买方。

船舶移离前, 卖方应为买方自购的备件、物料、伙食等装船提供方便。

第十四条 船舶登记

本船在交船时,由买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申办注册登记,卖方按买方的要求给予配合和提供必要的资料 and 文件,一切注册登记费用由买方自理。

第十五条 交船时间延迟

1. 允许延迟

在实际交船前的任何时间,由于以下卖方或其分包商不能预见、无法避免和克服的原因而被延迟,交船日期将根据事件造成的延迟相应顺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a) 战争、封锁、革命、叛乱、运动、国内骚乱、暴动、罢工、当战争、封锁、革命、叛乱、运动、国内骚乱、暴动、罢工、当地连续 2 天持续高温超过 37℃或气温低于零下 10℃、自然灾害或公敌、恐怖主义的行为、瘟疫或其他严重流行性疾病、隔离、长时间停电或电流限制、货物禁运、以及任何地震、海啸、台风、飓风、暴风雨或任何超出卖方或其分包商控制的事的影响;(b) 火灾、雪灾、洪水等其他卖方或其分包商无法控制的事件导致卖方或卖方工厂或其分包商或本船的破坏所导致的延迟;(c) 建造本船所必需的设备和/或材料供应商的破产,或设备和/或材料供应商对其设备和/或材料供应因不可抗力的延迟、或建造本船关键部件或材料供应因不可抗力的延迟,卖方应尽快地寻找替代的设备和/或材料供应商;(d) 由于政府、军队或相关国家机关的命令、征用、征收、干预、禁止等强制性行为所导致的延迟;(e) 任何形式的其它不可抗力,无论其形式是否在此提及。

在上述情况发生时,卖方对合同项下本船的交付延迟不负任何责任,交船日期将根据事件造成的延迟相应顺延,合同价格也不得调整。

2. 关于交船延迟的通知

在上述允许延迟交船情况发生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卖方应以书面通知买方关于延迟的开始日期及原因,并在这种事件发生后十四(14)个工作日之内提供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如有)或相关证明文件,在延迟结束之后七(7)个工作日内,卖方应以书面通知买方,说明延迟的结束日期及延迟的累积时间。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关于延迟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不作答复,则被认为买方同意这种延迟为允许延迟。如果卖方未按要求作出上述通知,则上述延迟将不被认可为允许延迟。

3. 极端延迟下解除合同的权利

如果由于本条第 1 款的原因造成的累计延迟达到甚至超过 [REDACTED], 或者如果由于本条第 1 款的原因造成的累计延迟与根据本合同第四条第 4 款所规定的非允许延迟之和达到或超过 [REDACTED] (不包括由于第十九条所述及的仲裁造成的、或是由于买方的违约造成的、或本合同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七条的原因造成的本船交船日期的延期), 则买方有权根据本条在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后解除本合同(第二十条款将适用), 并在其后以书面确认。

在上述累计延迟后以及收到买方提出解除合同的要求后的任何时间,卖方可以书面要求买方再次做出选择;买方必须在收到上述要求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通知卖方取消合同,或是以新的交船期接受本船。各方了解和同意,若卖方未能在如此确定的新交船日交船,则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允许延迟的定义

根据本条第 1 款所提及的原因造成的延迟, 被称为允许延迟, 但不包括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交船期的延期, 并区别于本合同第四条所述的将导致合同价格调整的非允许延迟。

第十六条 质量保证

1. 质量瑕疵担保

本船交船后 12 个月内, 对本船的船体、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等(但由买方或以买方名义提供的任何设备或部件除外), 凡是由于卖方设计错误、施工质量及材料、设备、安装工艺问题(包括买方或以买方名义提供的任何设备或部件)而引起的故障和损坏, 卖方应承担免费修复责任。凡属买方使用操作不当造成的故障和损坏, 则由买方负责, 不在卖方保证范围之内。

2. 故障或损坏的通知

一旦发现任何属于本保证范围内的故障或损坏后, 买方必须尽可能及时地、以书面通知卖方。买方的书面通知应详尽描述故障或损坏的情况以及所造成的损害的程度。对于保证期内发生的故障或损坏, 如果卖方在保证期限到期后七(7)天内未收到故障或损坏通知, 则卖方对该等故障或损坏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在保证期到期后七(7)天内书面通知关于保证期内发生的故障或损坏的缺陷性质和损坏程度的简要细节并告知将要进行索赔, 则应视为满足了本款规定的时间要求。

3. 故障或损坏的修复

(1) 卖方根据本条款规定, 凡属于上述第 1 款规定的保证范围内的故障和损坏, 可以通过修理或更换设备和/或零部件予以排除、解决。

(2) 如果由于故障或损坏影响船舶的安全航行, 买方应以最快的通讯手段将具体情况通知卖方, 并可安排船舶在适当地点进行必要的修理或更换。若故障或损坏不影响船舶的安全航行, 但影响船舶正常营运, 且客观条件不利于船舶回卖方船厂修理时, 买方应迅速通知卖方计划安排船舶修理的时间和地点, 卖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认可, 或在不耽误船舶营运或修理工程进度的情况下, 自费派遣人员上船检查、核实情况并予以确认, 否则买方可自行安排修理。上述两种情况, 卖方可以在不耽误船舶营运或修理工程进度的情况下, 自费供应修理所需的材料和/或备件。买方应在修理工作结束后 30 天内以书面方式并附有关单据及船检机构的证明, 交卖方确认, 若证明其故障和损坏确属本条保证范围内的, 则所有实际发生的合理必要的费用由卖方承担。其它不影响船舶正常营运的一般故障, 卖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并在保修期内安排修理。

(3) 在 12 个月保证期结束前, 双方签订保修协议, 双方协商质保买断。

4. 卖方的责任限度

卖方对质保期结束后发现的故障或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对于本船或其设备的任何部分由于正常磨损或非本条第 1 款所述的原因导致的损坏, 或

郑

50

者是由于火灾、在海上或其他地方出现意外、或是由于买方、或其雇员、代理（包括船员、乘客或在本船上工作的人员，卖方及其雇员、代理、分包商除外）的疏忽、管理错误、有意疏忽对本船或其设备的任何部分造成的损坏，卖方没有义务进行修复。同时，对那些由于非卖方和/或卖方分包商进行的维修或更换导致的本船或设备的任何部分的缺陷，卖方不负任何责任。

一旦本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被交付给买方，则卖方解除任何基于本合同或者法律明示的或隐含的所有责任和义务（但根据本合同第十六条对买方所负的责任和义务除外），包括且不限于卖方任何关于工艺、材料、或设备、设计以及任何其他方面的缺陷责任，或由于卖方的任何行为、疏忽、或违约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坏。在任何情况下，卖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间接损失、特别损失或者（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由于因卖方的行为直接造成的时间损失、利润或收益损失、滞期费负责。

卖方在本条中做出的保证以及其赋予卖方的义务和责任是排他的，并且取代买方基于合同或法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除本条明示权益以外，买方在此放弃其他任何基于合同或者法律的任何权益，不管这些权益是由于法律明示的或隐含的赋予的、还是其他无论是否由于卖方疏忽原因产生的补偿、保证、责任等（包括且不限于由于卖方义务引起的在合理性、商销性和间接损失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所引起的。除非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的书面签署同意，卖方在合同项下的保证不得扩展、更改或改变。

第十七条 买方违约及卖方解除合同

1. 违约定义

如出现下列情况，买方被视为违反本合同规定之义务：

（1）根据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第一期款项到支付期，并收到卖方提出的当期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买方未按约定予以支付；或

（2）根据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第二期或第三期或第四期款项到支付期，并收到卖方提出的当期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相关进度证明后，买方未按约定予以支付；或

（3）买方在收到卖方根据第三条的规定提出的付款要求后且买方收到双方签署的交船文件和当期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未根据本合同规定向卖方支付第五期款项，且买方收到卖方就此通知后五（5）个银行工作日内未能纠正；或

（4）卖方根据本合同第十一条或第十五条规定提交本船，而买方无正当理由未接船持续达 15 天，且买方收到卖方就此通知后五（5）个银行工作日内未能纠正。

2. 违约通知

如买方因上述付款或履行义务违约，卖方应于本条第 1 款所述之违约发生日，用书面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确认其已收到该通知。如果在十（10）个工作日内买方未能给卖方确认，则被认为买方已正式收到该通知。

3. 利息和费用

（1）如果买方对于本条第 1（1）和 / 或 1（2）和/或 1（3）规定的进度款项付款违约，自付款到期日起，买方应按年利率 6% 计算支付分期付款利息，直至全部款项付清为止。

（2）如果买方未按合同规定接船，按照买方未按期支付第五期进度款的情况计算利息。

（3）如买方对前述 1（1）或 1（2）或 1（3）或 1（4）规定违约，除本合同有关规定条款外，买方应支付卖方因买方违约而支出的成本、费用和开支。

郑

✓

4. 在本船交付前的违约

(1) 如果发生本条第 1 款的违约情况, 则卖方可以选择按照买方违约事件的时间顺延本船交船期。

(2) 如果发生本条第 1 款的违约情况连续超过二十 (20) 个工作日, 则卖方将有如下权利:

- i. 卖方可以选择书面通知取消或解除本合同, 但前提是, 卖方已根据本条第 2 款对买方以书面形式提前十 (10) 个工作日通知表示解除合同的意图, 而在该期间买方没有改正违约行为。在买方收到该通知后, 所有买方在本合同提供的项目都成为卖方独有的财产, 且卖方有权处理本船和其设备及机械, 包括销售或其他;
- ii. 在此情况下, 卖方有权滞留买方向卖方支付的任何合同款项;
- iii. (适用于本条第 1 款 (2) 的情况) 卖方根据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 除了保留向买方要求支付第五期进度款、利息、以及为销售本船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开支的权利外, 同时有权要求买方立即支付第二、第三和第四期进度款。

5. 本船的销售

(1) 如果发生本条上述解除合同的情况, 卖方有权根据其需要, 完成或不完成本船的建设, 并以公开或不公开的方式、以卖方认为合理的条款和条件销售本船, 买方在相同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如果卖方销售本船, 卖方必须以书面方式通知买方有关销售的主要条件和价格。

(2) 如果本船在建成情况下出售, 卖方收入的程序将是: 首先支付卖方因为销售本船发生的所有费用和由于买方违约给卖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其次是未支付的合同款项, 和/或未支付的合同款项的不足部分和利息 (利率和利息的计算按照本条的相关规定)。

(3) 如果本船在未建成情况下出售, 卖方收入的程序将是: 首先是卖方因为销售本船发生的所有费用和由于买方违约给卖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然后是本船的所有建造成本 (这些建造成本包括且不限于卖方和/或卖方购买或将要购买已安装或将要安装在本船上的设备和/或技术设计和/或材料的费用, 以及已支付的或将要支付人工成本) 和/或任何与本船建造相关的费用、开支等扣除已付进度款, 补偿卖方由于买方违约取消和解除合同而导致的合理数额的利润损失。

(4) 在上述两种情况下, 如果在完成上述程序后收益有剩余, 卖方必须立即将剩余部分不计利息地支付给买方, 但在任何情况下, 该返还款项不能超过买方已向卖方支付的款项以及买方提供的供应品成本之和。

如果上述销售收入不足以支付上述各款项, 则买方必须立即将不足款项支付给卖方。

第十八条 合同转让

1.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转让给任何个人、团体、公司或联合体。
2. 卖方同意买方将本合同转让给买方全资子公司, 并且同意买方因融资需求, 将合同转让给其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 卖方无合理原因, 不得拒绝上述转让。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和仲裁

1. 船级社/船舶规范管理机构

任何关于船舶是否符合船级社或其他船舶规范管理机构的规定以及其他条件的争议应提交船级社或其他船舶规范管理机构解决,其决定是终局的,并对本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本合同其他任何争议应提交下列本条 2 款规定的仲裁方式解决。

2. 仲裁

本合同项下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如果在本船交船前发生任何争议所导致的仲裁不影响本船的建造,则卖方无权要求延迟本合同第十一条规定的交船日期,买方也无权推迟本船的交船期。然而,如果本船的建造因任何仲裁而受到影响,则卖方将被允许延迟本合同第十一条规定的交船日期。仲裁裁决应包括卖方被允许延迟交船的时间。

第二十条 卖方违约、买方解除合同

1. 本船交付前的买方付给卖方的所有付款都具有预付款性质。如果买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行使其解除本合同的权利,则卖方应当退还该等预付款及其利息(年利率■,如有)。解除合同的效力自买方依据本合同规定书面通知卖方时起生效。
2. 此情况下,卖方必须在十五(15)个工作日内,将之前买方为本船向卖方支付的所有款项以人民币返还买方,除非买方或卖方根据本合同第十九条对买方的解除提出异议并提请仲裁,该仲裁裁决结果送达至卖方前,卖方无义务还款。在买方根据本合同有关允许买方解除合同第四条第 1(3)款、第 2(3)款、第 3(3)款以及第 4(3)款的规定解除本合同,而卖方必须还款的情况下,卖方必须以■的年利率支付利息给买方,还款利息的计算分别按照各笔款项由卖方收款日起算至卖方实际还款日,并电汇给买方。
3. 如果买方根据本合同第十五条第 3 款解除合同,则卖方应扣除本合同第十五条第 1 款所规定的允许延迟,不需要支付利息,应对非允许延迟支付利息。
4. 若买方或卖方按以上第(2)项要求提起仲裁,双方则按有关仲裁裁决结果执行。

第二十一条 保险

1. 保险范围

从本船分段连续铺设开始,直到整个本船建造完成、交付和为买方所接受,卖方必须自费为本船和所有设备、材料、机械、附属品和舾装、以及为本船建造而提供到卖方船厂的买方提供的供应品等向中国的保险公司购买船舶建造险。

保险金额,直到本船交付日止,必须至少等于但不限于买方支付给卖方款项的总和,包括买方提供的供应品的最大金额为含税伍拾(50)万人民币。保单的保险金受偿人为卖方,发生损失的赔偿应直接支付给卖方。

卖方应在投保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买方提供保单复印件。

2. 保险赔偿费的使用

(1) 部分损失

如本船在交付和买方接受前, 由于保险范围内的原因遭受损坏, 尚未对本船造成实际全损或推定全损, 卖方应根据本条第 1 款的保险单的约定获得的保险赔偿, 用于恢复修理损坏部分, 并满足合同的要求。卖方不向买方追加额外的费用, 买方应按照本合同条款规定接收卖方根据本合同及技术说明书要求完成建造的船舶。

(2) 全损

如保险事故造成船舶实际全损或者推定全损:

- i. 如果双方经过协商, 对重新建造本船和/或维修本船的损失和/或重新安装买方供应品的重建工作所导致的交船日期的延长、或合同其他条款的调整, 包括合同价格的调整, 达成书面协议, 卖方应根据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 用保险赔偿费重新建造本船和/或维修本船的损失和/或重新安装买方供应品; 或
- ii. 无论任何原因, 合同双方未能在全损发生之后的 60 天内就上款所述事项达成协议, 则卖方必须立即向买方返回买方根据本合同已经向卖方支付的所有分期付款及买方供应品的保险赔偿金, 但不包括利息。同时, 本合同将被视为解除, 各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责任、义务都将终止。

在收到卖方关于本船受到实际的或推定全损的书面通知的三十 (30) 日内, 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其意见。如果买方未能如期通知卖方其意见, 将被视为买方不同意修复或重建计划。如果双方未能就重新建造本船达成一致, 本合同将被视为解除, 买方将根据本条获得还款, 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责任、义务都将终止。

3. 保险的终止

卖方对本船的保险责任在船舶按照本合同规定交付买方并被买方接受后终止。

第二十二条 制裁保证条款

1. 合同双方持续保证: 其本身、其股东、其任何分支机构, 以及上述公司/组织的任何职员均不是联合国安理会、欧盟、美国、中国或英国实施、执行或施加的制裁或出口管制或贸易禁运明确指定的目标, 亦不受目标个人支配或控制; 不瞒报任何涉及制裁名单的背景信息。
2. 合同双方承诺: (1) 不参与任何导致另一方或其关联公司违反适用的制裁法规的其他活动; 在知悉任何事件或事项会导致或可能导致的另一方或另一方(或其关联公司)违反适用的制裁法规时, 立即通知另一方; (2) 赔偿另一方并保护其免于因违反本条款所作声明、约定和承诺而招致或承担的任何损失、责任、索赔、诉讼、起诉、罚款、费用和任何性质的损害赔偿。
3. 卖方提供的船舶、卖方用于制造买方采购船舶的物项(例如制造设备、生产工具)、以及后续用于检修、维保船舶的商品(例如备件、替换件、部件、附件等)、软件和技术等物项(若有)(以下简称“交付物项”), 如果存在受适用的司法辖区出口管制(例如美国《出口管理条例》(EAR))的情况, 卖方已获得相关许可或其他授权, 以便将交付物项合法合规的出售、提供给买方。卖方愿意根据买方的要求, 配合向买方提供不受管制或虽受管制但无需许可证的交付物项的说明材料。卖方承诺, 按照本合同向买方供应的船舶、以及任何服务或产品, 不违反任何适用的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法, 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各方所在地、履行合同相关地、中国、联合国以及其他适用的司法辖区的出口管

2.4

10

制和经济制裁相关法律、法规、决议、指令、命令。如果由于卖方违反前述承诺,使得买方受到任何国家政府或者国际组织的任何制裁或处罚,或者受到其他不利影响,卖方应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4. 在一方合理认为履行本合同或其任何部分,或另一方的行为将会或可能会导致其或其关联公司违反适用制裁法规时,该方有权中止本合同或其相关部分,中止应在通知另一方后立即生效。合同中止后双方将就后续事宜的处理及各自权利义务的分配另行协商。本合同任何约定和前述约定抵触的自动无效。

第二十三条 专利、商标和版权

1. 本船的机械设备可能印有专利号、商标和厂商名称。卖方应保证买方不受专利责任或各种性质与种类的专利侵权的索赔,其中包括履行本合同用于本船的已获专利或可获专利的发明而支出的费用,也包括可能有的诉讼费用和开支。买方由于卖方的原因受到任何知识产权侵权的索赔后,卖方应负责应对解决,买方享有就上述损失向卖方索赔的权利。
2. 本条款所述内容不应理解为可以转让本合同有关机械设备的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上述权利应完全归其真实、合法所有人持有。当与本合同其他条款相反,卖方基于本条款的责任,将不随任何具体期限届满而终止。
3. 卖方在此承担的保护范围不包括由买方提供给卖方的设备或部件。
4. 除买方供应品产生的税金以外,其他中国境内或其他地方获得的用于建造本船的设备或装备,其税金应由卖方负担。

第二十四条 通知和语言

1. 通知

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通讯应使用以下地址:

买方: 海南中远海发航运有限公司

联系人: [REDACTED]

地址: 浦东新区商城路 1318 号海尚源深智慧天地 2 号楼 4 楼

电话: [REDACTED]

电子邮件: [REDACTED]

抄送: 北京中远海运船舶贸易有限公司

联系人: [REDACTED]

地址: [REDACTED]

电话: [REDACTED]

电子邮件: [REDACTED]

卖方: 大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 [REDACTED]

2.4

10

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中远路 80 号

电话: [REDACTED]

电子邮件: [REDACTED]

若地址有所变更, 变更方应用书面通知对方。如未给对方以变更通知, 则对方以前知道的地址, 将被视为是正确的地址。

所有有关本合同的通知、要求、请求、技术说明书、建议和通讯, 在到达对方地址后即视为已递交, 电子邮件或传真在发送时即视为已递交。

所有有关本合同的通知、通讯、技术说明书和图纸应用中文或英文书写, 本合同双方无义务将其译为其他语言。

2. 语言

本合同的全部文件和通知可使用中文或英文书写, 视具体情况而定。两种语言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如发生不一致情况时, 以中文为准。

第二十五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二十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1. 各方完成本合同的签署, 即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及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本合同获各方各自内部审批机构审批通过;
3. 本合同获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十七条 完整的合同文件

本合同构成双方间完整的协议, 在合同签字前, 一方对另一方所作出的承诺、保证或声明均不影响本合同的有效性, 本合同具有最终效力。除非通过书面协商并经双方代表签字,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为无效的。

第二十八条 反商业贿赂

本合同各方应严格遵守有关反腐败、反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并承诺在其他交易方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涉嫌商业贿赂的行为进行调查时, 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积极配合调查开展。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索要或收受、给予或承诺给予本合同/本协议约定外的任何现金、实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实施违反有关商业贿赂及

公平交易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如经查实存在利益输送且交易方成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确定的禁止类特殊关联企业,将导致交易停止。任何一方违反本条款约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在上述各环节中,买方主要负责人、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向卖方索要或接受上述好处、利益的,卖方必须立即向买方举报。举报方式如下:

[REDACTED]

在上述各环节中,卖方主要负责人、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向买方提供或接受上述好处、利益的,买方必须立即向卖方举报。举报方式如下:

[REDACTED]

第二十九条 保密

合同双方保证向另一方提供的一切非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进行披露。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所做的不适当披露或使用保密信息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并就任何违约行为(或可能发生的违约行为)向法院申请法庭强制令,禁止令或其他其认为适当的法律措施。损失赔偿范围包括直接损失以及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评估鉴定费、诉讼仲裁费等合理费用。

第三十条 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合同条款有其它说明,否则使用以下定义:

“工作日”是指中国大陆除法定节假日(包括每周休息日)以外的工作日。

“银行工作日”是指中国大陆银行营业的工作日。

“买方代表”是指买方指定的、可以在本船的整个建造过程中出现在船厂的代表。

“买方供应品”是指由买方根据技术说明书自行承担风险、成本及费用而供应的所有项目。

“书面方式”是指任何清晰的通讯方式,包括信函、特快专递、传真和电邮。

“厂商表”是指合同双方认可的并签字予以载明的设备、机械以及服务的供应商清单。

“合同双方”是指卖方和买方。

“人员”是指合同一方为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所负责的工作或责任而雇用的雇员、代理人、雇工、供应商以及独立承包方。

“设计和图纸”是指本合同附加的,或者技术说明书所列明和/或描述的设计和图纸。

“主管当局”是指本船在建造及交船过程中必须满足其规则和规定的主管机关。该机关应包括船旗国及技术说明书所列明的其他机关。

标题: 本合同中的条款和附录的索引和标题仅为方便起见,并不影响其诠释或解释。

买方:

海南中远海发航运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卖方:

大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 2025 年 10 月 30 日



87,000 载重吨多用途粮食运输船 建造合同

船体编号: N1271

买方: 海南中远海发航运有限公司

卖方: 大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Q

第7

目录

第一条	船舶概述	1
第二条	船级、规范和规则	2
第三条	合同价格和支付条件	3
第四条	合同价格的调整	4
第五条	图纸的审批和认可	6
第六条	监造和检验	6
第七条	分包	8
第八条	买方供应品	8
第九条	试航	8
第十条	修改、变更和加减账	10
第十一条	交船和交船文件	10
第十二条	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	11
第十三条	船舶驶离	11
第十四条	船舶登记	12
第十五条	交船时间延迟	12
第十六条	质量保证	13
第十七条	买方违约及卖方解除合同	14
第十八条	合同转让	15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和仲裁	16
第二十条	卖方违约、买方解除合同	16
第二十一条	保险	16
第二十二条	制裁保证条款	17
第二十三条	专利、商标和版权	18
第二十四条	通知和语言	18
第二十五条	适用法律	19
第二十六条	合同生效	19
第二十七条	完整的合同文件	19
第二十八条	反商业贿赂	19
第二十九条	保密	20
第三十条	定义	20

2-4

船舶建造合同

(船体编号: N1271)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签订。一方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组建和营业,并以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口空港综保区多功能产业服务中心 4 楼 A102-68 室为注册营业地的海南中远海发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另一方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组建和营业,以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中远路 80 号为注册营业地的大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下称“卖方”)。

鉴于本合同所含的双方约定,卖方同意在卖方的造船厂设计、建造、装配、试验、检验、下水并建造完成壹艘 87,000 载重吨多用途粮食运输船建造合同,并在完工和试航成功后出售给买方,本船具体技术规格要求将在本合同第一条中予以说明。本船将悬挂香港旗。买方同意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卖方购买和接收前述船舶并付款。

第一条 船舶概述

1. 概述

该船舶为壹艘载重量为 87,000 载重吨多用途粮食运输船(以下简称“本船”)。本船的船体编号为 N1271,并将根据下述技术规格书建造、装配和完工。

- (1) 技术规格书(图纸编号: SC41067-010-02SM);
- (2) 总布置图(图纸编号: SC41067-010-03);
- (3) 厂商表;
- (4) 技术备忘录

上述各项合称为“技术说明书”,已由各方签署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并构成本合同整体的一部分。如果技术规格书和总布置图存在冲突,则以技术规格书为准;如果本合同和技术说明书存在冲突,则以合同为准。

2. 本船主要技术参数

根据技术说明书的规定,本船主要技术参数如下:

(1) 船舶主尺度

总长	约 229.90 米
两柱间长	226.20 米
型宽	36.00 米
型深	21.05 米
设计吃水	
结构吃水	
服务航速(设计吃水)	
载重量(结构吃水)	约 87,000 吨

(2) 主推进装置

本船按技术说明书规定应配置壹台主机, 型号为 [REDACTED]。

3. 保证

(1) 航速

卖方保证本船在设计吃水 [REDACTED] 米, 主机在持续服务功率 [REDACTED] 时, 含 15% 海上功率储备, 船壳清洁, 航行于平静深水区域, 无风的海况下, 服务航速不低于 [REDACTED] 海里/小时 (节)。为达到保证航速, 应安装节能装置 SFD 和 SFC 或同等设备。

(2) 载重量

本合同使用的“载重量”一词, 应符合技术说明书中的有关定义。

卖方保证本船的载重量在结构吃水 [REDACTED] 米 (mld)、海水比重为 1.025 的情况下, 约 87,000 吨 (metric tons)。

(3) 燃料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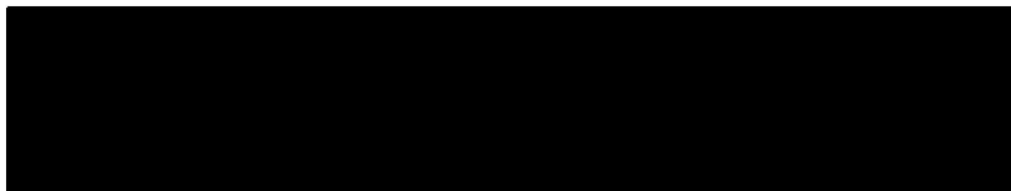
卖方保证本船主机在主机厂台架试验、正常持续输出功率 [REDACTED]、在 ISO 规定条件下以燃油热值为 42,700 kJ/kg 的船用柴油测试时, 在 Tier II 模式下燃油消耗为 [REDACTED]。

(4) 本船的实际航速、燃料消耗、载重量应由建造方测量, 测量工作应有买方监造师或买方授权代表在场时进行, 便于校核或认可。

如卖方和买方对此测量有所分歧, 应以船级社的决定为准。

第二条 船级、规范和规则

1. 本船, 包括所有机器和设备, 将按中国船级社 (CCS) (以下简称“船级社”) 的规范设计、建造和检验, 符合中国船级社 (CCS) 的相关要求并取得下述船级符号:



本船应符合技术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在本合同签字日前生效并强制实施于本船的公约、规则和船级社规范的要求。

2. 船级社关于是否符合公约、规则和船级规范的决定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其他争议按照本合同第十九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3. 所有和“技术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船级符号有关的船级社的规范、规则和要求所发生的本船审图、检验、入级等与船级社有关的费用 [REDACTED] 和为满足

说明书所规定的公约、规则和规范所发生的费用, 由卖方支付。

第三条 合同价格和支付条件

1. 合同价格

本船的船价为人民币叁亿壹仟玖佰万圆整 (RMB319,000,000.00) (不含税) (以下简称“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不包括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由买方提供的供应品, 并可按本合同项下的有关规定予以调整。

2. 币种

本合同以人民币计价, 跨境人民币支付。

3. 付款

(1) 各期船价款, 由买方以电汇形式支付到卖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卖方应将第二、三、四期节点买方驻厂代表签字的工程进度证明以及船级社出具的节点证书原件, 及第一、二、三、四期进度款形式发票原件提供给买方, 并电子邮件发送给买方及北京中远海运船舶贸易有限公司。发票内容需注明为各期造船款。卖方应不迟于各期进度款节点发生前 [REDACTED] 个银行工作日将节点计划通知买方。

(2) 第一期付款: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买方应在收到卖方提供的本期进度款形式发票扫描件和应收款额付款通知单后的 [REDACTED] 个银行工作日内, 将本船合同价格的 [REDACTED] 进度款, 即第一期款 [REDACTED] 支付给卖方。

(3) 第二期付款:

本合同船舶开工, 买方应在收到卖方提供的本期进度款形式发票扫描件和前述进度证明扫描件后的 [REDACTED] 个银行工作日内, 将本船合同价格的 [REDACTED] 进度款, 第二期款 [REDACTED] 支付给卖方。

(4) 第三期付款:

本合同船舶铺龙骨, 买方应在收到卖方提供的本期进度款形式发票扫描件和前述进度证明扫描件后的 [REDACTED] 个银行工作日内, 将本船合同价格的 [REDACTED] 进度款, 即第三期款 [REDACTED] 支付给卖方。

(5) 第四期付款:

本合同船舶下水, 买方应在收到卖方提供的本期进度款形式发票扫描件和前述进度证明扫描件后的 [REDACTED] 个银行工作日内, 将本船合同价格的 [REDACTED] 进度款, 即第四期款 [REDACTED] 支付给卖方。

(6) 第五期付款:

本合同船舶交船, 买方应在收到双方签署的交船文件及卖方提供的本期进度款形式发票后的 [REDACTED] 个银行工作日内将本船合同价格的 [REDACTED] 进度款, 即第五期款 [REDACTED] 支付给卖方。履约过程中发生的价格调整金额, 与第五期款一起结算。

4. 费用

在办理进度款支付过程中所产生的银行费用,由买方和卖方各自承担自身代理银行的费用。

5. 退款

买方在本船交船前支付的所有款项都为合同的预付款。如买方按照合同有关允许解除合同条款的规定解除合同,卖方则需按买方指定的账户退还买方按本合同付给卖方的全部进度款项,包括从卖方收款之日开始到实际还款日为止的利息(利息根据有关条款的规定)。

但当买卖双方对于卖方是否有还款义务、以及买方是否有权要求卖方还款发生争议时,而且该争议已在卖方收到买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之日起六十(60)个工作日内,由买方或卖方根据本合同第十九条提交仲裁,则卖方和有权在仲裁结果发布以前保留所有款项并中止还款。除非仲裁裁决责成卖方必须向买方还款,否则,卖方没有义务支付任何款项。

6. 补贴

如果卖方从政府收到对于本船的造船相关补贴(以下简称“补贴”),买卖双方需要协商补贴分配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但前提是:

- (1) 该补贴为合同签约后并在船舶交付前颁布;
- (2) 该补贴由国家政策或法规授予,以促进买方船队发展为目的。

第四条 合同价格的调整

本船的合同价格调整应完全按照合同本条款的规定进行调整。双方一致同意,本条款所谓本船实际建造要素是指航速、载重量、主机燃油消耗、交船期;双方一致认为,所谓合同价格的调整是指合同价格的增加或减少;双方一致理解,这种合同价格的调整是指约定补偿而不是罚款。除非双方对此另有商定,对本条所提及的合同价格调整应从第五期付款中调整。

本条款以下部分的叙述拟对上述各项建造要素的差别分别做出具体补偿规定。

1. 航速

(1) 如本船实际航速(试航时根据技术说明书修正后的速度,下同)比第一条 3 (1) 款规定的保证航速降低 3/10 (0.3) 节以内或 0.3 节,则合同价格应不作调整。

(2) 如本船的实际航速比本合同第一条 3 (1) 款规定的保证航速降低 0.3 节以上,则从 0.3 节算起,本合同价格应作如下减少:

- 大于 0.3 节小于 0.4 节
- 大于等于 0.4 节小于 0.5 节
- 大于等于 0.5 节小于 0.6 节
- 大于等于 0.6 节小于 0.7 节
- 大于等于 0.7 节小于 0.8 节
- 大于等于 0.8 节小于 0.9 节
- 大于等于 0.9 节小于 1 节



(3) 如果实际航速低于本合同第一条 3 (1) 款规定的保证航速差额超过 1.0 节(包括 1.0 节),买方有权拒绝接受本船或在降低合同价格的条件下接受本船。

如买方选择降低合同价格接受船舶,降低合同价格的最大金额不应超过

_____。

2. 载重量

(1) 如根据技术说明书在规定的结构吃水 [] 状态下测得的实际载重量比保证载重量 (87,000 吨) 减少 [] 以内, 则合同价格应不作调整。

(2) 如实际载重量比保证载重量减少超过 [] 算起, 减少部分每超过 1 吨, 合同价格减少 []。

(3) 如果实际载重量小于合同保证载重量的差额超过 [], 买方有权拒绝接受本船或在降低合同价格的条件下接受本船。

如买方选择降低合同价格接受船舶, 降低合同价格的最大金额不应超过 []。

3. 主机燃料消耗

(1) 如台架试验测出主机的燃料消耗值超出本合同第三条 3(3)款规定的保证燃料消耗值(以下简称“保证燃料消耗值”)等于或少于 [], 则合同价格应不作调整。

(2) 如台架试验测出主机的燃料消耗值超出保证燃料消耗值大于 [], 则 [] 以上的燃料消耗按每超过 1%, 合同价格减少 [], (不足百分之一的部分按比例计算)。

(3) 如台架试验测得主机的燃料消耗值超出保证燃料消耗大于 [], 买方有权拒绝接受本船或在降低合同价格的条件下接受本船。

如买方选择降低合同价格接受船舶, 降低合同价格的最大金额不应超过 []。

4. 交船期

(1) 如交船日期延误至本合同第十一条规定的交船日期后的 [] 的午夜 12 时之前, 合同价格应不作调整。

(2) 如交船日期自第十一条规定的交船日期之后延误超过 [], 则从第十一条规定的交船日起的 [] 午夜 12 时起算, 每迟一 (1) 天合同价格减少 []。

不论如何, 包括买方同意在延迟 [] 后接船, 如本条 1 (3) 款所述, 即船价扣除的最大额不超过 []。

(3) 如果交船日期自第十一条规定的交船日期之后延误持续超过 [] (不包括允许延迟天数, 也不包括合同相关条款所允许的对交船日期的延期), 或延误超过 [] (为允许延迟天数加上不允许延迟天数的总和), 则买方有权拒绝接受本船, 并以书面通知卖方。卖方接到通知后, 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第 5 款规定退款。如买方未行使该解除合约的权利, 则卖方在上述 [] 期满后的任何时间均可以书面通知买方一个新预计的本船具备交船状态的日期并且书面要求买方做出选择。买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叁拾 (30) 日内通知卖方解除合同, 或同意在双方新商定的交船日期交接本船, 在此情况下船价按照本款第 (2) 项的约定按日扣除。本合同双方同意并认可, 如果本船在该新商定的交船日期仍然未能交付, 则买方在该新商定的交船日后的任何时间内都可以无条件解除本合同。

(4) 如交船日期按第八、九、十、十一条或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允许卖方延迟交船的事由而被相应推迟, 则不认为是延期交船, 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如果交船日由于第十五条所述的允许延迟原因而延迟, 则合同价格也不作调整。

5. 解除合同的效力

合同双方明确了解和完全同意并明示于此, 如果买方根据本合同任何条款解除本合同, 除了本合同第二十条明确规定的权利和补偿外, 买方无权获得本条规定的各种约定补偿以及其他基于本合同或者法律的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第五条 图纸的审批和认可

1. 图纸的审批和认可

卖方应按照技术说明书的要求在签订合同后四十(40)个工作日内与买方共同商定需送交买方认可的图纸清单(以下称“清单”), 按清单将本船有关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原件提供一份和电子版通过买方审图系统上传给买方(或其委派的代表)以待审批。在买方收到图纸后十四(14)个日历日内, 买方应将一份经其批准的或者附有提出修改意见的图纸资料反馈给卖方, 如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 图纸资料未按时反馈给卖方, 则应视为图纸和技术资料已被完全批准, 除非买方特别书面要求延长时间和卖方也已书面同意的话, 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不合理地拒绝延长时间和。

如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 买方将附有提出修改意见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反馈给卖方, 卖方如果接受则应该按照技术说明书的要求改正图纸和技术资料。如这类修改意见标注不清楚或不详细的话, 卖方应要求买方及时明确。

图纸根据工作需要买方可更改为委托买方指定的监造师认可, 此时需以买方书面通知卖方为准。经买方认可过的图纸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在建造过程中对认可的图纸的改动均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处理。

买方或者买方代表就任何图纸的认可均不影响或减少卖方依照本合同规定设计、建造、交付船舶的义务。

2. 说明

(1) 本船建造所用图纸及技术说明书是本合同一部分。

(2) 如果本合同条款与图纸及技术说明书的文字不一致或有矛盾, 则在该不一致或有矛盾处, 应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但在其他场合, 图纸及技术说明书效力不受影响。如图纸与技术说明书不一致或有矛盾, 则该不一致或有矛盾处, 应以技术说明书为准。但如技术说明书有要求而图纸未标明的工程应由卖方作为合同工程的一部分来完成。图纸、技术说明书与本合同条款之间的任何不一致或有矛盾之处, 以及图纸与技术说明书之间的任何不一致或有矛盾之处, 如一方发现, 需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

(3) 但在本合同生效后, 双方书面同意对技术说明书进行修改或变动, 可能会引起合同与技术说明书不一致或有矛盾之处, 则以修改或变动为准并按本合同第十条进行。

第六条 监造和检验

1. 买方监造师的委派

船舶建造期间, 买方将自费及时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及其助理(以下称为监造师), 驻厂监督船舶的建造。监造师应由买方书面委任, 并常驻在卖方的船厂, 负责对在建船所有建造过程进行检验和监造。

2. 监造师的监督和检验

对本船的船体、机械设备以及舾装设备的必要检验由船级社代表和卖方的检验人员在整个建造过程中实施,以确保本船完全按照合同和技术说明书进行建造。

为确保船舶建造、设备安装等符合本合同条款及技术说明书要求,买方代表有权到卖方的船厂、分包商或涉及本船工作或存放本船材料的任何其他地方参加本船及其机器、辅助机械和材料的必要试验和检验。

卖方应根据双方商定的本船检验清单通知买方代表或监造师参加试验、检查、检验,卖方应合理地将该试验、检查、检验的时间、地点及试验、检查、检验项目至少提前 12 个小时通知监造师,市外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涂装检验申请应于检验当天上午通知监造师。经过卖方通知,买方代表或监造师无正当理由且未能与卖方协商一致,未能参加任何试验和/或检验,视为买方放弃见证相应试验、检查、检验的权利。

卖方尽量配合买方应用中远海运集团的船舶监造管理系统,提供网络及系统所需的项目相关数据支持。

如监造师发现本船的建造或材料或生产工艺不符合或将不符合合同或技术说明书的要求,监造师应立即通知卖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如果卖方同意买方的意见,必须修正这些缺陷。在任何情况下,买卖双方存在意见上的分歧,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卖方有权继续建造本船,双方均有权将分歧事件提交船级社或根据本合同第十九条提交仲裁。买方应向卖方承诺和保证,监造师所进行的检验工作都是经过双方同意的检验程序和计划并按一般的造船惯例进行检验,并使建造成本的增加和建造误期时间减少到最低程度。一旦一个试验已经买方代表见证和确认,并且试验程序和结果完全符合船级社和技术说明书的要求,这个试验将不再重复进行。

卖方应根据其惯例在其造船厂免费提供买方监造师的办公室和按照船厂惯例提供的必需的办公设施,并开通国内长途电话及宽带互联网网络,除长途电话费用由买方承担以外,办公室常规通讯及网络费用由卖方承担。在本船建造期间直到交船日,监造师可自由出入本船及其机械、附件及和本船有关的施工场地和材料加工储放场,包括卖方的船厂、车间、仓库,从事本船施工的分包商和材料仓库,但涉及国家安全管控区域除外。如设备外检在本市以外地区,则前往该处的费用由买方自行承担,监造师在市内检验的交通工具由卖方提供。

3. 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责任

在本合同项下买方委派的监造师均被视为买方的员工,买方、监造师或买方的雇员或代理人在船上和/或卖方或分包商的厂区,参与建造本船而发生人员受伤,或死亡,或财物的损坏、灭失等,只要不是因卖方、卖方的雇员或代理人或卖方的分包商的任何重大过错或疏忽造成,卖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4. 薪水及费用

按本条规定,监造师或由买方委派的雇员的薪水及日常开支,均由买方自理。

5. 进度报告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卖方应最晚不得超过六十(60)天向买方提供施工建造关键节点进度计划,如有变化及时更新,并及时提供检验验收项目计划。

6. 监造师的更换

卖方可以书面向买方提出要求更换对监督建造本船不称职和不满意的监造师,并说明理由。如有必要,买方将派员至卖方船厂调查此事,如买方认为卖方要求合理,应尽快安排更换。

第七条 分包

卖方可以自主决定并自担责任地将本船任何部分的建造工程分包给有经验的分包商,同时对这些分包工程负责,但本船应在卖方本厂区完成最终总组。

第八条 买方供应品

1. 买方的责任

(1) 根据双方约定,买方的供应品(以下简称“买方供应品”),应在船厂仓库或堆放处交付。但买方必须自费,并根据卖方指定的时间表,将技术说明书规定的买方供应品提供至卖方的船厂。

(2) 为便于卖方将买方供应品安装到船上,买方应向卖方提供必需的技术说明书、图纸、指南、手册、测试报告和规范条例所要求的资料。买方在卖方的请求下安排供应品制造商的代表协助卖方进行安装或直接由供应商承担安装工作,或在船厂予以调试。

(3) 在买方供应品运达后,双方应负责共同开箱检查。如发现任何一件或所有的买方供应品有不当或不宜安装时,卖方有权拒绝安装并要求买方更换,但在买方要求下,卖方可予以修理或调整买方供应品,但不得影响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的权利,同时卖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在此情况下,买方应偿付卖方因修理或调整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交船日也根据修理或调整所需的时间作相应的顺延。

(4) 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买方未能按时交付买方供应品且明显影响船舶继续建造时,则卖方有权继续建造本船而无须安装该些买方供应品,买方必须按照该种状况接受本船,交船期也将自动按照所迟延的时间相应顺延。在这种情况下,买方必须赔偿因延迟提交买方供应品给卖方带来的直接费用,这一赔偿将在交船时一起支付。

2. 卖方的责任

卖方应在买方供应品运至船厂后予以贮存和合理的照管,并把这些物品安装上船。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对买方供应品的质量和性能不承担责任。

买方供应品的所有权属于买方,但在交到卖方后直到作为船舶的一部分交还给买方或以其它方式交还给买方这段时间里,照管责任及保险责任由卖方承担。

第九条 试航

1. 通知

卖方以书面的方式至少提前二十(20)个工作日发出预通知,并提前七(7)个工作日确切通知买方和其监造师关于本船按照技术说明书所述进行试航的时间和地点。买方代表和/或监造师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确认收到。买方代表和/或监造师应在船上见证该试航,并在试航期间检查本船的性能。在满足本条第2款试航条件下,买方代表接到卖方通知后,未能参加试航,则被视为买方放弃由其代表参加船舶试航的权利,卖方须会同船级社验船师在无买方代表参加的情况下自行试航。在此情况下,买方有义务在卖方和船级社会签证书证明船舶于试航后并对本条中提及的细微修改(如有的话)修正之后符合合同和技术说明书的基础上,接受本船。在本船试航期间如气候突变恶劣,阻碍试航继续进行,合同各方同意将本船的试航中止和推迟至天气好转的次日进行,如因天气恶劣而推迟试航,该延迟应视为本合同

规定的允许延迟。

2. 试航条件

船舶进行试航须完成技术说明书要求的船舶系泊试验, 并按船级社要求取得证书。

3. 如何实施

(1) 凡与试航有关的费用均由卖方承担。在本船试航期间和试航时, 卖方必须自行配备必要的船员以符合安全航行的条件。试航应按技术说明书规定的方式进行, 并满足技术说明书规定的性能要求。

试航路线由卖方确定, 试航应在满足试航条件的水域进行。

(2) 为满足技术说明书规定的试航条件, 卖方应为本船提供所需的水、燃油, 买方负责按卖方提出的日期及时提供润滑油、液压油和油脂。双方提供的上述物品均应符合主机、副机和相关机器的技术说明书的要求。在试航和试验期间所消耗的水、燃油、润滑油、液压油和油脂类费用由卖方承担。

4. 试航载重吃水

买方根据本条第 3 (2) 款规定提供试航所需供应品外, 卖方还应提供本船所需的淡水 and 试航所需的备品, 使本船达到技术说明书规定的试航载重吃水所需的压载 (淡水、海水或其他规定的压载物) 由卖方付费。

5. 验收或拒收的方法

(1) 在收到卖方关于试航结果的通知和试航报告后, 买方或买方的监造师应在此之后五 (5)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确认方式通知卖方接受本船或连同有关理由拒绝接受本船。如果买方未能在上述的期限内答复卖方, 则买方应被视为已接受本船。

(2) 但, 如试航结果表明本船或本船任一部分包括其设备不符合本合同技术说明书要求, 卖方应会同监造师检查故障原因, 并采取有效的措施, 消除故障, 如有必要可重新进行试航, 费用由卖方承担。当卖方通知这些修改和/或重新试航完成时, 并提供重新试航报告后, 买方应在此之后三 (3) 个工作日内根据卖方所作的修改和更正后和/或重新试航的情况以书面确认的方式接受本船或拒绝接受本船, 但在拒绝时需提供理由。如果买方未能在上述的期限内答复卖方, 则买方应被视为已接受本船。

(3) 卖方必须按本合同在交船前消除本船的缺陷和/或不足。如果未能在交船前消除这些缺陷, 在双方共同商议下, 遗留缺陷转为保修项目, 按照合同第十六条规定处理。

(4) 本合同双方如对本船试航、试验的结果产生任何分歧, 则应按第十九条规定的仲裁办法予以解决。

6. 剩余油品的处置

在买方接船时, 本船还剩有卖方为试航提供的燃油, 买方以采购发票价向卖方购买上述燃油, 买方在抵扣试航时使用的润滑油款后结算, 具体结算方式交船前另行商议。卖方在试航前为船舶提供的燃油, 需向买方出示发票等相关证明文件佐证。

买方为试航提供润滑油、液压油和油脂, 卖方将以采购发票价承担上述试航实际消耗的润滑油、液压油和油脂的费用。

7. 验收的有效性

如果买方按照前述条款以书面方式通知卖方接受本船, 则该通知对于本船在符合本合同和技术说明书要求方面具有决定性的约束力, 并将排除买方拒绝接受本船的权利, 买方应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的规定, 接受船舶。

如果在本船交付时仍发现有细微缺陷, 该缺陷不影响到本船、船员和货物的安全和正常营运, 则卖方仍然可以交付本船, 买方则有义务接受本船, 但前提条件是:

- (1) 卖方必须尽快安排消除该等缺陷并满足相关的要求;
- (2) 如果该等补救工作将影响到本船的及时交付, 则卖方必须补偿买方由于该等未完成

的工作、买方不得不在其他地方完成工作的直接费用, 或在本船保修期内修复。

第十条 修改、变更和加减账

1. 如何实施

(1) 买方有权在船舶建造过程中书面通知卖方, 合理要求修改技术说明书或图纸。该要求应合理、具体、明确, 并包含足够的具体项目、文件和细节以描述上述修改。

(2) 卖方在接到买方上述通知后, 应当尽快书面向买方提出上述修改的实施建议。该实施建议应包括但不限于: 合同价格、交接船日、载重吨、航速、油耗以及造船合同中涉及的其他项目的变化。卖方应当尽量合理地提出实施建议, 尽力减少额外支出、交接船期的迟延以及其他对于船舶的不利因素。如果根据卖方的合理判断, 买方的上述就技术说明书或图纸的修改将影响卖方其他承诺的计划或实施的, 卖方有权书面拒绝就买方的上述修改提出实施建议。

(3) 一旦双方就实施建议达成一致, 卖方必须据此更改对本船的建造, 包括任何工程的增加或减少。上述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实施建议构成了对建造本船的技术说明书的修改, 并且将被视为合同和技术说明书的一部分。如果双方未能就实施建议达成一致, 则卖方没有义务满足买方任何的修改和/或变更的要求。

2. 规范规则等的改变

(1) 在本合同签字之日后, 如果船级社及其他授权的法定机构修改或更改本合同和技术说明书中规定的船舶建造所需遵从的规范规则时, 卖方和/或买方在收到通知后应以书面形式将该信息送达对方。

(2) 如果上述规范规则的修改和变化将在实际交接船时强制适用于本船, 则该修改和变化将成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卖方应按照该修改和变化建造船舶, 除非买方取得船级社及其他授权法定机构的豁免。买卖双方应尽力就上述修改和变化对合同价格、交接船日、或其他合同条款造成的影响达成一致。如无论因任何原因各方未能就合同价格、或交船日期、或保证航速和载重量的调整、或本合同或技术说明书条款的任何修改达成一致, 则卖方应先执行船级社及其他授权的法定机构所要求的强制性修改。上述分歧通过第十九条规定的仲裁条款解决。

(3) 如果上述规范规则的修改和变化是非强制的, 而买方要求实施上述规范规则的修改和变化时, 适用本合同第十条第 1 款的规定。

3. 材料和/或设备的代用

如按本合同或技术说明书的需要用于建造本船的材料和/或设备无法及时采购而满足交船, 在卖方提出合理证据并征得买方书面同意后, 卖方可以提供满足船级社和建造本船所适用的规则、规范要求材料及设备予以代用, 代用的材料和设备不得低于双方之前约定的标准和要求, 对此买方不得无理拒绝。

第十一条 交船和交船文件

1. 时间和地点

根据本合同第九条规定完成试航(或可能的重新试航)并被买方接受后, 按技术说明书要求, 本船将在 2027 年 7 月 15 日或更早的时间在安全系泊状态下由卖方在卖方船厂或其周边相邻的安全水域, 并具备入级证书和法定证书, 正常漂浮状态交付给买方, 如本船建造因本合同许可的原因延迟交船, 上述日期可予以相应顺延。

上述日期或按合同条款延迟的交船日期称之为“交船日期”。

2. 何时和如何实施

如买方和卖方各自履行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本船的交付应由合同方正式签署船舶交接船议定书, 确认船舶已正式交接, 交接船议定书正本一式两份, 由合同方签字生效, 副本四份, 买卖双方各两份。

3. 应提交给买方的文件

在交接船前或交接船的同时, 卖方应将下列文件, 连同交接船议定书提交给买方:

- (1) 卖方按技术说明书进行的本船试航报告;
- (2) 备品、供应品、设备专用工具清单协议书;
- (3) 消耗品议定书;
- (4) 完工图纸交接议定书、证书议定书;
- (5) 载重量及测重试验议定书或倾斜试验报告;
- (6) 按合同和技术说明书要求在本船交付时需提供船级社或有关当局签发的全部证书。

所有证书应有一份原件交本船留存, 二份副本交买方。

如在交船时船级社或卖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无法出具完整的证书, 卖方需提供船级社或卖方以外的第三方出具的临时证书, 而在临时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卖方应将正式证书提交买方。对此, 买方应予以接受。

- (7) 交接船议定书;
- (8) 卖方开具的商业发票;
- (9) 卖方提供的销售单;
- (10) 建造者证书;
- (11) 产权移交证书;
- (12) 买卖双方签字代表的授权书。

4. 提起交船

如果本船在满足本合同以及技术说明书后, 买方拒绝接船, 则卖方将有权利在满足上述规定后提起交船。

第十二条 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

本船的所有权和风险在交接船议定书签署后转移给买方, 在此之前, 与船舶有关的所有权和风险都在卖方。

第十三条 船舶驶离

买方在上述船舶交接后 [REDACTED] (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事由除外) 应将本船驶离卖方的码头或交船地。如买方未能在上述 [REDACTED] 内将本船驶离, 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船舶停泊费。卖方有权在 [REDACTED] 期满后的任何时候将本船移往另一安全处所, 卖方应在事前通知买方。

船舶移离前, 卖方应为买方自购的备件、物料、伙食等装船提供方便。

第十四条 船舶登记

本船在交船时,由买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申办注册登记,卖方按买方的要求给予配合和提供必要的资料 and 文件,一切注册登记费用由买方自理。

第十五条 交船时间延迟

1. 允许延迟

在实际交船前的任何时间,由于以下卖方或其分包商不能预见、无法避免和克服的原因而被延迟,交船日期将根据事件造成的延迟相应顺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a) 战争、封锁、革命、叛乱、运动、国内骚乱、暴动、罢工、当战争、封锁、革命、叛乱、运动、国内骚乱、暴动、罢工、当地连续 2 天持续高温超过 37℃或气温低于零下 10℃、自然灾害或公敌、恐怖主义的行为、瘟疫或其他严重流行性疾病、隔离、长时间停电或电流限制、货物禁运、以及任何地震、海啸、台风、飓风、暴风雨或任何超出卖方或其分包商控制的事的影响;(b) 火灾、雪灾、洪水等其他卖方或其分包商无法控制的事件导致卖方或卖方工厂或其分包商或本船的破坏所导致的延迟;(c) 建造本船所必需的设备和/或材料供应商的破产,或设备和/或材料供应商对其设备和/或材料供应因不可抗力的延迟、或建造本船关键部件或材料供应因不可抗力的延迟,卖方应尽快地寻找替代的设备和/或材料供应商;(d) 由于政府、军队或相关国家机关的命令、征用、征收、干预、禁止等强制性行为所导致的延迟;(e) 任何形式的其它不可抗力,无论其形式是否在此提及。

在上述情况发生时,卖方对合同项下本船的交付延迟不负任何责任,交船日期将根据事件造成的延迟相应顺延,合同价格也不得调整。

2. 关于交船延迟的通知

在上述允许延迟交船情况发生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卖方应以书面通知买方关于延迟的开始日期及原因,并在这种事件发生后十四(14)个工作日之内提供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如有)或相关证明文件,在延迟结束之后七(7)个工作日内,卖方应以书面通知买方,说明延迟的结束日期及延迟的累积时间。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关于延迟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不作答复,则被认为买方同意这种延迟为允许延迟。如果卖方未按要求作出上述通知,则上述延迟将不被认可为允许延迟。

3. 极端延迟下解除合同的权力

如果由于本条第 1 款的原因造成的累计延迟达到甚至超过 [REDACTED], 或者如果由于本条第 1 款的原因造成的累计延迟与根据本合同第四条第 4 款所规定的非允许延迟之和达到或超过 [REDACTED] (不包括由于第十九条所述及的仲裁造成的、或是由于买方的违约造成的、或本合同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七条的原因造成的本船交船日期的延期), 则买方有权根据本条在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后解除本合同(第二十条的条款将适用), 并在其后以书面确认。

在上述累计延迟后以及收到买方提出解除合同的要求后的任何时间,卖方可以书面要求买方再次做出选择;买方必须在收到上述要求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通知卖方取消合同,或是以新的交船期接受本船。各方了解和同意,若卖方未能在如此确定的新交船日交船,则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允许延迟的定义

根据本条第 1 款所提及的原因造成的延迟, 被称为允许延迟, 但不包括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交船期的延期, 并区别于本合同第四条所述的将导致合同价格调整的非允许延迟。

第十六条 质量保证

1. 质量瑕疵担保

本船交船后 12 个月内, 对本船的船体、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等 (但由买方或以买方名义提供的任何设备或部件除外), 凡是由于卖方设计错误、施工质量及材料、设备、安装工艺问题 (包括买方或以买方名义提供的任何设备或部件) 而引起的故障和损坏, 卖方应承担免费修复责任。凡属买方使用操作不当造成的故障和损坏, 则由买方负责, 不在卖方保证范围之内。

2. 故障或损坏的通知

一旦发现任何属于本保证范围内的故障或损坏后, 买方必须尽可能及时地、以书面通知卖方。买方的书面通知应详尽描述故障或损坏的情况以及所造成的损害的程度。对于保证期内发生的故障或损坏, 如果卖方在保证期限到期后七 (7) 天内未收到故障或损坏通知, 则卖方对该等故障或损坏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在保证期到期后七 (7) 天内书面通知关于保证期内发生的故障或损坏的缺陷性质和损坏程度的简要细节并告知将要进行索赔, 则应视为满足了本款规定的时间要求。

3. 故障或损坏的修复

(1) 卖方根据本条款规定, 凡属于上述第 1 款规定的保证范围内的故障和损坏, 可以通过修理或更换设备和/或零部件予以排除、解决。

(2) 如果由于故障或损坏影响船舶的安全航行, 买方应以最快的通讯手段将具体情况通知卖方, 并可安排船舶在适当地点进行必要的修理或更换。若故障或损坏不影响船舶的安全航行, 但影响船舶正常营运, 且客观条件不利于船舶回卖方船厂修理时, 买方应迅速通知卖方计划安排船舶修理的时间和地点, 卖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认可, 或在不耽误船舶营运或修理工程进度的情况下, 自费派遣人员上船检查、核实情况并予以确认, 否则买方可自行安排修理。上述两种情况, 卖方可以在不耽误船舶营运或修理工程进度的情况下, 自费供应修理所需的材料和/或备件。买方应在修理工作结束后 30 天内以书面方式并附有关单据及船检机构的证明, 交卖方确认, 若证明其故障和损坏确属本条保证范围内的, 则所有实际发生的合理必要的费用由卖方承担。其它不影响船舶正常营运的一般故障, 卖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并在保修期内安排修理。

(3) 在 12 个月保证期结束前, 双方签订保修协议, 双方协商质保买断。

4. 卖方的责任限度

卖方对质保期结束后发现的故障或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对于本船或其设备的任何部分由于正常磨损或非本条第 1 款所述的原因导致的损坏, 或

者是由于火灾、在海上或其他地方出现意外、或是由于买方、或其雇员、代理（包括船员、乘客或在本船上工作的人员，卖方及其雇员、代理、分包商除外）的疏忽、管理错误、有意疏忽对本船或其设备的任何部分造成的损坏，卖方没有义务进行修复。同时，对那些由于非卖方和/或卖方分包商进行的维修或更换导致的本船或设备的任何部分的缺陷，卖方不负任何责任。

一旦本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被交付给买方，则卖方解除任何基于本合同或者法律明示的或隐含的所有责任和义务（但根据本合同第十六条对买方所负的责任和义务除外），包括且不限于卖方任何关于工艺、材料、或设备、设计以及任何其他方面的缺陷责任，或由于卖方的任何行为、疏忽、或违约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坏。在任何情况下，卖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间接损失、特别损失或者（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由于因卖方的行为直接造成的时间损失、利润或收益损失、滞期费负责。

卖方在本条中做出的保证以及其赋予卖方的义务和责任是排他的，并且取代买方基于合同或法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除本条明示权益以外，买方在此放弃其他任何基于合同或者法律的任何权益，不管这些权益是由于法律明示的或隐含的赋予的、还是其他无论是否由于卖方疏忽原因产生的补偿、保证、责任等（包括且不限于由于卖方义务引起的在合理性、商销性和间接损失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所引起的。除非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的书面签署同意，卖方在合同项下的保证不得扩展、更改或改变。

第十七条 买方违约及卖方解除合同

1. 违约定义

如出现下列情况，买方被视为违反本合同规定之义务：

（1）根据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第一期款项到支付期，并收到卖方提出的当期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买方未按约定予以支付；或

（2）根据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第二期或第三期或第四期款项到支付期，并收到卖方提出的当期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相关进度证明后，买方未按约定予以支付；或

（3）买方在收到卖方根据第三条的规定提出的付款要求后且买方收到双方签署的交船文件和当期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未根据本合同规定向卖方支付第五期款项，且买方收到卖方就此通知后五（5）个银行工作日内未能纠正；或

（4）卖方根据本合同第十一条或第十五条规定提交本船，而买方无正当理由未接船持续达 15 天，且买方收到卖方就此通知后五（5）个银行工作日内未能纠正。

2. 违约通知

如买方因上述付款或履行义务违约，卖方应于本条第 1 款所述之违约发生日，用书面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确认其已收到该通知。如果在十（10）个工作日内买方未能给卖方确认，则被认为买方已正式收到该通知。

3. 利息和费用

（1）如果买方对于本条第 1（1）和 / 或 1（2）和/或 1（3）规定的进度款项付款违约，自付款到期日起，买方应按年利率■计算支付分期付款利息，直至全部款项付清为止。

（2）如果买方未按合同规定接船，按照买方未按期支付第五期进度款的情况计算利息。

（3）如买方对前述 1（1）或 1（2）或 1（3）或 1（4）规定违约，除本合同有关规定条款外，买方应支付卖方因买方违约而支出的成本、费用和开支。

4. 在本船交付前的违约

(1) 如果发生本条第 1 款的违约情况, 则卖方可以选择按照买方违约事件的时间顺延本船交船期。

(2) 如果发生本条第 1 款的违约情况连续超过二十 (20) 个工作日, 则卖方将有如下权利:

- i. 卖方可以选择书面通知取消或解除本合同, 但前提是, 卖方已根据本条第 2 款对买方以书面形式提前十 (10) 个工作日通知表示解除合同的意图, 而在该期间买方没有改正违约行为。在买方收到该通知后, 所有买方在本合同提供的项目都成为卖方独有的财产, 且卖方有权处理本船和其设备及机械, 包括销售或其他;
- ii. 在此情况下, 卖方有权滞留买方向卖方支付的任何合同款项;
- iii. (适用于本条第 1 款 (2) 的情况) 卖方根据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 除了保留向买方要求支付第五期进度款、利息、以及为销售本船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开支的权利外, 同时有权要求买方立即支付第二、第三和第四期进度款。

5. 本船的销售

(1) 如果发生本条上述解除合同的情况, 卖方有权根据其需要, 完成或不完成本船的建设, 并以公开或不公开的方式、以卖方认为合理的条款和条件销售本船, 买方在相同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如果卖方销售本船, 卖方必须以书面方式通知买方有关销售的主要条件和价格。

(2) 如果本船在建成情况下出售, 卖方收入的程序将是: 首先支付卖方因为销售本船发生的所有费用和由于买方违约给卖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其次是未支付的合同款项, 和/或未支付的合同款项的不足部分和利息 (利率和利息的计算按照本条的相关规定)。

(3) 如果本船在未建成情况下出售, 卖方收入的程序将是: 首先是卖方因为销售本船发生的所有费用和由于买方违约给卖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然后是本船的所有建造成本 (这些建造成本包括且不限于卖方和/或卖方购买或将要购买已安装或将要安装在本船上的设备和/或技术设计和/或材料的费用, 以及已支付的或将要支付人工成本) 和/或任何与本船建造相关的费用、开支等扣除已付进度款, 补偿卖方由于买方违约取消和解除合同而导致的合理数额的利润损失。

(4) 在上述两种情况下, 如果在完成上述程序后收益有剩余, 卖方必须立即将剩余部分不计利息地支付给买方, 但在任何情况下, 该返还款项不能超过买方已向卖方支付的款项以及买方提供的供应品成本之和。

如果上述销售收入不足以支付上述各款项, 则买方必须立即将不足款项支付给卖方。

第十八条 合同转让

1.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转让给任何个人、团体、公司或联合体。
2. 卖方同意买方将本合同转让给买方全资子公司, 并且同意买方因融资需求, 将合同转让给其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 卖方无合理原因, 不得拒绝上述转让。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和仲裁

1. 船级社/船舶规范管理机构

任何关于船舶是否符合船级社或其他船舶规范管理机构规则、规定以及其他条件的争议应提交船级社或其他船舶规范管理机构解决,其决定是终局的,并对本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本合同其他任何争议应提交下列本条 2 款规定的仲裁方式解决。

2. 仲裁

本合同项下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如果在交船前发生任何争议所导致的仲裁不影响本船的建造,则卖方无权要求延迟本合同第十一条规定的交船日期,买方也无权推迟本船的交船期。然而,如果本船的建造因任何仲裁而受到影响,则卖方将被允许延迟本合同第十一条规定的交船日期。仲裁裁决应包括卖方被允许延迟交船的时间。

第二十条 卖方违约、买方解除合同

1. 本船交付前的买方付给卖方的所有付款都具有预付款性质。如果买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行使其解除本合同的权利,则卖方应当退还该等预付款及其利息(年利率[]%,如有)。解除合同的效力自买方依据本合同规定书面通知卖方时起生效。
2. 此情况下,卖方必须在十五(15)个工作日内,将之前买方为本船向卖方支付的所有款项以人民币返还买方,除非买方或卖方根据本合同第十九条对买方的解除提出异议并提请仲裁,该仲裁裁决结果送达至卖方前,卖方无义务还款。在买方根据本合同有关允许买方解除合同第四条第 1 (3) 款、第 2 (3) 款、第 3 (3) 款以及第 4 (3) 款的规定解除本合同,而卖方必须还款的情况下,卖方必须以[]%的年利率支付利息给买方,还款利息的计算分别按照各笔款项由卖方收款日起算至卖方实际还款日,并电汇给买方。
3. 如果买方根据本合同第十五条第 3 款解除合同,则卖方应扣除本合同第十五条第 1 款所规定的允许延迟,不需要支付利息,应对非允许延迟支付利息。
4. 若买方或卖方按以上第(2)项要求提起仲裁,双方则按有关仲裁裁决结果执行。

第二十一条 保险

1. 保险范围

从本船分段连续铺设开始,直到整个本船建造完成、交付和为买方所接受,卖方必须自费为本船和所有设备、材料、机械、附属品和舾装、以及为本船建造而提供到卖方船厂的买方提供的供应品等向中国的保险公司购买船舶建造险。

保险金额,直到本船交付日止,必须至少等于但不限于买方支付给卖方款项的总和,包括买方提供的供应品的最大金额为含税伍拾(50)万人民币。保单的保险金受偿人为卖方,发生损失的赔偿应直接支付给卖方。

卖方应在投保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买方提供保单复印件。

2. 保险赔偿费的使用

(1) 部分损失

如本船在交付和买方接受前,由于保险范围内的原因遭受损坏,尚未对本船造成实际全损或推定全损,卖方应根据本条第1款的保险单的约定获得的保险赔偿,用于恢复修理损坏部分,并满足合同的要求。卖方不向买方追加额外的费用,买方应按照本合同条款规定接收卖方根据本合同及技术说明书要求完成建造的船舶。

(2) 全损

如保险事故造成船舶实际全损或者推定全损:

- i. 如果双方经过协商,对重新建造本船和/或维修本船的损失和/或重新安装买方供应品的重建工作所导致的交船日期的延长、或合同其他条款的调整,包括合同价格的调整,达成书面协议,卖方应根据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用保险赔偿费重新建造本船和/或维修本船的损失和/或重新安装买方供应品;或
- ii. 无论任何原因,合同双方未能在全损发生之后的60天内就上款所述事项达成协议,则卖方必须立即向买方返回买方根据本合同已经向卖方支付的所有分期款项及买方供应品的保险赔偿金,但不包括利息。同时,本合同将被视为解除,各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责任、义务都将终止。

在收到卖方关于本船受到实际的或推定全损的书面通知的三十(30)日内,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其意见。如果买方未能如期通知卖方其意见,将被视为买方不同意修复或重建计划。如果双方未能就重新建造本船达成一致,本合同将被视为解除,买方将根据本条获得还款,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责任、义务都将终止。

3. 保险的终止

卖方对本船的保险责任在船舶按照本合同规定交付买方并被买方接受后终止。

第二十二条 制裁保证条款

1. 合同双方持续保证:其本身、其股东、其任何分支机构,以及上述公司/组织的任何职员均不是联合国安理会、欧盟、美国、中国或英国实施、执行或施加的制裁或出口管制或贸易禁运明确指定的目标,亦不受目标个人支配或控制;不瞒报任何涉及制裁名单的背景信息。
2. 合同双方承诺:(1)不参与任何导致另一方或其关联公司违反适用的制裁法规的其他活动;在知悉任何事件或事项会导致或可能导致的另一方或另一方(或其关联公司)违反适用的制裁法规时,立即通知另一方;(2)赔偿另一方并保护其免于因违反本条款所作声明、约定和承诺而招致或承担的任何损失、责任、索赔、诉讼、起诉、罚款、费用和任何性质的损害赔偿。
3. 卖方提供的船舶、卖方用于制造买方采购船舶的物项(例如制造设备、生产工具)、以及后续用于检修、维保船舶的商品(例如备件、替换件、部件、附件等)、软件和技术等物项(若有)(以下简称“交付物项”),如果存在受适用的司法辖区出口管制(例如美国《出口管理条例》(EAR))的情况,卖方已获得相关许可或其他授权,以便将交付物项合法合规的出售、提供给买方。卖方愿意根据买方的要求,配合向买方提供不受管制或虽受管制但无需许可证的交付物项的说明材料。卖方承诺,按照本合同向买方供应的船舶、以及任何服务或产品,不违反任何适用的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法,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各方所在地、履行合同相关地、中国、联合国以及其他适用的司法辖区的出口管

制和经济制裁相关法律、法规、决议、指令、命令。如果由于卖方违反前述承诺,使得买方受到任何国家政府或者国际组织的任何制裁或处罚,或者受到其他不利影响,卖方应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4. 在一方合理认为履行本合同或其任何部分,或另一方的行为将会或可能会导致其或其关联公司违反适用制裁法规时,该方有权中止本合同或其相关部分,中止应在通知另一方后立即生效。合同中止后双方将就后续事宜的处理及各自权利义务的分配另行协商。本合同任何约定和前述约定抵触的自动无效。

第二十三条 专利、商标和版权

1. 本船的机械设备可能印有专利号、商标和厂商名称。卖方应保证买方不受专利责任或各种性质与种类的专利侵权的索赔,其中包括履行本合同用于本船的已获专利或可获专利的发明而支出的费用,也包括可能的诉讼费用和开支。买方由于卖方的原因受到任何知识产权侵权的索赔后,卖方应负责应对解决,买方享有就上述损失向卖方索赔的权利。
2. 本条款所述内容不应理解为可以转让本合同有关机械设备的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上述权利应完全归其真实、合法所有人持有。当与本合同其他条款相反,卖方基于本条款的责任,将不随任何具体期限届满而终止。
3. 卖方在此承担的保护范围不包括由买方提供给卖方的设备或部件。
4. 除买方供应品产生的税金以外,其他中国境内或其他地方获得的用于建造本船的设备或装备,其税金应由卖方负担。

第二十四条 通知和语言

1. 通知

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通讯应使用以下地址:

买方: 海南中远海发航运有限公司

联系人: [REDACTED]

地址: 浦东新区商城路 1318 号海尚源深智慧天地 2 号楼 4 楼

电话: [REDACTED]

电子邮件: [REDACTED]

抄送: 北京中远海运船舶贸易有限公司

联系人: [REDACTED]

地址: [REDACTED]

电话: [REDACTED]

电子邮件: [REDACTED]

卖方: 大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 [REDACTED]

田

李

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中远路 80 号

电话: [REDACTED]

电子邮件: [REDACTED]

若地址有所变更, 变更方应用书面通知对方。如未给对方以变更通知, 则对方以前知道的地址, 将被视为是正确的地址。

所有有关本合同的通知、要求、请求、技术说明书、建议和通讯, 在到达对方地址后即视为已递交, 电子邮件或传真在发送时即视为已递交。

所有有关本合同的通知、通讯、技术说明书和图纸应用中文或英文书写, 本合同双方无义务将其译为其他语言。

2. 语言

本合同的全部文件和通知可使用中文或英文书写, 视具体情况而定。两种语言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如发生不一致情况时, 以中文为准。

第二十五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二十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1. 各方完成本合同的签署, 即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及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本合同获各方各自内部审批机构审批通过;
3. 本合同获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十七条 完整的合同文件

本合同构成双方间完整的协议, 在合同签字前, 一方对另一方所作出的承诺、保证或声明均不影响本合同的有效性, 本合同具有最终效力。除非通过书面协商并经双方代表签字,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为无效的。

第二十八条 反商业贿赂

本合同各方应严格遵守有关反腐败、反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并承诺在其他交易方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涉嫌商业贿赂的行为进行调查时, 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积极配合调查开展。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索要或收受、给予或承诺给予本合同/本协议约定外的任何现金、实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实施违反有关商业贿赂及

公平交易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如经查实存在利益输送且交易方成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确定的禁止类特殊关联企业,将导致交易停止。任何一方违反本条款约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在上述各环节中,买方主要负责人、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向卖方索要或接受上述好处、利益的,卖方必须立即向买方举报。举报方式如下:

[REDACTED]

在上述各环节中,卖方主要负责人、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向买方提供或接受上述好处、利益的,买方必须立即向卖方举报。举报方式如下:

[REDACTED]

第二十九条 保密

合同双方保证向另一方提供的一切非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进行披露。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所做的不当披露或使用保密信息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并就任何违约行为(或可能发生的违约行为)向法院申请法庭强制令,禁止令或其他其认为适当的法律措施。损失赔偿范围包括直接损失以及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评估鉴定费、诉讼仲裁费等合理费用。

第三十条 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合同条款有其它说明,否则使用以下定义:

“工作日”是指中国大陆除法定节假日(包括每周休息日)以外的工作日。

“银行工作日”是指中国大陆银行营业的工作日。

“买方代表”是指买方指定的、可以在本船的整个建造过程中出现在船厂的代表。

“买方供应品”是指由买方根据技术说明书自行承担风险、成本及费用而供应的所有项目。

“书面方式”是指任何清晰的通讯方式,包括信函、特快专递、传真和电邮。

“厂商表”是指合同双方认可的并签字予以载明的设备、机械以及服务的供应商清单。

“合同双方”是指卖方和买方。

“人员”是指合同一方为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所负责的工作或责任而雇用的雇员、代理人、雇工、供应商以及独立承包方。

“设计和图纸”是指本合同附加的,或者技术说明书所列明和/或描述的设计和图纸。

“主管当局”是指本船在建造及交船过程中必须满足其规则和规定的主管机关。该机关应包括船旗国及技术说明书所列明的其他机关。

标题: 本合同中的条款和附录的索引和标题仅为方便起见,并不影响其诠释或解释。

买方:

海南中远海发航运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卖方:

大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 2025 年 10 月 30 日



87,000 载重吨多用途粮食运输船 建造合同

船体编号：N1272

买方：海南中远海发航运有限公司

卖方：大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日



20

20

目录

第一条	船舶概述	1
第二条	船级、规范和规则	2
第三条	合同价格和支付条件	3
第四条	合同价格的调整	4
第五条	图纸的审批和认可	6
第六条	监造和检验	6
第七条	分包	8
第八条	买方供应品	8
第九条	试航	8
第十条	修改、变更和加减账	10
第十一条	交船和交船文件	10
第十二条	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	11
第十三条	船舶驶离	11
第十四条	船舶登记	12
第十五条	交船时间延迟	12
第十六条	质量保证	13
第十七条	买方违约及卖方解除合同	14
第十八条	合同转让	15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和仲裁	16
第二十条	卖方违约、买方解除合同	16
第二十一条	保险	16
第二十二条	制裁保证条款	17
第二十三条	专利、商标和版权	18
第二十四条	通知和语言	18
第二十五条	适用法律	19
第二十六条	合同生效	19
第二十七条	完整的合同文件	19
第二十八条	反商业贿赂	19
第二十九条	保密	20
第三十条	定义	20

LD

第

船舶建造合同

(船体编号：N1272)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签订。一方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组建和营业，并以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口空港综保区多功能产业服务中心 4 楼 A102-68 室为注册营业地的海南中远海发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另一方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组建和营业，以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中远路 80 号为注册营业地的大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下称“卖方”）。

鉴于本合同所含的双方约定，卖方同意在卖方的造船厂设计、建造、装配、试验、检验、下水并建造完成壹艘 87,000 载重吨多用途粮食运输船建造合同，并在完工和试航成功后出售给买方，本船具体技术规格要求将在本合同第一条中予以说明。本船将悬挂香港旗。买方同意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卖方购买和接收前述船舶并付款。

第一条 船舶概述

1. 概述

该船舶为壹艘载重量为 87,000 载重吨多用途粮食运输船（以下简称“本船”）。本船的船体编号为 N1272，并将根据下述技术规格书建造、装配和完工。

- (1) 技术规格书（图纸编号：SC41067-010-02SM）；
- (2) 总布置图（图纸编号：SC41067-010-03）；
- (3) 厂商表；
- (4) 技术备忘录

上述各项合称为“技术说明书”，已由各方签署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并构成本合同整体的一部分。如果技术规格书和总布置图存在冲突，则以技术规格书为准；如果本合同和技术说明书存在冲突，则以合同为准。

2. 本船主要技术参数

根据技术说明书的规定，本船主要技术参数如下：

(1) 船舶主尺度

总长	约 229.90 米
两柱间长	226.20 米
型宽	36.00 米
型深	21.05 米
设计吃水	
结构吃水	
服务航速（设计吃水）	
载重量（结构吃水）	约 87,000 吨

田

2025

(2) 主推进装置

本船按技术说明书规定应配置壹台主机, 型号为 [REDACTED]

3. 保证

(1) 航速

卖方保证本船在设计吃水 [REDACTED] 米, 主机在持续服务功率 [REDACTED] 时, 含 15% 海上功率储备, 船壳清洁, 航行于平静深水区域, 无风的海况下, 服务航速不低于 [REDACTED] 海里/小时 (节)。为达到保证航速, 应安装节能装置 SFD 和 SFC 或同等设备。

(2) 载重量

本合同使用的“载重量”一词, 应符合技术说明书中的有关定义。

卖方保证本船的载重量在结构吃水 [REDACTED] 米 (mld)、海水比重为 1.025 的情况下, 约 87,000 吨 (metric tons)。

(3) 燃料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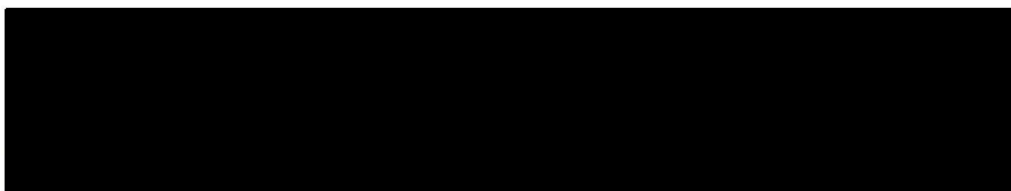
卖方保证本船主机在主机厂台架试验、正常持续输出功率 [REDACTED]、在 ISO 规定条件下以燃油热值为 42,700kJ/kg 的船用柴油测试时, 在 Tier II 模式下燃油消耗为 [REDACTED]。

(4) 本船的实际航速、燃料消耗、载重量应由建造方测量, 测量工作应有买方监造师或买方授权代表在场时进行, 便于校核或认可。

如卖方和买方对此测量有所分歧, 应以船级社的决定为准。

第二条 船级、规范和规则

1. 本船, 包括所有机器和设备, 将按中国船级社 (CCS) (以下简称“船级社”) 的规范设计、建造和检验, 符合中国船级社 (CCS) 的相关要求并取得下述船级符号:



本船应符合技术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在本合同签字日前生效并强制实施于本船的公约、规则和船级社规范的要求。

2. 船级社关于是否符合公约、规则和船级规范的决定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其他争议按照本合同第十九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3. 所有和“技术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船级符号有关的船级社的规范、规则和要求所发生的本船审图、检验、入级等与船级社有关的费用 [REDACTED] 和为满足

说明书所规定的公约、规则和规范所发生的费用, 由卖方支付。

第三条 合同价格和支付条件

1. 合同价格

本船的船价为人民币叁亿壹仟玖佰万圆整 (RMB319,000,000.00) (不含税) (以下简称“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不包括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由买方提供的供应品, 并可按本合同项下的有关规定予以调整。

2. 币种

本合同以人民币计价, 跨境人民币支付。

3. 付款

(1) 各期船价款, 由买方以电汇形式支付到卖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卖方应将第二、三、四期节点买方驻厂代表签字的工程进度证明以及船级社出具的节点证书原件, 及第一、二、三、四期进度款形式发票原件提供给买方, 并电子邮件发送给买方及北京中远海运船舶贸易有限公司。发票内容需注明为各期造船款。卖方应不迟于各期进度款节点发生前 [REDACTED] 个银行工作日将节点计划通知买方。

(2) 第一期付款: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买方应在收到卖方提供的本期进度款形式发票扫描件和应收款额付款通知单后的 [REDACTED] 个银行工作日内, 将本船合同价格的 [REDACTED] 进度款, 即第一期款 [REDACTED] 支付给卖方。

(3) 第二期付款:

本合同船舶开工, 买方应在收到卖方提供的本期进度款形式发票扫描件和前述进度证明扫描件后的 [REDACTED] 个银行工作日内, 将本船合同价格的 [REDACTED] 进度款, 第二期款 [REDACTED] 支付给卖方。

(4) 第三期付款:

本合同船舶铺龙骨, 买方应在收到卖方提供的本期进度款形式发票扫描件和前述进度证明扫描件后的 [REDACTED] 个银行工作日内, 将本船合同价格的 [REDACTED] 进度款, 即第三期款 [REDACTED] 支付给卖方。

(5) 第四期付款:

本合同船舶下水, 买方应在收到卖方提供的本期进度款形式发票扫描件和前述进度证明扫描件后的 [REDACTED] 个银行工作日内, 将本船合同价格的 [REDACTED] 进度款, 即第四期款 [REDACTED] 支付给卖方。

(6) 第五期付款:

本合同船舶交船, 买方应在收到双方签署的交船文件及卖方提供的本期进度款形式发票后的 [REDACTED] 个银行工作日内将本船合同价格的 [REDACTED] 进度款, 即第五期款 [REDACTED] 支付给卖方。履约过程中发生的价格调整金额, 与第五期款一起结算。

4. 费用

在办理进度款支付过程中所产生的银行费用, 由买方和卖方各自承担自身代理银行的费用。

5. 退款

买方在本船交船前支付的所有款项都为合同的预付款。如买方按照合同有关允许解除合同条款的规定解除合同, 卖方则需按买方指定的账户退还买方按本合同付给卖方的全部进度款项, 包括从卖方收款之日开始到实际还款日为止的利息 (利息根据有关条款的规定)。

但当买卖双方对于卖方是否有还款义务、以及买方是否有权要求卖方还款发生争议时, 而且该争议已在卖方收到买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之日起六十 (60) 个工作日内, 由买方或卖方根据本合同第十九条提交仲裁, 则卖方和有权在仲裁结果发布以前保留所有款项并中止还款。除非仲裁裁决责成卖方必须向买方还款, 否则, 卖方没有义务支付任何款项。

6. 补贴

如果卖方从政府收到对于本船的造船相关补贴 (以下简称“补贴”), 买卖双方需要协商补贴分配事宜, 并签署相关协议, 但前提是:

- (1) 该补贴为合同签约后并在船舶交付前颁布;
- (2) 该补贴由国家政策或法规授予, 以促进买方船队发展为目的。

第四条 合同价格的调整

本船的合同价格调整应完全按照合同本条款的规定进行调整。双方一致同意, 本条款所谓本船实际建造要素是指航速、载重量、主机燃油消耗、交船期; 双方一致认为, 所谓合同价格的调整是指合同价格的增加或减少; 双方一致理解, 这种合同价格的调整是指约定补偿而不是罚款。除非双方对此另有商定, 对本条所提及的合同价格调整应从第五期付款中调整。

本条款以下部分的叙述拟对上述各项建造要素的差别分别做出具体补偿规定。

1. 航速

(1) 如本船实际航速 (试航时根据技术说明书修正后的速度, 下同) 比第一条 3 (1) 款规定的保证航速降低 3/10 (0.3) 节以内或 0.3 节, 则合同价格应不作调整。

(2) 如本船的实际航速比本合同第一条 3 (1) 款规定的保证航速降低 0.3 节以上, 则从 0.3 节算起, 本合同价格应作如下减少:

- 大于 0.3 节小于 0.4 节
- 大于等于 0.4 节小于 0.5 节
- 大于等于 0.5 节小于 0.6 节
- 大于等于 0.6 节小于 0.7 节
- 大于等于 0.7 节小于 0.8 节
- 大于等于 0.8 节小于 0.9 节
- 大于等于 0.9 节小于 1 节

(3) 如果实际航速低于本合同第一条 3 (1) 款规定的保证航速差额超过 1.0 节 (包括 1.0 节), 买方有权拒绝接受本船或在降低合同价格的条件下接受本船。

如买方选择降低合同价格接受船舶, 降低合同价格的最大金额不应超过

2. 载重量

(1) 如根据技术说明书在规定的结构吃水 [] 状态下测得的实际载重量比保证载重量 (87,000 吨) 减少 [] 以内, 则合同价格应不作调整。

(2) 如实际载重量比保证载重量减少超过 [] 算起, 减少部分每超过 1 吨, 合同价格减少 []。

(3) 如果实际载重量小于合同保证载重量的差额超过 [], 买方有权拒绝接受本船或在降低合同价格的条件下接受本船。

如买方选择降低合同价格接受船舶, 降低合同价格的最大金额不应超过 []。

3. 主机燃料消耗

(1) 如台架试验测出主机的燃料消耗值超出本合同第三条 3(3)款规定的保证燃料消耗值(以下简称“保证燃料消耗值”)等于或少于 [], 则合同价格应不作调整。

(2) 如台架试验测出主机的燃料消耗值超出保证燃料消耗值大于 [], 则 [] 以上的燃料消耗按每超过 1%, 合同价格减少 [], (不足百分之一的部分按比例计算)。

(3) 如台架试验测得主机的燃料消耗值超出保证燃料消耗大于 [], 买方有权拒绝接受本船或在降低合同价格的条件下接受本船。

如买方选择降低合同价格接受船舶, 降低合同价格的最大金额不应超过 []。

4. 交船期

(1) 如交船日期延误至本合同第十一条规定的交船日期后的 [] 的午夜 12 时之前, 合同价格应不作调整。

(2) 如交船日期自第十一条规定的交船日期之后延误超过 [], 则从第十一条规定的交船日起的 [] 午夜 12 时起算, 每迟一 (1) 天合同价格减少 []。

不论如何, 包括买方同意在延迟 []

后接船, 如本条 1 (3) 款所述, 即船价扣除的最大额不超过 []。

(3) 如果交船日期自第十一条规定的交船日期之后延误持续超过 [] (不包括允许延迟天数, 也不包括合同相关条款所允许的对交船日期的延期), 或延误超过 [] (为允许延迟天数加上不允许延迟天数的总和), 则买方有权拒绝接受本船, 并以书面通知卖方。卖方接到通知后, 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第 5 款规定退款。如买方未行使该解除合约的权利, 则卖方在上述 [] 期后的任何时间均可以书面通知买方一个新预计的本船具备交船状态的日期并且书面要求买方做出选择。买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叁拾 (30) 日内通知卖方解除合同, 或同意在双方新商定的交船日期交接本船, 在此情况下船价按照本款第 (2) 项的约定按日扣除。本合同双方同意并认可, 如果本船在该新商定的交船日期仍然未能交付, 则买方在该新商定的交船日后的任何时间内都可以无条件解除本合同。

(4) 如交船日期按第八、九、十、十一条或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允许卖方延迟交船的事由而被相应推迟, 则不认为是延期交船, 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如果交船日由于第十五条所述的允许延迟原因而延迟, 则合同价格也不作调整。

5. 解除合同的效力

合同双方明确了解和完全同意并明示于此, 如果买方根据本合同任何条款解除本合同, 除了本合同第二十条明确规定的权利和补偿外, 买方无权获得本条规定的各种约定补偿以及其他基于本合同或者法律的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第五条 图纸的审批和认可

1. 图纸的审批和认可

卖方应按照技术说明书的要求在签订合同后四十(40)个工作日内与买方共同商定需送交买方认可的图纸清单(以下称“清单”), 按清单将本船有关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原件提供一份和电子版通过买方审图系统上传给买方(或其委派的代表)以待审批。在买方收到图纸后十四(14)个日历日内, 买方应将一份经其批准的或者附有提出修改意见的图纸资料反馈给卖方, 如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 图纸资料未按时反馈给卖方, 则应视为图纸和技术资料已被完全批准, 除非买方特别书面要求延长时间和卖方也已书面同意的话, 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不合理地拒绝延长时间和。

如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 买方将附有提出修改意见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反馈给卖方, 卖方如果接受则应该按照技术说明书的要求改正图纸和技术资料。如这类修改意见标注不清楚或不详细的话, 卖方应要求买方及时明确。

图纸根据工作需要买方可更改为委托买方指定的监造师认可, 此时需以买方书面通知卖方为准。经买方认可过的图纸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在建造过程中对认可的图纸的改动均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处理。

买方或者买方代表就任何图纸的认可均不影响或减少卖方依照本合同规定设计、建造、交付船舶的义务。

2. 说明

(1) 本船建造所用图纸及技术说明书是本合同一部分。

(2) 如果本合同条款与图纸及技术说明书的文字不一致或有矛盾, 则在该不一致或有矛盾处, 应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但在其他场合, 图纸及技术说明书效力不受影响。如图纸与技术说明书不一致或有矛盾, 则该不一致或有矛盾处, 应以技术说明书为准。但如技术说明书有要求而图纸未标明的工程应由卖方作为合同工程的一部分来完成。图纸、技术说明书与本合同条款之间的任何不一致或有矛盾之处, 以及图纸与技术说明书之间的任何不一致或有矛盾之处, 如一方发现, 需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

(3) 但在本合同生效后, 双方书面同意对技术说明书进行修改或变动, 可能会引起合同与技术说明书不一致或有矛盾之处, 则以修改或变动为准并按本合同第十条进行。

第六条 监造和检验

1. 买方监造师的委派

船舶建造期间, 买方将自费及时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及其助理(以下称为监造师), 驻厂监督船舶的建造。监造师应由买方书面委任, 并常驻在卖方的船厂, 负责对在建船所有建造过程进行检验和监造。

2. 监造师的监督和检验

对本船的船体、机械设备以及舾装设备的必要检验由船级社代表和卖方的检验人员在整个建造过程中实施,以确保本船完全按照合同和技术说明书进行建造。

为确保船舶建造、设备安装等符合本合同条款及技术说明书要求,买方代表有权到卖方的船厂、分包商或涉及本船工作或存放本船材料的任何其他地方参加本船及其机器、辅助机械和材料的必要试验和检验。

卖方应根据双方商定的本船检验清单通知买方代表或监造师参加试验、检查、检验,卖方应合理地将该试验、检查、检验的时间、地点及试验、检查、检验项目至少提前 12 个小时通知监造师,市外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涂装检验申请应于检验当天上午通知监造师。经过卖方通知,买方代表或监造师无正当理由且未能与卖方协商一致,未能参加任何试验和/或检验,视为买方放弃见证相应试验、检查、检验的权利。

卖方尽量配合买方应用中远海运集团的船舶监造管理系统,提供网络及系统所需的项目相关数据支持。

如监造师发现本船的建造或材料或生产工艺不符合或将不符合合同或技术说明书的要求,监造师应立即通知卖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如果卖方同意买方的意见,必须修正这些缺陷。在任何情况下,买卖双方存在意见上的分歧,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卖方有权继续建造本船,双方均有权将分歧事件提交船级社或根据本合同第十九条提交仲裁。买方应向卖方承诺和保证,监造师所进行的检验工作都是经过双方同意的检验程序和计划并按一般的造船惯例进行检验,并使建造成本的增加和建造误期时间减少到最低程度。一旦一个试验已经买方代表见证和确认,并且试验程序和结果完全符合船级社和技术说明书的要求,这个试验将不再重复进行。

卖方应根据其惯例在其造船厂免费提供买方监造师的办公室和按照船厂惯例提供的必需的办公设施,并开通国内长途电话及宽带互联网网络,除长途电话费用由买方承担以外,办公室常规通讯及网络费用由卖方承担。在本船建造期间直到交船日,监造师可自由出入本船及其机械、附件及和本船有关的施工场地和材料加工储放场,包括卖方的船厂、车间、仓库,从事本船施工的分包商和材料仓库,但涉及国家安全管理区域除外。如设备外检在本市以外地区,则前往该处的费用由买方自行承担,监造师在市内检验的交通工具由卖方提供。

3. 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责任

在本合同项下买方委派的监造师均被视为买方的员工,买方、监造师或买方的雇员或代理人在船上和/或卖方或分包商的厂区,参与建造本船而发生人员受伤,或死亡,或财物的损坏、灭失等,只要不是因卖方、卖方的雇员或代理人或卖方的分包商的任何重大过错或疏忽造成,卖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4. 薪水及费用

按本条规定,监造师或由买方委派的雇员的薪水及日常开支,均由买方自理。

5. 进度报告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卖方应最晚不得超过六十(60)天向买方提供施工建造关键节点进度计划,如有变化及时更新,并及时提供检验验收项目计划。

6. 监造师的更换

卖方可以书面向买方提出要求更换对监督建造本船不称职和不满意的监造师,并说明理由。如有必要,买方将派员至卖方船厂调查此事,如买方认为卖方要求合理,应尽快安排更换。

第七条 分包

卖方可以自主决定并自担责任地将本船任何部分的建造工程分包给有经验的分包商,同时对这些分包工程负责,但本船应在卖方本厂区完成最终总组。

第八条 买方供应品

1. 买方的责任

(1) 根据双方约定,买方的供应品(以下简称“买方供应品”),应在船厂仓库或堆放处交付。但买方必须自费,并根据卖方指定的时间表,将技术说明书规定的买方供应品提供至卖方的船厂。

(2) 为便于卖方将买方供应品安装到船上,买方应向卖方提供必需的技术说明书、图纸、指南、手册、测试报告和规范条例所要求的资料。买方在卖方的请求下安排供应品制造商的代表协助卖方进行安装或直接由供应商承担安装工作,或在船厂予以调试。

(3) 在买方供应品运达后,双方应负责共同开箱检查。如发现任何一件或所有的买方供应品有不当或不宜安装时,卖方有权拒绝安装并要求买方更换,但在买方要求下,卖方可予以修理或调整买方供应品,但不得影响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的权利,同时卖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在此情况下,买方应偿付卖方因修理或调整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交船日也根据修理或调整所需的时间作相应的顺延。

(4) 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买方未能按时交付买方供应品且明显影响船舶继续建造时,则卖方有权继续建造本船而无须安装该些买方供应品,买方必须按照该种状况接受本船,交船期也将自动按照所迟延的时间相应顺延。在这种情况下,买方必须赔偿因延迟提交买方供应品给卖方带来的直接费用,这一赔偿将在交船时一起支付。

2. 卖方的责任

卖方应在买方供应品运至船厂后予以贮存和合理的照管,并把这些物品安装上船。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对买方供应品的质量和性能不承担责任。

买方供应品的所有权属于买方,但在交到卖方后直到作为船舶的一部分交还给买方或以其它方式交还给买方这段时间里,照管责任及保险责任由卖方承担。

第九条 试航

1. 通知

卖方以书面的方式至少提前二十(20)个工作日发出预通知,并提前七(7)个工作日确切通知买方和其监造师关于本船按照技术说明书所述进行试航的时间和地点。买方代表和/或监造师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确认收到。买方代表和/或监造师应在船上见证该试航,并在试航期间检查本船的性能。在满足本条第2款试航条件下,买方代表接到卖方通知后,未能参加试航,则被视为买方放弃由其代表参加船舶试航的权利,卖方须会同船级社验船师在无买方代表参加的情况下自行试航。在此情况下,买方有义务在卖方和船级社会签证书证明船舶于试航后并对本条中提及的细微修改(如有的话)修正之后符合合同和技术说明书的基础上,接受本船。在本船试航期间如气候突变恶劣,阻碍试航继续进行,合同各方同意将本船的试航中止和推迟至天气好转的次日进行,如因天气恶劣而推迟试航,该延迟应视为本合同

规定的允许延迟。

2. 试航条件

船舶进行试航须完成技术说明书要求的船舶系泊试验, 并按船级社要求取得证书。

3. 如何实施

(1) 凡与试航有关的费用均由卖方承担。在本船试航期间和试航时, 卖方必须自行配备必要的船员以符合安全航行的条件。试航应按技术说明书规定的方式进行, 并满足技术说明书规定的性能要求。

试航路线由卖方确定, 试航应在满足试航条件的水域进行。

(2) 为满足技术说明书规定的试航条件, 卖方应为本船提供所需的水、燃油, 买方负责按卖方提出的日期及时提供润滑油、液压油和油脂。双方提供的上述物品均应符合主机、副机和相关机器的技术说明书的要求。在试航和试验期间所消耗的水、燃油、润滑油、液压油和油脂类费用由卖方承担。

4. 试航载重吃水

买方根据本条第 3 (2) 款规定提供试航所需供应品外, 卖方还应提供本船所需的淡水 and 试航所需的备品, 使本船达到技术说明书规定的试航载重吃水所需的压载 (淡水、海水或其他规定的压载物) 由卖方付费。

5. 验收或拒收的方法

(1) 在收到卖方关于试航结果的通知和试航报告后, 买方或买方的监造师应在此之后五 (5)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确认方式通知卖方接受本船或连同有关理由拒绝接受本船。如果买方未能在上述的期限内答复卖方, 则买方应被视为已接受本船。

(2) 但, 如试航结果表明本船或本船任一部分包括其设备不符合本合同技术说明书要求, 卖方应会同监造师检查故障原因, 并采取有效的措施, 消除故障, 如有必要可重新进行试航, 费用由卖方承担。当卖方通知这些修改和/或重新试航完成时, 并提供重新试航报告后, 买方应在此之后三 (3) 个工作日内根据卖方所作的修改和更正后和/或重新试航的情况以书面确认的方式接受本船或拒绝接受本船, 但在拒绝时需提供理由。如果买方未能在上述的期限内答复卖方, 则买方应被视为已接受本船。

(3) 卖方必须按本合同在交船前消除本船的缺陷和/或不足。如果未能在交船前消除这些缺陷, 在双方共同商议下, 遗留缺陷转为保修项目, 按照合同第十六条规定处理。

(4) 本合同双方如对本船试航、试验的结果产生任何分歧, 则应按第十九条规定的仲裁办法予以解决。

6. 剩余油品的处置

在买方接船时, 本船还剩有卖方为试航提供的燃油, 买方以采购发票价向卖方购买上述燃油, 买方在抵扣试航时使用的润滑油款后结算, 具体结算方式交船前另行商议。卖方在试航前为船舶提供的燃油, 需向买方出示发票等相关证明文件佐证。

买方为试航提供润滑油、液压油和油脂, 卖方将以采购发票价承担上述试航实际消耗的润滑油、液压油和油脂的费用。

7. 验收的有效性

如果买方按照前述条款以书面方式通知卖方接受本船, 则该通知对于本船在符合本合同和技术说明书要求方面具有决定性的约束力, 并将排除买方拒绝接受本船的权利, 买方应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的规定, 接受船舶。

如果在本船交付时仍发现有细微缺陷, 该缺陷不影响到本船、船员和货物的安全和正常营运, 则卖方仍然可以交付本船, 买方则有义务接受本船, 但前提条件是:

(1) 卖方必须尽快安排消除该等缺陷并满足相关的要求;

(2) 如果该等补救工作将影响到本船的及时交付, 则卖方必须补偿买方由于该等未完成

的工作、买方不得不在其他地方完成工作的直接费用, 或在本船保修期内修复。

第十条 修改、变更和加减账

1. 如何实施

(1) 买方有权在船舶建造过程中书面通知卖方, 合理要求修改技术说明书或图纸。该要求应合理、具体、明确, 并包含足够的具体项目、文件和细节以描述上述修改。

(2) 卖方在接到买方上述通知后, 应当尽快书面向买方提出上述修改的实施建议。该实施建议应包括但不限于: 合同价格、交接船日、载重吨、航速、油耗以及造船合同中涉及的其他项目的变化。卖方应当尽量合理地提出实施建议, 尽力减少额外支出、交接船期的迟延以及其他对于船舶的不利因素。如果根据卖方的合理判断, 买方的上述就技术说明书或图纸的修改将影响卖方其他承诺的计划或实施的, 卖方有权书面拒绝就买方的上述修改提出实施建议。

(3) 一旦双方就实施建议达成一致, 卖方必须据此更改对本船的建造, 包括任何工程的增加或减少。上述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实施建议构成了对建造本船的技术说明书的修改, 并且将被视为合同和技术说明书的一部分。如果双方未能就实施建议达成一致, 则卖方没有义务满足买方任何的修改和/或变更的要求。

2. 规范规则等的改变

(1) 在本合同签字之日后, 如果船级社及其他授权的法定机构修改或更改本合同和技术说明书中规定的船舶建造所需遵从的规范规则时, 卖方和/或买方在收到通知后应以书面形式将该信息送达对方。

(2) 如果上述规范规则的修改和变化将在实际交接船时强制适用于本船, 则该修改和变化将成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卖方应按照该修改和变化建造船舶, 除非买方取得船级社及其他授权法定机构的豁免。买卖双方应尽力就上述修改和变化对合同价格、交接船日、或其他合同条款造成的影响达成一致。如无论因任何原因各方未能就合同价格、或交船日期、或保证航速和载重量的调整、或本合同或技术说明书条款的任何修改达成一致, 则卖方应先执行船级社及其他授权的法定机构所要求的强制性修改。上述分歧通过第十九条规定的仲裁条款解决。

(3) 如果上述规范规则的修改和变化是非强制的, 而买方要求实施上述规范规则的修改和变化时, 适用本合同第十条第 1 款的规定。

3. 材料和/或设备的代用

如按本合同或技术说明书的需要用于建造本船的材料和/或设备无法及时采购而满足交船, 在卖方提出合理证据并征得买方书面同意后, 卖方可以提供满足船级社和建造本船所适用的规则、规范要求材料及设备予以代用, 代用的材料和设备不得低于双方之前约定的标准和要求, 对此买方不得无理拒绝。

第十一条 交船和交船文件

1. 时间和地点

根据本合同第九条规定完成试航(或可能的重新试航)并被买方接受后, 按技术说明书要求, 本船将在 2027 年 9 月 10 日或更早的时间在安全系泊状态下由卖方在卖方船厂或其周边相邻的安全水域, 并具备入级证书和法定证书, 正常漂浮状态交付给买方, 如本船建造因本合同许可的原因延迟交船, 上述日期可予以相应顺延。

上述日期或按合同条款延迟的交船日期称之为“交船日期”。

2. 何时和如何实施

如买方和卖方各自履行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本船的交付应由合同方正式签署船舶交接船议定书, 确认船舶已正式交接, 交接船议定书正本一式两份, 由合同方签字生效, 副本四份, 买卖双方各两份。

3. 应提交给买方的文件

在交接船前或交接船的同时, 卖方应将下列文件, 连同交接船议定书提交给买方:

- (1) 卖方按技术说明书进行的本船试航报告;
- (2) 备品、供应品、设备专用工具清单协议书;
- (3) 消耗品议定书;
- (4) 完工图纸交接议定书、证书议定书;
- (5) 载重量及测重试验议定书或倾斜试验报告;
- (6) 按合同和技术说明书要求在本船交付时需提供船级社或有关当局签发的全部证书。

所有证书应有一份原件交本船留存, 二份副本交买方。

如在交船时船级社或卖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无法出具完整的证书, 卖方需提供船级社或卖方以外的第三方出具的临时证书, 而在临时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卖方应将正式证书提交买方。对此, 买方应予以接受。

- (7) 交接船议定书;
- (8) 卖方开具的商业发票;
- (9) 卖方提供的销售单;
- (10) 建造者证书;
- (11) 产权移交证书;
- (12) 买卖双方签字代表的授权书。

4. 提起交船

如果本船在满足本合同以及技术说明书后, 买方拒绝接船, 则卖方将有权利在满足上述规定后提起交船。

第十二条 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

本船的所有权和风险在交接船议定书签署后转移给买方, 在此之前, 与船舶有关的所有权和风险都在卖方。

第十三条 船舶驶离

买方在上述船舶交接后 [REDACTED] (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事由除外) 应将本船驶离卖方的码头或交船地。如买方未能在上述 [REDACTED] 内将本船驶离, 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船舶停泊费。卖方有权在 [REDACTED] 期满后的任何时候将本船移往另一安全处所, 卖方应在事前通知买方。

船舶移离前, 卖方应为买方自购的备件、物料、伙食等装船提供方便。

第十四条 船舶登记

本船在交船时,由买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申办注册登记,卖方按买方的要求给予配合和提供必要的资料 and 文件,一切注册登记费用由买方自理。

第十五条 交船时间延迟

1. 允许延迟

在实际交船前的任何时间,由于以下卖方或其分包商不能预见、无法避免和克服的原因而被延迟,交船日期将根据事件造成的延迟相应顺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a) 战争、封锁、革命、叛乱、运动、国内骚乱、暴动、罢工、当战争、封锁、革命、叛乱、运动、国内骚乱、暴动、罢工、当地连续 2 天持续高温超过 37℃或气温低于零下 10℃、自然灾害或公敌、恐怖主义的行为、瘟疫或其他严重流行性疾病、隔离、长时间停电或电流限制、货物禁运、以及任何地震、海啸、台风、飓风、暴风雨或任何超出卖方或其分包商控制的事的影响;(b) 火灾、雪灾、洪水等其他卖方或其分包商无法控制的事件导致卖方或卖方工厂或其分包商或本船的破坏所导致的延迟;(c) 建造本船所必需的设备和/或材料供应商的破产,或设备和/或材料供应商对其设备和/或材料供应因不可抗力的延迟、或建造本船关键部件或材料供应因不可抗力的延迟,卖方应尽快地寻找替代的设备和/或材料供应商;(d) 由于政府、军队或相关国家机关的命令、征用、征收、干预、禁止等强制性行为所导致的延迟;(e) 任何形式的其它不可抗力,无论其形式是否在此提及。

在上述情况发生时,卖方对合同项下本船的交付延迟不负任何责任,交船日期将根据事件造成的延迟相应顺延,合同价格也不得调整。

2. 关于交船延迟的通知

在上述允许延迟交船情况发生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卖方应以书面通知买方关于延迟的开始日期及原因,并在这种事件发生后十四(14)个工作日之内提供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如有)或相关证明文件,在延迟结束之后七(7)个工作日内,卖方应以书面通知买方,说明延迟的结束日期及延迟的累积时间。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关于延迟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不作答复,则被认为买方同意这种延迟为允许延迟。如果卖方未按要求作出上述通知,则上述延迟将不被认可为允许延迟。

3. 极端延迟下解除合同的权利

如果由于本条第 1 款的原因造成的累计延迟达到甚至超过 [REDACTED], 或者如果由于本条第 1 款的原因造成的累计延迟与根据本合同第四条第 4 款所规定的非允许延迟之和达到或超过 [REDACTED] (不包括由于第十九条所述及的仲裁造成的、或是由于买方的违约造成的、或本合同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七条的原因造成的本船交船日期的延期), 则买方有权根据本条在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后解除本合同(第二十条的条款将适用), 并在其后以书面确认。

在上述累计延迟后以及收到买方提出解除合同的要求后的任何时间,卖方可以书面要求买方再次做出选择;买方必须在收到上述要求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通知卖方取消合同,或是以新的交船期接受本船。各方了解和同意,若卖方未能在如此确定的新交船日交船,则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允许延迟的定义

根据本条第 1 款所提及的原因造成的延迟, 被称为允许延迟, 但不包括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交船期的延期, 并区别于本合同第四条所述的将导致合同价格调整的非允许延迟。

第十六条 质量保证

1. 质量瑕疵担保

本船交船后 12 个月内, 对本船的船体、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等 (但由买方或以买方名义提供的任何设备或部件除外), 凡是由于卖方设计错误、施工质量及材料、设备、安装工艺问题 (包括买方或以买方名义提供的任何设备或部件) 而引起的故障和损坏, 卖方应承担免费修复责任。凡属买方使用操作不当造成的故障和损坏, 则由买方负责, 不在卖方保证范围之内。

2. 故障或损坏的通知

一旦发现任何属于本保证范围内的故障或损坏后, 买方必须尽可能及时地、以书面通知卖方。买方的书面通知应详尽描述故障或损坏的情况以及所造成的损害的程度。对于保证期内发生的故障或损坏, 如果卖方在保证期限到期后七 (7) 天内未收到故障或损坏通知, 则卖方对该等故障或损坏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在保证期到期后七 (7) 天内书面通知关于保证期内发生的故障或损坏的缺陷性质和损坏程度的简要细节并告知将要进行索赔, 则应视为满足了本款规定的时间要求。

3. 故障或损坏的修复

(1) 卖方根据本条款规定, 凡属于上述第 1 款规定的保证范围内的故障和损坏, 可以通过修理或更换设备和/或零部件予以排除、解决。

(2) 如果由于故障或损坏影响船舶的安全航行, 买方应以最快的通讯手段将具体情况通知卖方, 并可安排船舶在适当地点进行必要的修理或更换。若故障或损坏不影响船舶的安全航行, 但影响船舶正常营运, 且客观条件不利于船舶回卖方船厂修理时, 买方应迅速通知卖方计划安排船舶修理的时间和地点, 卖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认可, 或在不耽误船舶营运或修理工程进度的情况下, 自费派遣人员上船检查、核实情况并予以确认, 否则买方可自行安排修理。上述两种情况, 卖方可以在不耽误船舶营运或修理工程进度的情况下, 自费供应修理所需的材料和/或备件。买方应在修理工作结束后 30 天内以书面方式并附有关单据及船检机构的证明, 交卖方确认, 若证明其故障和损坏确属本条保证范围内的, 则所有实际发生的合理必要的费用由卖方承担。其它不影响船舶正常营运的一般故障, 卖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并在保修期内安排修理。

(3) 在 12 个月保证期结束前, 双方签订保修协议, 双方协商质保买断。

4. 卖方的责任限度

卖方对质保期结束后发现的故障或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对于本船或其设备的任何部分由于正常磨损或非本条第 1 款所述的原因导致的损坏, 或

者是由于火灾、在海上或其他地方出现意外、或是由于买方、或其雇员、代理（包括船员、乘客或在本船上工作的人员，卖方及其雇员、代理、分包商除外）的疏忽、管理错误、有意疏忽对本船或其设备的任何部分造成的损坏，卖方没有义务进行修复。同时，对那些由于非卖方和/或卖方分包商进行的维修或更换导致的本船或设备的任何部分的缺陷，卖方不负任何责任。

一旦本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被交付给买方，则卖方解除任何基于本合同或者法律明示的或隐含的所有责任和义务（但根据本合同第十六条对买方所负的责任和义务除外），包括且不限于卖方任何关于工艺、材料、或设备、设计以及任何其他方面的缺陷责任，或由于卖方的任何行为、疏忽、或违约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坏。在任何情况下，卖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间接损失、特别损失或者（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由于因卖方的行为直接造成的时间损失、利润或收益损失、滞期费负责。

卖方在本条中做出的保证以及其赋予卖方的义务和责任是排他的，并且取代买方基于合同或法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除本条明示权益以外，买方在此放弃其他任何基于合同或者法律的任何权益，不管这些权益是由于法律明示的或隐含的赋予的、还是其他无论是否由于卖方疏忽原因产生的补偿、保证、责任等（包括且不限于由于卖方义务引起的在合理性、商销性和间接损失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所引起的。除非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的书面签署同意，卖方在合同项下的保证不得扩展、更改或改变。

第十七条 买方违约及卖方解除合同

1. 违约定义

如出现下列情况，买方被视为违反本合同规定之义务：

（1）根据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第一期款项到支付期，并收到卖方提出的当期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买方未按约定予以支付；或

（2）根据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第二期或第三期或第四期款项到支付期，并收到卖方提出的当期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相关进度证明后，买方未按约定予以支付；或

（3）买方在收到卖方根据第三条的规定提出的付款要求后且买方收到双方签署的交船文件和当期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未根据本合同规定向卖方支付第五期款项，且买方收到卖方就此通知后五（5）个银行工作日内未能纠正；或

（4）卖方根据本合同第十一条或第十五条规定提交本船，而买方无正当理由未接船持续达 15 天，且买方收到卖方就此通知后五（5）个银行工作日内未能纠正。

2. 违约通知

如买方因上述付款或履行义务违约，卖方应于本条第 1 款所述之违约发生日，用书面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确认其已收到该通知。如果在十（10）个工作日内买方未能给卖方确认，则被认为买方已正式收到该通知。

3. 利息和费用

（1）如果买方对于本条第 1（1）和 / 或 1（2）和/或 1（3）规定的进度款项付款违约，自付款到期日起，买方应按年利率 计算支付分期付款利息，直至全部款项付清为止。

（2）如果买方未按合同规定接船，按照买方未按期支付第五期进度款的情况计算利息。

（3）如买方对前述 1（1）或 1（2）或 1（3）或 1（4）规定违约，除本合同有关规定条款外，买方应支付卖方因买方违约而支出的成本、费用和开支。

4. 在本船交付前的违约

(1) 如果发生本条第 1 款的违约情况, 则卖方可以选择按照买方违约事件的时间顺延本船交船期。

(2) 如果发生本条第 1 款的违约情况连续超过二十 (20) 个工作日, 则卖方将有如下权利:

- i. 卖方可以选择书面通知取消或解除本合同, 但前提是, 卖方已根据本条第 2 款对买方以书面形式提前十 (10) 个工作日通知表示解除合同的意图, 而在该期间买方没有改正违约行为。在买方收到该通知后, 所有买方在本合同提供的项目都成为卖方独有的财产, 且卖方有权处理本船和其设备及机械, 包括销售或其他;
- ii. 在此情况下, 卖方有权滞留买方向卖方支付的任何合同款项;
- iii. (适用于本条第 1 款 (2) 的情况) 卖方根据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 除了保留向买方要求支付第五期进度款、利息、以及为销售本船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开支的权利外, 同时有权要求买方立即支付第二、第三和第四期进度款。

5. 本船的销售

(1) 如果发生本条上述解除合同的情况, 卖方有权根据其需要, 完成或不完成本船的建设, 并以公开或不公开的方式、以卖方认为合理的条款和条件销售本船, 买方在相同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如果卖方销售本船, 卖方必须以书面方式通知买方有关销售的主要条件和价格。

(2) 如果本船在建成情况下出售, 卖方收入的程序将是: 首先支付卖方因为销售本船发生的所有费用和由于买方违约给卖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其次是未支付的合同款项, 和/或未支付的合同款项的不足部分和利息 (利率和利息的计算按照本条的相关规定)。

(3) 如果本船在未建成情况下出售, 卖方收入的程序将是: 首先是卖方因为销售本船发生的所有费用和由于买方违约给卖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然后是本船的所有建造成本 (这些建造成本包括且不限于卖方和/或卖方购买或将要购买已安装或将要安装在本船上的设备和/或技术设计和/或材料的费用, 以及已支付的或将要支付人工成本) 和/或任何与本船建造相关的费用、开支等扣除已付进度款, 补偿卖方由于买方违约取消和解除合同而导致的合理数额的利润损失。

(4) 在上述两种情况下, 如果在完成上述程序后收益有剩余, 卖方必须立即将剩余部分不计利息地支付给买方, 但在任何情况下, 该返还款项不能超过买方已向卖方支付的款项以及买方提供的供应品成本之和。

如果上述销售收入不足以支付上述各款项, 则买方必须立即将不足款项支付给卖方。

第十八条 合同转让

1.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转让给任何个人、团体、公司或联合体。
2. 卖方同意买方将本合同转让给买方全资子公司, 并且同意买方因融资需求, 将合同转让给其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 卖方无合理原因, 不得拒绝上述转让。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和仲裁

1. 船级社/船舶规范管理机构

任何关于船舶是否符合船级社或其他船舶规范管理机构的规定以及其他条件的争议应提交船级社或其他船舶规范管理机构解决,其决定是终局的,并对本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本合同其他任何争议应提交下列本条 2 款规定的仲裁方式解决。

2. 仲裁

本合同项下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如果在本船交船前发生任何争议所导致的仲裁不影响本船的建造,则卖方无权要求延迟本合同第十一条规定的交船日期,买方也无权推迟本船的交船期。然而,如果本船的建造因任何仲裁而受到影响,则卖方将被允许延迟本合同第十一条规定的交船日期。仲裁裁决应包括卖方被允许延迟交船的时间。

第二十条 卖方违约、买方解除合同

1. 本船交付前的买方付给卖方的所有付款都具有预付款性质。如果买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行使其解除本合同的权利,则卖方应当退还该等预付款及其利息(年利率[]%,如有)。解除合同的效力自买方依据本合同规定书面通知卖方时起生效。
2. 此情况下,卖方必须在十五(15)个工作日内,将之前买方为本船向卖方支付的所有款项以人民币返还买方,除非买方或卖方根据本合同第十九条对买方的解除提出异议并提请仲裁,该仲裁裁决结果送达至卖方前,卖方无义务还款。在买方根据本合同有关允许买方解除合同第四条第 1 (3) 款、第 2 (3) 款、第 3 (3) 款以及第 4 (3) 款的规定解除本合同,而卖方必须还款的情况下,卖方必须以[]%的年利率支付利息给买方,还款利息的计算分别按照各笔款项由卖方收款日起算至卖方实际还款日,并电汇给买方。
3. 如果买方根据本合同第十五条第 3 款解除合同,则卖方应扣除本合同第十五条第 1 款所规定的允许延迟,不需要支付利息,应对非允许延迟支付利息。
4. 若买方或卖方按以上第(2)项要求提起仲裁,双方则按有关仲裁裁决结果执行。

第二十一条 保险

1. 保险范围

从本船分段连续铺设开始,直到整个本船建造完成、交付和为买方所接受,卖方必须自费为本船和所有设备、材料、机械、附属品和舾装、以及为本船建造而提供到卖方船厂的买方提供的供应品等向中国的保险公司购买船舶建造险。

保险金额,直到本船交付日止,必须至少等于但不限于买方支付给卖方款项的总和,包括买方提供的供应品的最大金额为含税伍拾(50)万人民币。保单的保险金受偿人为卖方,发生损失的赔偿应直接支付给卖方。

卖方应在投保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买方提供保单复印件。

2. 保险赔偿费的使用

(1) 部分损失

如本船在交付和买方接受前, 由于保险范围内的原因遭受损坏, 尚未对本船造成实际全损或推定全损, 卖方应根据本条第 1 款的保险单的约定获得的保险赔偿, 用于恢复修理损坏部分, 并满足合同的要求。卖方不向买方追加额外的费用, 买方应按照本合同条款规定接收卖方根据本合同及技术说明书要求完成建造的船舶。

(2) 全损

如保险事故造成船舶实际全损或者推定全损:

- i. 如果双方经过协商, 对重新建造本船和/或维修本船的损失和/或重新安装买方供应品的重建工作所导致的交船日期的延长、或合同其他条款的调整, 包括合同价格的调整, 达成书面协议, 卖方应根据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 用保险赔偿费重新建造本船和/或维修本船的损失和/或重新安装买方供应品; 或
- ii. 无论任何原因, 合同双方未能在全损发生之后的 60 天内就上款所述事项达成协议, 则卖方必须立即向买方返回买方根据本合同已经向卖方支付的所有分期款项及买方供应品的保险赔偿金, 但不包括利息。同时, 本合同将被视为解除, 各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责任、义务都将终止。

在收到卖方关于本船受到实际的或推定全损的书面通知的三十 (30) 日内, 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其意见。如果买方未能如期通知卖方其意见, 将被视为买方不同意修复或重建计划。如果双方未能就重新建造本船达成一致, 本合同将被视为解除, 买方将根据本条获得还款, 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责任、义务都将终止。

3. 保险的终止

卖方对本船的保险责任在船舶按照本合同规定交付买方并被买方接受后终止。

第二十二条 制裁保证条款

1. 合同双方持续保证: 其本身、其股东、其任何分支机构, 以及上述公司/组织的任何职员均不是联合国安理会、欧盟、美国、中国或英国实施、执行或施加的制裁或出口管制或贸易禁运明确指定的目标, 亦不受目标个人支配或控制; 不瞒报任何涉及制裁名单的背景信息。
2. 合同双方承诺: (1) 不参与任何导致另一方或其关联公司违反适用的制裁法规的其他活动; 在知悉任何事件或事项会导致或可能导致的另一方或另一方 (或其关联公司) 违反适用的制裁法规时, 立即通知另一方; (2) 赔偿另一方并保护其免于因违反本条款所作声明、约定和承诺而招致或承担的任何损失、责任、索赔、诉讼、起诉、罚款、费用和任何性质的损害赔偿。
3. 卖方提供的船舶、卖方用于制造买方采购船舶的物项 (例如制造设备、生产工具)、以及后续用于检修、维保船舶的商品 (例如备件、替换件、部件、附件等)、软件和技术等物项 (若有) (以下简称“交付物项”), 如果存在受适用的司法辖区出口管制 (例如美国《出口管理条例》(EAR)) 的情况, 卖方已获得相关许可或其他授权, 以便将交付物项合法合规的出售、提供给买方。卖方愿意根据买方的要求, 配合向买方提供不受管制或虽受管制但无需许可证的交付物项的说明材料。卖方承诺, 按照本合同向买方供应的船舶、以及任何服务或产品, 不违反任何适用的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法, 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各方所在地、履行合同相关地、中国、联合国以及其他适用的司法辖区的出口管

制和经济制裁相关法律、法规、决议、指令、命令。如果由于卖方违反前述承诺,使得买方受到任何国家政府或者国际组织的任何制裁或处罚,或者受到其他不利影响,卖方应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4. 在一方合理认为履行本合同或其任何部分,或另一方的行为将会或可能会导致其或其关联公司违反适用制裁法规时,该方有权中止本合同或其相关部分,中止应在通知另一方后立即生效。合同中止后双方将就后续事宜的处理及各自权利义务的分配另行协商。本合同任何约定和前述约定抵触的自动无效。

第二十三条 专利、商标和版权

1. 本船的机械设备可能印有专利号、商标和厂商名称。卖方应保证买方不受专利责任或各种性质与种类的专利侵权的索赔,其中包括履行本合同用于本船的已获专利或可获专利的发明而支出的费用,也包括可能有的诉讼费用和开支。买方由于卖方的原因受到任何知识产权侵权的索赔后,卖方应负责应对解决,买方享有就上述损失向卖方索赔的权利。
2. 本条款所述内容不应理解为可以转让本合同有关机械设备的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上述权利应完全归其真实、合法所有人持有。当与本合同其他条款相反,卖方基于本条款的责任,将不随任何具体期限届满而终止。
3. 卖方在此承担的保护范围不包括由买方提供给卖方的设备或部件。
4. 除买方供应品产生的税金以外,其他中国境内或其他地方获得的用于建造本船的设备或装备,其税金应由卖方负担。

第二十四条 通知和语言

1. 通知

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通讯应使用以下地址:

买方: 海南中远海发航运有限公司

联系人: [REDACTED]

地址: 浦东新区商城路 1318 号海尚源深智慧天地 2 号楼 4 楼

电话: [REDACTED]

电子邮件: [REDACTED]

抄送: 北京中远海运船舶贸易有限公司

联系人: [REDACTED]

地址: [REDACTED]

电话: [REDACTED]

电子邮件: [REDACTED]

卖方: 大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 [REDACTED]

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中远路 80 号

电话: [REDACTED]

电子邮件: [REDACTED]

若地址有所变更, 变更方应用书面通知对方。如未给对方以变更通知, 则对方以前知道的地址, 将被视为是正确的地址。

所有有关本合同的通知、要求、请求、技术说明书、建议和通讯, 在到达对方地址后即视为已递交, 电子邮件或传真在发送时即视为已递交。

所有有关本合同的通知、通讯、技术说明书和图纸应用中文或英文书写, 本合同双方无义务将其译为其他语言。

2. 语言

本合同的全部文件和通知可使用中文或英文书写, 视具体情况而定。两种语言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如发生不一致情况时, 以中文为准。

第二十五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二十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1. 各方完成本合同的签署, 即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及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本合同获各方各自内部审批机构审批通过;
3. 本合同获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十七条 完整的合同文件

本合同构成双方间完整的协议, 在合同签字前, 一方对另一方所作出的承诺、保证或声明均不影响本合同的有效性, 本合同具有最终效力。除非通过书面协商并经双方代表签字,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为无效的。

第二十八条 反商业贿赂

本合同各方应严格遵守有关反腐败、反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并承诺在其他交易方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涉嫌商业贿赂的行为进行调查时, 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积极配合调查开展。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索要或收受、给予或承诺给予本合同/本协议约定外的任何现金、实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实施违反有关商业贿赂及

19

公平交易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如经查实存在利益输送且交易方成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确定的禁止类特殊关联企业,将导致交易停止。任何一方违反本条款约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在上述各环节中,买方主要负责人、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向卖方索要或接受上述好处、利益的,卖方必须立即向买方举报。举报方式如下:

[REDACTED]

在上述各环节中,卖方主要负责人、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向买方提供或接受上述好处、利益的,买方必须立即向卖方举报。举报方式如下:

[REDACTED]

第二十九条 保密

合同双方保证向另一方提供的一切非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进行披露。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所做的不当披露或使用保密信息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并就任何违约行为(或可能发生的违约行为)向法院申请法庭强制令,禁止令或其他其认为适当的法律措施。损失赔偿范围包括直接损失以及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评估鉴定费、诉讼仲裁费等合理费用。

第三十条 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合同条款有其它说明,否则使用以下定义:

“工作日”是指中国大陆除法定节假日(包括每周休息日)以外的工作日。

“银行工作日”是指中国大陆银行营业的工作日。

“买方代表”是指买方指定的、可以在本船的整个建造过程中出现在船厂的代表。

“买方供应品”是指由买方根据技术说明书自行承担风险、成本及费用而供应的所有项目。

“书面方式”是指任何清晰的通讯方式,包括信函、特快专递、传真和电邮。

“厂商表”是指合同双方认可的并签字予以载明的设备、机械以及服务的供应商清单。

“合同双方”是指卖方和买方。

“人员”是指合同一方为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所负责的工作或责任而雇用的雇员、代理人、雇工、供应商以及独立承包方。

“设计和图纸”是指本合同附加的,或者技术说明书所列明和/或描述的设计和图纸。

“主管当局”是指本船在建造及交船过程中必须满足其规则和规定的主管机关。该机关应包括船旗国及技术说明书所列明的其他机关。

标题: 本合同中的条款和附录的索引和标题仅为方便起见,并不影响其诠释或解释。

李

10

买方:

海南中远海发航运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卖方:

大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 2025 年 10 月 30 日



87,000 载重吨多用途粮食运输船 建造合同

船体编号: N1273

买方: 海南中远海发航运有限公司

卖方: 大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廿日



20

郑

目录

第一条	船舶概述	1
第二条	船级、规范和规则	2
第三条	合同价格和支付条件	3
第四条	合同价格的调整	4
第五条	图纸的审批和认可	6
第六条	监造和检验	6
第七条	分包	8
第八条	买方供应品	8
第九条	试航	8
第十条	修改、变更和加减账	10
第十一条	交船和交船文件	10
第十二条	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	11
第十三条	船舶驶离	11
第十四条	船舶登记	12
第十五条	交船时间延迟	12
第十六条	质量保证	13
第十七条	买方违约及卖方解除合同	14
第十八条	合同转让	15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和仲裁	16
第二十条	卖方违约、买方解除合同	16
第二十一条	保险	16
第二十二条	制裁保证条款	17
第二十三条	专利、商标和版权	18
第二十四条	通知和语言	18
第二十五条	适用法律	19
第二十六条	合同生效	19
第二十七条	完整的合同文件	19
第二十八条	反商业贿赂	19
第二十九条	保密	20
第三十条	定义	20

✍

郑

船舶建造合同

(船体编号: N1273)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签订。一方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组建和营业,并以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口空港综保区多功能产业服务中心 4 楼 A102-68 室为注册营业地的海南中远海发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另一方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组建和营业,以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中远路 80 号为注册营业地的大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下称“卖方”)。

鉴于本合同所含的双方约定,卖方同意在卖方的造船厂设计、建造、装配、试验、检验、下水并建造完成壹艘 87,000 载重吨多用途粮食运输船建造合同,并在完工和试航成功后出售给买方,本船具体技术规格要求将在本合同第一条中予以说明。本船将悬挂香港旗。买方同意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卖方购买和接收前述船舶并付款。

第一条 船舶概述

1. 概述

该船舶为壹艘载重量为 87,000 载重吨多用途粮食运输船(以下简称“本船”)。本船的船体编号为 N1273,并将根据下述技术规格书建造、装配和完工。

- (1) 技术规格书(图纸编号: SC41067-010-02SM);
- (2) 总布置图(图纸编号: SC41067-010-03);
- (3) 厂商表;
- (4) 技术备忘录

上述各项合称为“技术说明书”,已由各方签署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并构成本合同整体的一部分。如果技术规格书和总布置图存在冲突,则以技术规格书为准;如果本合同和技术说明书存在冲突,则以合同为准。

2. 本船主要技术参数

根据技术说明书的规定,本船主要技术参数如下:

(1) 船舶主尺度

总长	约 229.90 米
两柱间长	226.20 米
型宽	36.00 米
型深	21.05 米
设计吃水	
结构吃水	
服务航速(设计吃水)	
载重量(结构吃水)	约 87,000 吨

(2) 主推进装置

本船按技术说明书规定应配置壹台主机, 型号为 [REDACTED]

3. 保证

(1) 航速

卖方保证本船在设计吃水 [REDACTED] 米, 主机在持续服务功率 [REDACTED] 时, 含 15% 海上功率储备, 船壳清洁, 航行于平静深水区域, 无风的海况下, 服务航速不低于 [REDACTED] 海里/小时 (节)。为达到保证航速, 应安装节能装置 SFD 和 SFC 或同等设备。

(2) 载重量

本合同使用的“载重量”一词, 应符合技术说明书中的有关定义。

卖方保证本船的载重量在结构吃水 [REDACTED] 米 (mld)、海水比重为 1.025 的情况下, 约 87,000 吨 (metric tons)。

(3) 燃料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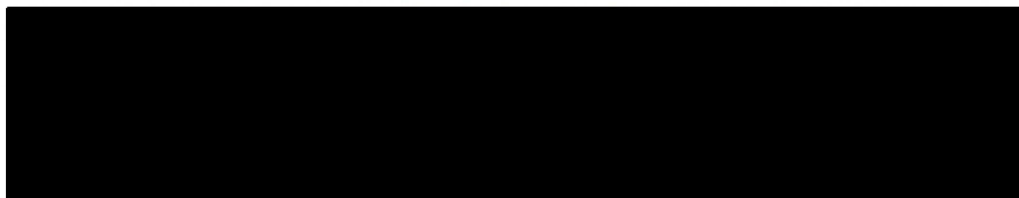
卖方保证本船主机在主机厂台架试验、正常持续输出功率 [REDACTED]、在 ISO 规定条件下以燃油热值为 42,700kJ/kg 的船用柴油测试时, 在 Tier II 模式下燃油消耗为 [REDACTED]。

(4) 本船的实际航速、燃料消耗、载重量应由建造方测量, 测量工作应有买方监造师或买方授权代表在场时进行, 便于校核或认可。

如卖方和买方对此测量有所分歧, 应以船级社的决定为准。

第二条 船级、规范和规则

1. 本船, 包括所有机器和设备, 将按中国船级社 (CCS) (以下简称“船级社”) 的规范设计、建造和检验, 符合中国船级社 (CCS) 的相关要求并取得下述船级符号:



本船应符合技术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在本合同签字日前生效并强制实施于本船的公约、规则和船级社规范的要求。

2. 船级社关于是否符合公约、规则和船级规范的决定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其他争议按照本合同第十九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3. 所有和“技术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船级符号有关的船级社的规范、规则和要求所发生的本船审图、检验、入级等与船级社有关的费用 [REDACTED] 和为满足

✓

2/21

说明书所规定的公约、规则和规范所发生的费用, 由卖方支付。

第三条 合同价格和支付条件

1. 合同价格

本船的船价为人民币叁亿壹仟玖佰万圆整 (RMB319,000,000.00) (不含税) (以下简称“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不包括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由买方提供的供应品, 并可按本合同项下的有关规定予以调整。

2. 币种

本合同以人民币计价, 跨境人民币支付。

3. 付款

(1) 各期船价款, 由买方以电汇形式支付到卖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卖方应将第二、三、四期节点买方驻厂代表签字的工程进度证明以及船级社出具的节点证书原件, 及第一、二、三、四期进度款形式发票原件提供给买方, 并电子邮件发送给买方及北京中远海运船舶贸易有限公司。发票内容需注明为各期造船款。卖方应不迟于各期进度款节点发生前 [REDACTED] 个银行工作日将节点计划通知买方。

(2) 第一期付款: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买方应在收到卖方提供的本期进度款形式发票扫描件和应收款额付款通知单后的 [REDACTED] 个银行工作日内, 将本船合同价格的 [REDACTED] 进度款, 即第一期款 [REDACTED] 支付给卖方。

(3) 第二期付款:

本合同船舶开工, 买方应在收到卖方提供的本期进度款形式发票扫描件和前述进度证明扫描件后的 [REDACTED] 个银行工作日内, 将本船合同价格的 [REDACTED] 进度款, 第二期款 [REDACTED], 支付给卖方。

(4) 第三期付款:

本合同船舶铺龙骨, 买方应在收到卖方提供的本期进度款形式发票扫描件和前述进度证明扫描件后的 [REDACTED] 个银行工作日内, 将本船合同价格的 [REDACTED] 进度款, 即第三期款 [REDACTED], 支付给卖方。

(5) 第四期付款:

本合同船舶下水, 买方应在收到卖方提供的本期进度款形式发票扫描件和前述进度证明扫描件后的 [REDACTED] 个银行工作日内, 将本船合同价格的 [REDACTED] 进度款, 即第四期款 [REDACTED], 支付给卖方。

(6) 第五期付款:

本合同船舶交船, 买方应在收到双方签署的交船文件及卖方提供的本期进度款形式发票后的 [REDACTED] 个银行工作日内将本船合同价格的 [REDACTED] 进度款, 即第五期款 [REDACTED] 支付给卖方。履约过程中发生的价格调整金额, 与第五期款一起结算。

4. 费用

在办理进度款支付过程中所产生的银行费用, 由买方和卖方各自承担自身代理银行的费用。

5. 退款

买方在本船交船前支付的所有款项都为合同的预付款。如买方按照合同有关允许解除合同条款的规定解除合同, 卖方则需按买方指定的账户退还买方按本合同付给卖方的全部进度款项, 包括从卖方收款之日开始到实际还款日为止的利息 (利息根据有关条款的规定)。

但当买卖双方对于卖方是否有还款义务、以及买方是否有权要求卖方还款发生争议时, 而且该争议已在卖方收到买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之日起六十 (60) 个工作日内, 由买方或卖方根据本合同第十九条提交仲裁, 则卖方和有权在仲裁结果发布以前保留所有款项并中止还款。除非仲裁裁决责成卖方必须向买方还款, 否则, 卖方没有义务支付任何款项。

6. 补贴

如果卖方从政府收到对于本船的造船相关补贴 (以下简称“补贴”), 买卖双方需要协商补贴分配事宜, 并签署相关协议, 但前提是:

- (1) 该补贴为合同签约后并在船舶交付前颁布;
- (2) 该补贴由国家政策或法规授予, 以促进买方船队发展为目的。

第四条 合同价格的调整

本船的合同价格调整应完全按照合同本条款的规定进行调整。双方一致同意, 本条款所谓本船实际建造要素是指航速、载重量、主机燃油消耗、交船期; 双方一致认为, 所谓合同价格的调整是指合同价格的增加或减少; 双方一致理解, 这种合同价格的调整是指约定补偿而不是罚款。除非双方对此另有商定, 对本条所提及的合同价格调整应从第五期付款中调整。

本条款以下部分的叙述拟对上述各项建造要素的差别分别做出具体补偿规定。

1. 航速

(1) 如本船实际航速 (试航时根据技术说明书修正后的速度, 下同) 比第一条 3 (1) 款规定的保证航速降低 3/10 (0.3) 节以内或 0.3 节, 则合同价格应不作调整。

(2) 如本船的实际航速比本合同第一条 3 (1) 款规定的保证航速降低 0.3 节以上, 则从 0.3 节算起, 本合同价格应作如下减少:

- 大于 0.3 节小于 0.4 节
- 大于等于 0.4 节小于 0.5 节
- 大于等于 0.5 节小于 0.6 节
- 大于等于 0.6 节小于 0.7 节
- 大于等于 0.7 节小于 0.8 节
- 大于等于 0.8 节小于 0.9 节
- 大于等于 0.9 节小于 1 节

(3) 如果实际航速低于本合同第一条 3 (1) 款规定的保证航速差额超过 1.0 节 (包括 1.0 节), 买方有权拒绝接受本船或在降低合同价格的条件下接受本船。

如买方选择降低合同价格接受船舶, 降低合同价格的最大金额不应超过

2. 载重量

(1) 如根据技术说明书在规定的结构吃水[]状态下测得的实际载重量比保证载重量(87,000 吨)减少[]以内, 则合同价格应不作调整。

(2) 如实际载重量比保证载重量减少超过[]算起, 减少部分每超过 1 吨, 合同价格减少[]。

(3) 如果实际载重量小于合同保证载重量的差额超过[], 买方有权拒绝接受本船或在降低合同价格的条件下接受本船。

如买方选择降低合同价格接受船舶, 降低合同价格的最大金额不应超过[]。

3. 主机燃料消耗

(1) 如台架试验测出主机的燃料消耗值超出本合同第三条 3(3)款规定的保证燃料消耗值(以下简称“保证燃料消耗值”)等于或少于[], 则合同价格应不作调整。

(2) 如台架试验测出主机的燃料消耗值超出保证燃料消耗值大于[], 则[]以上的燃料消耗按每超过 1%, 合同价格减少[], (不足百分之一的部分按比例计算)。

(3) 如台架试验测得主机的燃料消耗值超出保证燃料消耗大于[], 买方有权拒绝接受本船或在降低合同价格的条件下接受本船。

如买方选择降低合同价格接受船舶, 降低合同价格的最大金额不应超过[]。

4. 交船期

(1) 如交船日期延误至本合同第十一条规定的交船日期后的[]的午夜 12 时之前, 合同价格应不作调整。

(2) 如交船日期自第十一条规定的交船日期之后延误超过[], 则从第十一条规定的交船日起的[]午夜 12 时起算, 每迟一 (1) 天合同价格减少[]。

不论如何, 包括买方同意在延迟[]后接船, 如本条 1 (3) 款所述, 即船价扣除的最大额不超过[]。

(3) 如果交船日期自第十一条规定的交船日期之后延误持续超过[] (不包括允许延迟天数, 也不包括合同相关条款所允许的对交船日期的延期), 或延误超过[] (为允许延迟天数加上不允许延迟天数的总和), 则买方有权拒绝接受本船, 并以书面通知卖方。卖方接到通知后, 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第 5 款规定退款。如买方未行使该解除合同的权力, 则卖方在上述[]期满后的任何时间均可以书面通知买方一个新预计的本船具备交船状态的日期并且书面要求买方做出选择。买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叁拾 (30) 日内通知卖方解除合同, 或同意在双方新商定的交船日期交接本船, 在此情况下船价按照本款第 (2) 项的约定按日扣除。本合同双方同意并认可, 如果本船在该新商定的交船日期仍然未能交付, 则买方在该新商定的交船日后的任何时间内都可以无条件解除本合同。

(4) 如交船日期按第八、九、十、十一条或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允许卖方延迟交船的事由而被相应推迟, 则不认为是延期交船, 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如果交船日由于第十五条所述的允许延迟原因而延迟, 则合同价格也不作调整。

5. 解除合同的效力

合同双方明确了解和完全同意并明示于此, 如果买方根据本合同任何条款解除本合同, 除了本合同第二十条明确规定的权利和补偿外, 买方无权获得本条规定的各种约定补偿以及其他基于本合同或者法律的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第五条 图纸的审批和认可

1. 图纸的审批和认可

卖方应按照技术说明书的要求在签订合同后四十(40)个工作日内与买方共同商定需送交买方认可的图纸清单(以下称“清单”), 按清单将本船有关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原件提供一份和电子版通过买方审图系统上传给买方(或其委派的代表)以待审批。在买方收到图纸后十四(14)个日历日内, 买方应将一份经其批准的或者附有提出修改意见的图纸资料反馈给卖方, 如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 图纸资料未按时反馈给卖方, 则应视为图纸和技术资料已被完全批准, 除非买方特别书面要求延长时间和卖方也已书面同意的话, 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合理地拒绝延长时间和。

如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 买方将附有提出修改意见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反馈给卖方, 卖方如果接受则应该按照技术说明书的要求改正图纸和技术资料。如这类修改意见标注不清楚或不详细的话, 卖方应要求买方及时明确。

图纸根据工作需要买方可更改为委托买方指定的监造师认可, 此时需以买方书面通知卖方为准。经买方认可过的图纸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在建造过程中对认可的图纸的改动均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处理。

买方或者买方代表就任何图纸的认可均不影响或减少卖方依照本合同规定设计、建造、交付船舶的义务。

2. 说明

(1) 本船建造所用图纸及技术说明书是本合同一部分。

(2) 如果本合同条款与图纸及技术说明书的文字不一致或有矛盾, 则在该不一致或有矛盾处, 应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但在其他场合, 图纸及技术说明书效力不受影响。如图纸与技术说明书不一致或有矛盾, 则该不一致或有矛盾处, 应以技术说明书为准。但如技术说明书有要求而图纸未标明的工程应由卖方作为合同工程的一部分来完成。图纸、技术说明书与本合同条款之间的任何不一致或有矛盾之处, 以及图纸与技术说明书之间的任何不一致或有矛盾之处, 如一方发现, 需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

(3) 但在本合同生效后, 双方书面同意对技术说明书进行修改或变动, 可能会引起合同与技术说明书不一致或有矛盾之处, 则以修改或变动为准并按本合同第十条进行。

第六条 监造和检验

1. 买方监造师的委派

船舶建造期间, 买方将自费及时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及其助理(以下称为监造师), 驻厂监督船舶的建造。监造师应由买方书面委任, 并常驻在卖方的船厂, 负责对在建船所有建造过程进行检验和监造。

2. 监造师的监督和检验

对本船的船体、机械设备以及舾装设备的必要检验由船级社代表和卖方的检验人员在整个建造过程中实施,以确保本船完全按照合同和技术说明书进行建造。

为确保船舶建造、设备安装等符合本合同条款及技术说明书要求,买方代表有权到卖方的船厂、分包商或涉及本船工作或存放本船材料的任何其他地方参加本船及其机器、辅助机械和材料的必要试验和检验。

卖方应根据双方商定的本船检验清单通知买方代表或监造师参加试验、检查、检验,卖方应合理地将该试验、检查、检验的时间、地点及试验、检查、检验项目至少提前 12 个小时通知监造师,市外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涂装检验申请应于检验当天上午通知监造师。经过卖方通知,买方代表或监造师无正当理由且未能与卖方协商一致,未能参加任何试验和/或检验,视为买方放弃见证相应试验、检查、检验的权利。

卖方尽量配合买方应用中远海运集团的船舶监造管理系统,提供网络及系统所需的项目相关数据支持。

如监造师发现本船的建造或材料或生产工艺不符合或将不符合合同或技术说明书的要求,监造师应立即通知卖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如果卖方同意买方的意见,必须修正这些缺陷。在任何情况下,买卖双方存在意见上的分歧,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卖方有权继续建造本船,双方均有权将分歧事件提交船级社或根据本合同第十九条提交仲裁。买方应向卖方承诺和保证,监造师所进行的检验工作都是经过双方同意的检验程序和计划并按一般的造船惯例进行检验,并使建造成本的增加和建造误期时间减少到最低程度。一旦一个试验已经买方代表见证和确认,并且试验程序和结果完全符合船级社和技术说明书的要求,这个试验将不再重复进行。

卖方应根据其惯例在其造船厂免费提供买方监造师的办公室和按照船厂惯例提供的必需的办公设施,并开通国内长途电话及宽带互联网网络,除长途电话费用由买方承担以外,办公室常规通讯及网络费用由卖方承担。在本船建造期间直到交船日,监造师可自由出入本船及其机械、附件及和本船有关的施工场地和材料加工储放场,包括卖方的船厂、车间、仓库,从事本船施工的分包商和材料仓库,但涉及国家安全管控区域除外。如设备外检在本市以外地区,则前往该处的费用由买方自行承担,监造师在市内检验的交通工具由卖方提供。

3. 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责任

在本合同项下买方委派的监造师均被视为买方的员工,买方、监造师或买方的雇员或代理人在船上和/或卖方或分包商的厂区,参与建造本船而发生人员受伤,或死亡,或财物的损坏、灭失等,只要不是因卖方、卖方的雇员或代理人或卖方的分包商的任何重大过错或疏忽造成,卖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4. 薪水及费用

按本条规定,监造师或由买方委派的雇员的薪水及日常开支,均由买方自理。

5. 进度报告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卖方应最晚不得超过六十(60)天向买方提供施工建造关键节点进度计划,如有变化及时更新,并及时提供检验验收项目计划。

6. 监造师的更换

卖方可以书面向买方提出要求更换对监督建造本船不称职和不满意的监造师,并说明理由。如有必要,买方将派员至卖方船厂调查此事,如买方认为卖方要求合理,应尽快安排更换。

第七条 分包

卖方可以自主决定并自担责任地将本船任何部分的建造工程分包给有经验的分包商,同时对这些分包工程负责,但本船应在卖方本厂区完成最终总组。

第八条 买方供应品

1. 买方的责任

(1) 根据双方约定,买方的供应品(以下简称“买方供应品”),应在船厂仓库或堆放处交付。但买方必须自费,并根据卖方指定的时间表,将技术说明书规定的买方供应品提供至卖方的船厂。

(2) 为便于卖方将买方供应品安装到船上,买方应向卖方提供必需的技术说明书、图纸、指南、手册、测试报告和规范条例所要求的资料。买方在卖方的请求下安排供应品制造商的代表协助卖方进行安装或直接由供应商承担安装工作,或在船厂予以调试。

(3) 在买方供应品运达后,双方应负责共同开箱检查。如发现任何一件或所有的买方供应品有不当或不宜安装时,卖方有权拒绝安装并要求买方更换,但在买方要求下,卖方可予以修理或调整买方供应品,但不得影响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的权利,同时卖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在此情况下,买方应偿付卖方因修理或调整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交船日也根据修理或调整所需的时间作相应的顺延。

(4) 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买方未能按时交付买方供应品且明显影响船舶继续建造时,则卖方有权继续建造本船而无须安装该些买方供应品,买方必须按照该种状况接受本船,交船期也将自动按照所迟延的时间相应顺延。在这种情况下,买方必须赔偿因延迟提交买方供应品给卖方带来的直接费用,这一赔偿将在交船时一起支付。

2. 卖方的责任

卖方应在买方供应品运至船厂后予以贮存和合理的照管,并把这些物品安装上船。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对买方供应品的质量和性能不承担责任。

买方供应品的所有权属于买方,但在交到卖方后直到作为船舶的一部分交还给买方或以其它方式交还给买方这段时间里,照管责任及保险责任由卖方承担。

第九条 试航

1. 通知

卖方以书面的方式至少提前二十(20)个工作日发出预通知,并提前七(7)个工作日确切通知买方和其监造师关于本船按照技术说明书所述进行试航的时间和地点。买方代表和/或监造师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确认收到。买方代表和/或监造师应在船上见证该试航,并在试航期间检查本船的性能。在满足本条第2款试航条件下,买方代表接到卖方通知后,未能参加试航,则被视为买方放弃由其代表参加船舶试航的权利,卖方须会同船级社验船师在无买方代表参加的情况下自行试航。在此情况下,买方有义务在卖方和船级社会签证书证明船舶于试航后并对本条中提及的细微修改(如有的话)修正之后符合合同和技术说明书的基础上,接受本船。在本船试航期间如气候突变恶劣,阻碍试航继续进行,合同各方同意将本船的试航中止和推迟至天气好转的次日进行,如因天气恶劣而推迟试航,该延迟应视为本合同

规定的允许延迟。

2. 试航条件

船舶进行试航须完成技术说明书要求的船舶系泊试验, 并按船级社要求取得证书。

3. 如何实施

(1) 凡与试航有关的费用均由卖方承担。在本船试航期间和试航时, 卖方必须自行配备必要的船员以符合安全航行的条件。试航应按技术说明书规定的方式进行, 并满足技术说明书规定的性能要求。

试航路线由卖方确定, 试航应在满足试航条件的水域进行。

(2) 为满足技术说明书规定的试航条件, 卖方应为本船提供所需的水、燃油, 买方负责按卖方提出的日期及时提供润滑油、液压油和油脂。双方提供的上述物品均应符合主机、副机和相关机器的技术说明书的要求。在试航和试验期间所消耗的水、燃油、润滑油、液压油和油脂类费用由卖方承担。

4. 试航载重吃水

买方根据本条第 3 (2) 款规定提供试航所需供应品外, 卖方还应提供本船所需的淡水和试航所需的备品, 使本船达到技术说明书规定的试航载重吃水所需的压载 (淡水、海水或其他规定的压载物) 由卖方付费。

5. 验收或拒收的方法

(1) 在收到卖方关于试航结果的通知和试航报告后, 买方或买方的监造师应在此之后五 (5)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确认方式通知卖方接受本船或连同有关理由拒绝接受本船。如果买方未能在上述的期限内答复卖方, 则买方应被视为已接受本船。

(2) 但, 如试航结果表明本船或本船任一部分包括其设备不符合本合同技术说明书要求, 卖方应会同监造师检查故障原因, 并采取有效的措施, 消除故障, 如有必要可重新进行试航, 费用由卖方承担。当卖方通知这些修改和/或重新试航完成时, 并提供重新试航报告后, 买方应在此之后三 (3) 个工作日内根据卖方所作的修改和更正后和/或重新试航的情况以书面确认的方式接受本船或拒绝接受本船, 但在拒绝时需提供理由。如果买方未能在上述的期限内答复卖方, 则买方应被视为已接受本船。

(3) 卖方必须按本合同在交船前消除本船的缺陷和/或不足。如果未能在交船前消除这些缺陷, 在双方共同商议下, 遗留缺陷转为保修项目, 按照合同第十六条规定处理。

(4) 本合同双方如对本船试航、试验的结果产生任何分歧, 则应按第十九条规定的仲裁办法予以解决。

6. 剩余油品的处置

在买方接船时, 本船还剩有卖方为试航提供的燃油, 买方以采购发票价向卖方购买上述燃油, 买方在抵扣试航时使用的润滑油款后结算, 具体结算方式交船前另行商议。卖方在试航前为船舶提供的燃油, 需向买方出示发票等相关证明文件佐证。

买方为试航提供润滑油、液压油和油脂, 卖方将以采购发票价承担上述试航实际消耗的润滑油、液压油和油脂的费用。

7. 验收的有效性

如果买方按照前述条款以书面方式通知卖方接受本船, 则该通知对于本船在符合本合同和技术说明书要求方面具有决定性的约束力, 并将排除买方拒绝接受本船的权利, 买方应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的规定, 接受船舶。

如果在本船交付时仍发现有细微缺陷, 该缺陷不影响到本船、船员和货物的安全和正常营运, 则卖方仍然可以交付本船, 买方则有义务接受本船, 但前提条件是:

(1) 卖方必须尽快安排消除该等缺陷并满足相关的要求;

(2) 如果该等补救工作将影响到本船的及时交付, 则卖方必须补偿买方由于该等未完成

的工作、买方不得不在其他地方完成工作的直接费用, 或在本船保修期内修复。

第十条 修改、变更和加减账

1. 如何实施

(1) 买方有权在船舶建造过程中书面通知卖方, 合理要求修改技术说明书或图纸。该要求应合理、具体、明确, 并包含足够的具体项目、文件和细节以描述上述修改。

(2) 卖方在接到买方上述通知后, 应当尽快书面向买方提出上述修改的实施建议。该实施建议应包括但不限于: 合同价格、交接船日、载重吨、航速、油耗以及造船合同中涉及的其他项目的变化。卖方应当尽量合理地提出实施建议, 尽力减少额外支出、交接船期的迟延以及其他对于船舶的不利因素。如果根据卖方的合理判断, 买方的上述就技术说明书或图纸的修改将影响卖方其他承诺的计划或实施的, 卖方有权书面拒绝就买方的上述修改提出实施建议。

(3) 一旦双方就实施建议达成一致, 卖方必须据此更改对本船的建造, 包括任何工程的增加或减少。上述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实施建议构成了对建造本船的技术说明书的修改, 并且将被视为合同和技术说明书的一部分。如果双方未能就实施建议达成一致, 则卖方没有义务满足买方任何的修改和/或变更的要求。

2. 规范规则等的改变

(1) 在本合同签字之日后, 如果船级社及其他授权的法定机构修改或更改本合同和技术说明书中规定的船舶建造所需遵从的规范规则时, 卖方和/或买方在收到通知后应以书面形式将该信息送达对方。

(2) 如果上述规范规则的修改和变化将在实际交接船时强制适用于本船, 则该修改和变化将成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卖方应按照该修改和变化建造船舶, 除非买方取得船级社及其他授权法定机构的豁免。买卖双方应尽力就上述修改和变化对合同价格、交接船日、或其他合同条款造成的影响达成一致。如无论因任何原因各方未能就合同价格、或交船日期、或保证航速和载重量的调整、或本合同或技术说明书条款的任何修改达成一致, 则卖方应先执行船级社及其他授权的法定机构所要求的强制性修改。上述分歧通过第十九条规定的仲裁条款解决。

(3) 如果上述规范规则的修改和变化是非强制的, 而买方要求实施上述规范规则的修改和变化时, 适用本合同第十条第 1 款的规定。

3. 材料和/或设备的代用

如按本合同或技术说明书的需要用于建造本船的材料和/或设备无法及时采购而满足交船, 在卖方提出合理证据并征得买方书面同意后, 卖方可以提供满足船级社和建造本船所适用的规则、规范要求材料及设备予以代用, 代用的材料和设备不得低于双方之前约定的标准和要求, 对此买方不得无理拒绝。

第十一条 交船和交船文件

1. 时间和地点

根据本合同第九条规定完成试航(或可能的重新试航)并被买方接受后, 按技术说明书要求, 本船将在 2027 年 11 月 5 日或更早的时间在安全系泊状态下由卖方在卖方船厂或其周边相邻的安全水域, 并具备入级证书和法定证书, 正常漂浮状态交付给买方, 如本船建造因本合同许可的原因延迟交船, 上述日期可予以相应顺延。

上述日期或按合同条款延迟的交船日期称之为“交船日期”。

2. 何时和如何实施

如买方和卖方各自履行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本船的交付应由合同方正式签署船舶交接船议定书, 确认船舶已正式交接, 交接船议定书正本一式两份, 由合同方签字生效, 副本四份, 买卖双方各两份。

3. 应提交给买方的文件

在交接船前或交接船的同时, 卖方应将下列文件, 连同交接船议定书提交给买方:

- (1) 卖方按技术说明书进行的本船试航报告;
- (2) 备品、供应品、设备专用工具清单协议书;
- (3) 消耗品议定书;
- (4) 完工图纸交接议定书、证书议定书;
- (5) 载重量及测重试验议定书或倾斜试验报告;
- (6) 按合同和技术说明书要求在本船交付时需提供船级社或有关当局签发的全部证书。

所有证书应有一份原件交本船留存, 二份副本交买方。

如在交船时船级社或卖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无法出具完整的证书, 卖方需提供船级社或卖方以外的第三方出具的临时证书, 而在临时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卖方应将正式证书提交买方。对此, 买方应予以接受。

- (7) 交接船议定书;
- (8) 卖方开具的商业发票;
- (9) 卖方提供的销售单;
- (10) 建造者证书;
- (11) 产权移交证书;
- (12) 买卖双方签字代表的授权书。

4. 提起交船

如果本船在满足本合同以及技术说明书后, 买方拒绝接船, 则卖方将有权利在满足上述规定后提起交船。

第十二条 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

本船的所有权和风险在交接船议定书签署后转移给买方, 在此之前, 与船舶有关的所有权和风险都在卖方。

第十三条 船舶驶离

买方在上述船舶交接后 [REDACTED] (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事由除外) 应将本船驶离卖方的码头或交船地。如买方未能在上述 [REDACTED] 内将本船驶离, 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船舶停泊费。卖方有权在 [REDACTED] 期满后的任何时候将本船移往另一安全处所, 卖方应在事前通知买方。

船舶移离前, 卖方应为买方自购的备件、物料、伙食等装船提供方便。

第十四条 船舶登记

本船在交船时,由买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申办注册登记,卖方按买方的要求给予配合和提供必要的资料 and 文件,一切注册登记费用由买方自理。

第十五条 交船时间延迟

1. 允许延迟

在实际交船前的任何时间,由于以下卖方或其分包商不能预见、无法避免和克服的原因而被延迟,交船日期将根据事件造成的延迟相应顺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a) 战争、封锁、革命、叛乱、运动、国内骚乱、暴动、罢工、当战争、封锁、革命、叛乱、运动、国内骚乱、暴动、罢工、当地连续 2 天持续高温超过 37℃或气温低于零下 10℃、自然灾害或公敌、恐怖主义的行为、瘟疫或其他严重流行性疾病、隔离、长时间停电或电流限制、货物禁运、以及任何地震、海啸、台风、飓风、暴风雨或任何超出卖方或其分包商控制的事的影响;(b) 火灾、雪灾、洪水等其他卖方或其分包商无法控制的事件导致卖方或卖方工厂或其分包商或本船的破坏所导致的延迟;(c) 建造本船所必需的设备和/或材料供应商的破产,或设备和/或材料供应商对其设备和/或材料供应因不可抗力的延迟、或建造本船关键部件或材料供应因不可抗力的延迟,卖方应尽快地寻找替代的设备和/或材料供应商;(d) 由于政府、军队或相关国家机关的命令、征用、征收、干预、禁止等强制性行为所导致的延迟;(e) 任何形式的其它不可抗力,无论其形式是否在此提及。

在上述情况发生时,卖方对合同项下本船的交付延迟不负任何责任,交船日期将根据事件造成的延迟相应顺延,合同价格也不得调整。

2. 关于交船延迟的通知

在上述允许延迟交船情况发生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卖方应以书面通知买方关于延迟的开始日期及原因,并在这种事件发生后十四(14)个工作日之内提供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如有)或相关证明文件,在延迟结束之后七(7)个工作日内,卖方应以书面通知买方,说明延迟的结束日期及延迟的累积时间。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关于延迟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不作答复,则被认为买方同意这种延迟为允许延迟。如果卖方未按要求作出上述通知,则上述延迟将不被认可为允许延迟。

3. 极端延迟下解除合同的权利

如果由于本条第 1 款的原因造成的累计延迟达到甚至超过 [REDACTED], 或者如果由于本条第 1 款的原因造成的累计延迟与根据本合同第四条第 4 款所规定的非允许延迟之和达到或超过 [REDACTED] (不包括由于第十九条所述及的仲裁造成的、或是由于买方的违约造成的、或本合同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七条的原因造成的本船交船日期的延期), 则买方有权根据本条在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后解除本合同(第二十条的条款将适用), 并在其后以书面确认。

在上述累计延迟后以及收到买方提出解除合同的要求后的任何时间,卖方可以书面要求买方再次做出选择;买方必须在收到上述要求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通知卖方取消合同,或是以新的交船期接受本船。各方了解和同意,若卖方未能在如此确定的新交船日交船,则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

4. 允许延迟的定义

根据本条第 1 款所提及的原因造成的延迟, 被称为允许延迟, 但不包括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交船期的延期, 并区别于本合同第四条所述的将导致合同价格调整的非允许延迟。

第十六条 质量保证

1. 质量瑕疵担保

本船交船后 12 个月内, 对本船的船体、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等 (但由买方或以买方名义提供的任何设备或部件除外), 凡是由于卖方设计错误、施工质量及材料、设备、安装工艺问题 (包括买方或以买方名义提供的任何设备或部件) 而引起的故障和损坏, 卖方应承担免费修复责任。凡属买方使用操作不当造成的故障和损坏, 则由买方负责, 不在卖方保证范围之内。

2. 故障或损坏的通知

一旦发现任何属于本保证范围内的故障或损坏后, 买方必须尽可能及时地、以书面通知卖方。买方的书面通知应详尽描述故障或损坏的情况以及所造成的损害的程度。对于保证期内发生的故障或损坏, 如果卖方在保证期限到期后七 (7) 天内未收到故障或损坏通知, 则卖方对该等故障或损坏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在保证期到期后七 (7) 天内书面通知关于保证期内发生的故障或损坏的缺陷性质和损坏程度的简要细节并告知将要进行索赔, 则应视为满足了本款规定的时间要求。

3. 故障或损坏的修复

(1) 卖方根据本条款规定, 凡属于上述第 1 款规定的保证范围内的故障和损坏, 可以通过修理或更换设备和/或零部件予以排除、解决。

(2) 如果由于故障或损坏影响船舶的安全航行, 买方应以最快的通讯手段将具体情况通知卖方, 并可安排船舶在适当地点进行必要的修理或更换。若故障或损坏不影响船舶的安全航行, 但影响船舶正常营运, 且客观条件不利于船舶回卖方船厂修理时, 买方应迅速通知卖方计划安排船舶修理的时间和地点, 卖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认可, 或在不耽误船舶营运或修理工程进度的情况下, 自费派遣人员上船检查、核实情况并予以确认, 否则买方可自行安排修理。上述两种情况, 卖方可以在不耽误船舶营运或修理工程进度的情况下, 自费供应修理所需的材料和/或备件。买方应在修理工作结束后 30 天内以书面方式并附有关单据及船检机构的证明, 交卖方确认, 若证明其故障和损坏确属本条保证范围内的, 则所有实际发生的合理必要的费用由卖方承担。其它不影响船舶正常营运的一般故障, 卖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并在保修期内安排修理。

(3) 在 12 个月保证期结束前, 双方签订保修协议, 双方协商质保买断。

4. 卖方的责任限度

卖方对质保期结束后发现的故障或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对于本船或其设备的任何部分由于正常磨损或非本条第 1 款所述的原因导致的损坏, 或

者是由于火灾、在海上或其他地方出现意外、或是由于买方、或其雇员、代理（包括船员、乘客或在本船上工作的人员，卖方及其雇员、代理、分包商除外）的疏忽、管理错误、有意疏忽对本船或其设备的任何部分造成的损坏，卖方没有义务进行修复。同时，对那些由于非卖方和/或卖方分包商进行的维修或更换导致的本船或设备的任何部分的缺陷，卖方不负任何责任。

一旦本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被交付给买方，则卖方解除任何基于本合同或者法律明示的或隐含的所有责任和义务（但根据本合同第十六条对买方所负的责任和义务除外），包括且不限于卖方任何关于工艺、材料、或设备、设计以及任何其他方面的缺陷责任，或由于卖方的任何行为、疏忽、或违约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坏。在任何情况下，卖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间接损失、特别损失或者（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由于因卖方的行为直接造成的时间损失、利润或收益损失、滞期费负责。

卖方在本条中做出的保证以及其赋予卖方的义务和责任是排他的，并且取代买方基于合同或法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除本条明示权益以外，买方在此放弃其他任何基于合同或者法律的任何权益，不管这些权益是由于法律明示的或隐含的赋予的、还是其他无论是否由于卖方疏忽原因产生的补偿、保证、责任等（包括且不限于由于卖方义务引起的在合理性、商销性和间接损失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所引起的。除非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的书面签署同意，卖方在合同项下的保证不得扩展、更改或改变。

第十七条 买方违约及卖方解除合同

1. 违约定义

如出现下列情况，买方被视为违反本合同规定之义务：

（1）根据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第一期款项到支付期，并收到卖方提出的当期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买方未按约定予以支付；或

（2）根据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第二期或第三期或第四期款项到支付期，并收到卖方提出的当期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相关进度证明后，买方未按约定予以支付；或

（3）买方在收到卖方根据第三条的规定提出的付款要求后且买方收到双方签署的交船文件和当期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未根据本合同规定向卖方支付第五期款项，且买方收到卖方就此通知后五（5）个银行工作日内未能纠正；或

（4）卖方根据本合同第十一条或第十五条规定提交本船，而买方无正当理由未接船持续达 15 天，且买方收到卖方就此通知后五（5）个银行工作日内未能纠正。

2. 违约通知

如买方因上述付款或履行义务违约，卖方应于本条第 1 款所述之违约发生日，用书面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确认其已收到该通知。如果在十（10）个工作日内买方未能给卖方确认，则被认为买方已正式收到该通知。

3. 利息和费用

（1）如果买方对于本条第 1（1）和 / 或 1（2）和/或 1（3）规定的进度款项付款违约，自付款到期日起，买方应按年利率 6% 计算支付分期付款利息，直至全部款项付清为止。

（2）如果买方未按合同规定接船，按照买方未按期支付第五期进度款的情况计算利息。

（3）如买方对前述 1（1）或 1（2）或 1（3）或 1（4）规定违约，除本合同有关规定条款外，买方应支付卖方因买方违约而支出的成本、费用和开支。

4. 在本船交付前的违约

(1) 如果发生本条第 1 款的违约情况, 则卖方可以选择按照买方违约事件的时间顺延本船交船期。

(2) 如果发生本条第 1 款的违约情况连续超过二十 (20) 个工作日, 则卖方将有如下权利:

- i. 卖方可以选择书面通知取消或解除本合同, 但前提是, 卖方已根据本条第 2 款对买方以书面形式提前十 (10) 个工作日通知表示解除合同的意图, 而在该期间买方没有改正违约行为。在买方收到该通知后, 所有买方在本合同提供的项目都成为卖方独有的财产, 且卖方有权处理本船和其设备及机械, 包括销售或其他;
- ii. 在此情况下, 卖方有权滞留买方向卖方支付的任何合同款项;
- iii. (适用于本条第 1 款 (2) 的情况) 卖方根据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 除了保留向买方要求支付第五期进度款、利息、以及为销售本船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开支的权利外, 同时有权要求买方立即支付第二、第三和第四期进度款。

5. 本船的销售

(1) 如果发生本条上述解除合同的情况, 卖方有权根据其需要, 完成或不完成本船的建造, 并以公开或不公开的方式、以卖方认为合理的条款和条件销售本船, 买方在相同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如果卖方销售本船, 卖方必须以书面方式通知买方有关销售的主要条件和价格。

(2) 如果本船在建成情况下出售, 卖方收入的程序将是: 首先支付卖方因为销售本船发生的所有费用和由于买方违约给卖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其次是未支付的合同款项, 和/或未支付的合同款项的不足部分和利息 (利率和利息的计算按照本条的相关规定)。

(3) 如果本船在未建成情况下出售, 卖方收入的程序将是: 首先是卖方因为销售本船发生的所有费用和由于买方违约给卖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然后是本船的所有建造成本 (这些建造成本包括且不限于卖方和/或卖方购买或将要购买已安装或将要安装在本船上的设备和/或技术设计和/或材料的费用, 以及已支付的或将要支付人工成本) 和/或任何与本船建造相关的费用、开支等扣除已付进度款, 补偿卖方由于买方违约取消和解除合同而导致的合理数额的利润损失。

(4) 在上述两种情况下, 如果在完成上述程序后收益有剩余, 卖方必须立即将剩余部分不计利息地支付给买方, 但在任何情况下, 该返还款项不能超过买方已向卖方支付的款项以及买方提供的供应品成本之和。

如果上述销售收入不足以支付上述各款项, 则买方必须立即将不足款项支付给卖方。

第十八条 合同转让

1.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转让给任何个人、团体、公司或联合体。
2. 卖方同意买方将本合同转让给买方全资子公司, 并且同意买方因融资需求, 将合同转让给其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 卖方无合理原因, 不得拒绝上述转让。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和仲裁

1. 船级社/船舶规范管理机构

任何关于船舶是否符合船级社或其他船舶规范管理机构的规则、规定以及其他条件的争议应提交船级社或其他船舶规范管理机构解决,其决定是终局的,并对本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本合同其他任何争议应提交下列本条 2 款规定的仲裁方式解决。

2. 仲裁

本合同项下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如果在本船交船前发生任何争议所导致的仲裁不影响本船的建造,则卖方无权要求延迟本合同第十一条规定的交船日期,买方也无权推迟本船的交船期。然而,如果本船的建造因任何仲裁而受到影响,则卖方将被允许延迟本合同第十一条规定的交船日期。仲裁裁决应包括卖方被允许延迟交船的时间。

第二十条 卖方违约、买方解除合同

1. 本船交付前的买方付给卖方的所有付款都具有预付款性质。如果买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行使其解除本合同的权利,则卖方应当退还该等预付款及其利息(年利率■,如有)。解除合同的效力自买方依据本合同规定书面通知卖方时起生效。
2. 此情况下,卖方必须在十五(15)个工作日内,将之前买方为本船向卖方支付的所有款项以人民币返还买方,除非买方或卖方根据本合同第十九条对买方的解除提出异议并提请仲裁,该仲裁裁决结果送达至卖方前,卖方无义务还款。在买方根据本合同有关允许买方解除合同第四条第 1(3)款、第 2(3)款、第 3(3)款以及第 4(3)款的规定解除本合同,而卖方必须还款的情况下,卖方必须以■的年利率支付利息给买方,还款利息的计算分别按照各笔款项由卖方收款日起算至卖方实际还款日,并电汇给买方。
3. 如果买方根据本合同第十五条第 3 款解除合同,则卖方应扣除本合同第十五条第 1 款所规定的允许延迟,不需要支付利息,应对非允许延迟支付利息。
4. 若买方或卖方按以上第(2)项要求提起仲裁,双方则按有关仲裁裁决结果执行。

第二十一条 保险

1. 保险范围

从本船分段连续铺设开始,直到整个本船建造完成、交付和为买方所接受,卖方必须自费为本船和所有设备、材料、机械、附属品和舾装、以及为本船建造而提供到卖方船厂的买方提供的供应品等向中国的保险公司购买船舶建造险。

保险金额,直到本船交付日止,必须至少等于但不限于买方支付给卖方款项的总和,包括买方提供的供应品的最大金额为含税伍拾(50)万人民币。保单的保险金受偿人为卖方,发生损失的赔偿应直接支付给卖方。

卖方应在投保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买方提供保单复印件。

2. 保险赔偿费的使用

(1) 部分损失

如本船在交付和买方接受前,由于保险范围内的原因遭受损坏,尚未对本船造成实际全损或推定全损,卖方应根据本条第1款的保险单的约定获得的保险赔偿,用于恢复修理损坏部分,并满足合同的要求。卖方不向买方追加额外的费用,买方应按照本合同条款规定接收卖方根据本合同及技术说明书要求完成建造的船舶。

(2) 全损

如保险事故造成船舶实际全损或者推定全损:

- i. 如果双方经过协商,对重新建造本船和/或维修本船的损失和/或重新安装买方供应品的重建工作所导致的交船日期的延长、或合同其他条款的调整,包括合同价格的调整,达成书面协议,卖方应根据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用保险赔偿费重新建造本船和/或维修本船的损失和/或重新安装买方供应品;或
- ii. 无论任何原因,合同双方未能在全损发生之后的60天内就上款所述事项达成协议,则卖方必须立即向买方返回买方根据本合同已经向卖方支付的所有分期付款及买方供应品的保险赔偿金,但不包括利息。同时,本合同将被视为解除,各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责任、义务都将终止。

在收到卖方关于本船受到实际的或推定全损的书面通知的三十(30)日内,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其意见。如果买方未能如期通知卖方其意见,将被视为买方不同意修复或重建计划。如果双方未能就重新建造本船达成一致,本合同将被视为解除,买方将根据本条获得还款,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责任、义务都将终止。

3. 保险的终止

卖方对本船的保险责任在船舶按照本合同规定交付买方并被买方接受后终止。

第二十二条 制裁保证条款

1. 合同双方持续保证:其本身、其股东、其任何分支机构,以及上述公司/组织的任何职员均不是联合国安理会、欧盟、美国、中国或英国实施、执行或施加的制裁或出口管制或贸易禁运明确指定的目标,亦不受目标个人支配或控制;不瞒报任何涉及制裁名单的背景信息。
2. 合同双方承诺:(1)不参与任何导致另一方或其关联公司违反适用的制裁法规的其他活动;在知悉任何事件或事项会导致或可能导致的另一方或另一方(或其关联公司)违反适用的制裁法规时,立即通知另一方;(2)赔偿另一方并保护其免于因违反本条款所作声明、约定和承诺而招致或承担的任何损失、责任、索赔、诉讼、起诉、罚款、费用和任何性质的损害赔偿。
3. 卖方提供的船舶、卖方用于制造买方采购船舶的物项(例如制造设备、生产工具)、以及后续用于检修、维保船舶的商品(例如备件、替换件、部件、附件等)、软件和技术等物项(若有)(以下简称“交付物项”),如果存在受适用的司法辖区出口管制(例如美国《出口管理条例》(EAR))的情况,卖方已获得相关许可或其他授权,以便将交付物项合法合规的出售、提供给买方。卖方愿意根据买方的要求,配合向买方提供不受管制或虽受管制但无需许可证的交付物项的说明材料。卖方承诺,按照本合同向买方供应的船舶、以及任何服务或产品,不违反任何适用的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法,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各方所在地、履行合同相关地、中国、联合国以及其他适用的司法辖区的出口管

制和经济制裁相关法律、法规、决议、指令、命令。如果由于卖方违反前述承诺,使得买方受到任何国家政府或者国际组织的任何制裁或处罚,或者受到其他不利影响,卖方应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4. 在一方合理认为履行本合同或其任何部分,或另一方的行为将会或可能会导致其或其关联公司违反适用制裁法规时,该方有权中止本合同或其相关部分,中止应在通知另一方后立即生效。合同中止后双方将就后续事宜的处理及各自权利义务的分配另行协商。本合同任何约定和前述约定抵触的自动无效。

第二十三条 专利、商标和版权

1. 本船的机械设备可能印有专利号、商标和厂商名称。卖方应保证买方不受专利责任或各种性质与种类的专利侵权的索赔,其中包括履行本合同用于本船的已获专利或可获专利的发明而支出的费用,也包括可能有的诉讼费用和开支。买方由于卖方的原因受到任何知识产权侵权的索赔后,卖方应负责应对解决,买方享有就上述损失向卖方索赔的权利。
2. 本条款所述内容不应理解为可以转让本合同有关机械设备的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上述权利应完全归其真实、合法所有人持有。当与本合同其他条款相反,卖方基于本条款的责任,将不随任何具体期限届满而终止。
3. 卖方在此承担的保护范围不包括由买方提供给卖方的设备或部件。
4. 除买方供应品产生的税金以外,其他中国境内或其他地方获得的用于建造本船的设备或装备,其税金应由卖方负担。

第二十四条 通知和语言

1. 通知

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通讯应使用以下地址:

买方: 海南中远海发航运有限公司

联系人: 潘晓鸣

地址: [REDACTED]

电话: [REDACTED]

电子邮件: [REDACTED]

抄送: 北京中远海运船舶贸易有限公司

联系人: [REDACTED]

地址: [REDACTED]

电话: [REDACTED]

电子邮件: [REDACTED]

卖方: 大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 [REDACTED]

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中远路 80 号

电话: [REDACTED]

电子邮件: [REDACTED]

若地址有所变更, 变更方应用书面通知对方。如未给对方以变更通知, 则对方以前知道的地址, 将被视为是正确的地址。

所有有关本合同的通知、要求、请求、技术说明书、建议和通讯, 在到达对方地址后即视为已递交, 电子邮件或传真在发送时即视为已递交。

所有有关本合同的通知、通讯、技术说明书和图纸应用中文或英文书写, 本合同双方无义务将其译为其他语言。

2. 语言

本合同的全部文件和通知可使用中文或英文书写, 视具体情况而定。两种语言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如发生不一致情况时, 以中文为准。

第二十五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二十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1. 各方完成本合同的签署, 即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及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本合同获各方各自内部审批机构审批通过;
3. 本合同获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十七条 完整的合同文件

本合同构成双方间完整的协议, 在合同签字前, 一方对另一方所作出的承诺、保证或声明均不影响本合同的有效性, 本合同具有最终效力。除非通过书面协商并经双方代表签字,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为无效的。

第二十八条 反商业贿赂

本合同各方应严格遵守有关反腐败、反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并承诺在其他交易方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涉嫌商业贿赂的行为进行调查时, 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积极配合调查开展。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索要或收受、给予或承诺给予本合同/本协议约定外的任何现金、实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实施违反有关商业贿赂及

公平交易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如经查实存在利益输送且交易方成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确定的禁止类特殊关联企业, 将导致交易停止。任何一方违反本条款约定, 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在上述各环节中, 买方主要负责人、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向卖方索要或接受上述好处、利益的, 卖方必须立即向买方举报。举报方式如下:

[REDACTED]

在上述各环节中, 卖方主要负责人、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向买方提供或接受上述好处、利益的, 买方必须立即向卖方举报。举报方式如下:

[REDACTED]

第二十九条 保密

合同双方保证向另一方提供的一切非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进行披露。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所做的不当披露或使用保密信息的, 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并就任何违约行为(或可能发生的违约行为)向法院申请法庭强制令, 禁止令或其他其认为适当的法律措施。损失赔偿范围包括直接损失以及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评估鉴定费、诉讼仲裁费等合理费用。

第三十条 定义

在本合同中, 除非合同条款有其它说明, 否则使用以下定义:

“工作日”是指中国大陆除法定节假日(包括每周休息日)以外的工作日。

“银行工作日”是指中国大陆银行营业的工作日。

“买方代表”是指买方指定的、可以在本船的整个建造过程中出现在船厂的代表。

“买方供应品”是指由买方根据技术说明书自行承担风险、成本及费用而供应的所有项目。

“书面方式”是指任何清晰的通讯方式, 包括信函、特快专递、传真和电邮。

“厂商表”是指合同双方认可的并签字予以载明的设备、机械以及服务的供应商清单。

“合同双方”是指卖方和买方。

“人员”是指合同一方为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所负责的工作或责任而雇用的雇员、代理人、雇工、供应商以及独立承包方。

“设计和图纸”是指本合同附加的, 或者技术说明书所列明和/或描述的设计和图纸。

“主管当局”是指本船在建造及交船过程中必须满足其规则和规定的主管机关。该机关应包括船旗国及技术说明书所列明的其他机关。

标题: 本合同中的条款和附录的索引和标题仅为方便起见, 并不影响其诠释或解释。

买方:

海南中远海发航运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卖方:

大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 2025 年 10 月 30 日

